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湯家驛議員，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S.B.S.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14)令》 .....	107/2012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 .....	108/2012

## 其他文件

第100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2011/12年報

第101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二零一一年週年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02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2011-12年報

第103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年報

第104號 — 建造業議會2011年報

第105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年報2011-2012

第106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一年年報

第107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2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4/11-12號報告

## 發言

**主席：**發言。梁劉柔芬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年報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現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十七份年報，年報總結委員會於2011年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對該署及其人員所作的非刑事投訴，並作出獨立的判斷。同時，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檢討廉署的工作程序並提出改善建議。為加深公眾對廉署的投訴機制的認識，本報告亦詳細解釋委員會的職能及運作模式。

在2011年，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審議關乎30宗投訴的文件及調查報告，涉及70項指控，其中3宗投訴指控成立。除當中一名人員已經離開廉署之外，廉署已就這些確立的指控，向有關的人員給予適當的訓示。在審議這些投訴和研究有關事項的同時，委員會也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工作常規，以瞭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廉署已因應在2011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提醒其人員必須遵守有關工作程序的內部指引，藉以維持廉署的專業水平。

委員會定期出版年報，藉此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提高委員會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們向各位議員和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

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一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一年年報

**陳鑑林議員：**主席，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一年年報”。

過去1年，廉政公署(“廉署”)繼續透過執法、預防和社區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竭力履行肅貪倡廉的法定職責，並持續得到廣大市民的信任和支持。

2011年，廉署共接獲4 010宗貪污投訴，較2010年增加13%，其中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有3 072宗，佔77%，較去年的2 733宗上升12%；具名投訴的比例高佔74%。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有1 117宗，雖然較2010年上升6%，但沒有跡象顯示過去的集團式貪污活動死灰復燃。調查顯示有個別公務員涉及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反映貪污罪行已由明顯的行賄受賄，慢慢演變成利益衝突及不同程度的以權謀私問題。廉署會密切留意有關的發展趨勢，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遏止歪風蔓延。至於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投訴有229宗，較2010年輕微下降1%，情況穩定。

涉及私營機構貪污方面，投訴個案則由2010年的2 247宗上升至2 664宗，佔整體數字的66%；當中涉及樓宇管理的投訴共有1 160宗，佔所有私營機構投訴的44%，其中超過六成的可追查個案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和管理有關，情況備受關注。廉署除了繼續雷厲執法，亦透過舉辦各類的宣傳教育活動，以及向物業管理團體提供防貪服務及實務指南，協助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加強防貪管理能力。

2011年舉辦了多項公共選舉，其中部分選舉因涉及“種票”的投訴而引起社會人士廣泛關注。廉署去年共接獲608宗有關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在553宗可追查的投訴中，79%的個案與去年的區議會選舉有關，當中涉及數以百計人士涉嫌以虛假的住址登記為選民。廉署已即時成立一個專責調查組處理所有懷疑“種票”的個案，並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維持廉潔選舉的文化。

防貪工作方面，過去1年，廉署為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政府資助機構及其他機構合共完成了71項審查報告，當中包括高等院校、體育總會及地產代理公司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和政府基金計劃的管理等。近年私家醫院產科服務出現龐大需求，以及市民對某些消費品爭相搶購的情況，均容易衍生貪污舞弊。廉署迅速為業界推出《防貪指引》，並向有關人士推廣防貪意識。廉署又在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草擬新法例、政策或程序的初期，提供適時的防貪建議，確保在新措施加入防貪機制。

在倡廉教育方面，廉署努力不懈地向本港青年人推廣廉潔信息，尤以即將投入社會工作的大專學生為主要對象。去年，廉署獲得7所大學的支持，將“個人誠信”教學單元納入大學的通識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內；並招募110位大專學生成為“廉政大使”，鼓勵他們於校內舉辦誠信推廣活動。廉署亦透過多個迎合青少年及兒童興趣的渠道，包括互動話劇、專題網頁、社交網站及電子書，向他們宣揚廉潔的信息。此外，廉署亦定期製作電視劇集，向廣大觀眾宣揚反貪信息，以爭取市民支持打擊貪污。

廉署一方面在香港履行反貪任務，另一方面積極加強國際間的反貪協作。為支持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實施，去年12月，廉署在香港主辦首個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獲得各地反貪專家及傳媒積極參與，為推動國際反貪工作開拓了重要的新里程。此外，廉署又聯同內地及澳門的反貪機構，為在珠三角地區營運的中小企舉辦研討會，並以公務員誠信為題舉辦地區研討會。

面對日趨複雜而精密的貪污活動及瞬息萬變的社會，廉署亦不斷革新，以及加強調查人員的專業培訓，與時並進，以不斷提升廉署整體打擊貪污的能力。

主席，我謹代表廉政專員藉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廣大市民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2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報告”)。

帳委會按照以往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在審計報告中指出較為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選取的兩個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我現在扼要報告帳委會作出的結論及建議。

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章節，審計報告揭露了很多不當情況，包括本港有多宗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土地管制個案”)，部分更已存在極長時間；地政總署給予土地管制較低的優先次序，並把大部分資源調撥至其他職務；地政總署未有積極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進行的定期巡查，而只是因應投訴和傳媒報道才採取行動。此外，相對於地政總署接獲的土地管制個案的數目而言，檢控數字過低。再者，由於有關罰則自1972年以來未有調整，定罪個案的罰款亦過輕，執法工作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但是，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在上屆政府任期內，並無就這方面進行任何檢討。同時，地政總署現時的土地管制資訊系統並不能有效支援該署管理有關個案，但該署卻沒有迅速更新該系統。

以上種種情況，反映出發展局局長、地政總署署長及過往擔任香港土地主管機構職位的人員，長久以來未能有效履行他們保護政府土地免遭非法佔用的職責，以及地政總署就土地管制方面執法不嚴，帳委會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失望。

發展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中指出，對於有人先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當被發現後才申請短期租約，她認為這種做法不可接受。雖然發展局局長的立場清晰，但現實是部分人的確可以利用短期租約的安排，先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當被地政總署發現後才提出有關申請，帳委會認為這情況不可接受，有關當局亦難辭其咎。

在預防及偵察行動方面，審計報告揭露，由於地政總署目前沒有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進行定期視察，很多個案未被發現，部分土地更被長期佔用。即使地政總署發現土地管制個案，但往往沒有採取迅速有效的執法行動，導致部分個案長時間仍未獲得解決。帳委會對以上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在執法行動方面，帳委會知悉，截至2011年12月，在地政總署未能完成處理的高優次個案中，70%已超逾該署所訂的時限目標；分區地政處亦沒有記錄這類個案未能按時完成處理的原因，這有違該署本身的要求。此外，在2008年至2011年期間，分區地政處建議檢控的個案數目減少了56%，而同期實際檢控數字亦減少了82%。帳委會對此情況表示震驚，並認為不可接受。

帳委會知悉，地政總署人員在進行巡查或執法期間曾經遇襲，而該署人員亦不時需要尋求警方或民政事務處協助，才可以進入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帳委會對此表示極度關注。

就不同情況下長期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審計署曾進行研究，得悉有個案更歷經20年而未被發現。帳委會對這種情況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

就大棠荔枝山莊的個案，政府當局在今年5月底採取了執法行動，糾正該山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並拆卸違例建築物，其間有關行動遭到部分村民阻撓。但是，發展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行事果斷，最終完成執法行動，帳委會予以讚揚。

我現在轉到“青年廣場”這一章節。帳委會認為，推動青年發展是富有意義的政策目標，值得政府投放公帑資助，而確保用於青年廣場的公帑能達到這目標，則是民政事務局的責任。

審計報告就“青年廣場”這項目，揭露了許多不足之處，包括《青年廣場管理及營運合約》(“《合約》”)的招標預算是2億元，但投標價為3.71億元，兩者相差甚大，但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將此事向立法會報告；在青年廣場首兩年的運作期內，青年團體使用該廣場的場地及設施的比率偏低，該廣場的營運業績又未如理想，反映出民政事務局未能達到推動青年發展和悉數收回成本這兩項目標。

此外，民政事務局沒有在《合約》中訂定具體條款，規定獲委聘代政府管理及營辦青年廣場的承辦商，須以青年團體為服務對象，以

致承辦商缺乏足夠誘因，致力提升青年團體使用青年廣場的比率，而民政事務局亦無《合約》賦予的權利，可以要求承辦商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再者，帳委會認為，《合約》中關於可向承辦商施加的最高罰則條款過於寬鬆，而有關給予承辦商獎勵性管理費的條款則過於慷慨，這些條款無助於鼓勵承辦商達致理想表現。帳委會對以上各種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在青年廣場的運作及表現方面，民政事務局過度倚賴承辦商管理及推廣青年廣場，以致未有發揮牽頭作用，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適時調整租金策略及工作方向，帳委會對此深表不滿及失望。

此外，帳委會知悉，民政事務局未有制訂質和量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青年廣場在青年發展方面的貢獻，該局亦沒有採取青年友善措施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以吸引青年企業家及青年人租用該廣場的場地及設施。帳委會認為這些情況不可接受。

在策劃和推行方面，帳委會極度關注青年廣場欠缺重點主題，突出它與其他青年相關設施的區別，以致未能吸引青年人使用。

帳委會亦極度關注，雖然青年廣場在全面啟用第一年後錄得為數3,320萬元的營運虧損，大幅高於當局在2005年3月告知本會約500萬元估計營運虧損，但民政事務局並未向本會匯報青年廣場的營運業績。

主席，我想強調，帳委會在這報告書中強烈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制訂機制，規定已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的項目，如果預算成本與所批出的投標價出現重大差異，即使無須尋求追加撥款，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亦須向財委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其實，在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有關香港東亞運動會的報告中，我們已經提出類似建議，希望當局會盡快落實。

此外，帳委會知悉，民政事務局會在2013年就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模式進行檢討。帳委會相信，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有助當局進行有關檢討。

主席，今天是我在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提交帳委會的報告。我由2004年10月起擔任帳委會的主席，至今已將近8年，其間經我處理及

提交的報告共有19份，當中不少涉及富爭議性的事項。令我感到欣慰的是，帳委會作出的結論及提出的多項建議，有助推動政府當局致力提供物有所值的公共服務。

帳委會已經順利完成在本屆立法會的工作，我在此謹向帳委會各委員道謝，感謝他們積極參與、貢獻良多。我特別感謝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帳委會提供有力支援，令我們能夠在緊迫的時間表內完成工作；我亦感謝剛卸任的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和審計署的職員對帳委會一直以來的支持。

多謝。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謹以《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小組委員會報告，並就報告發言。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的目的，是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工作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聽取多個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規例》的各項條文。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制訂最高殘餘限量和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及泰國）的相關標準作補充。當局亦同時考慮了2011年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並把若干建議限量標準納入名單。

部分委員關注到，就最高殘餘限量和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是否獲得採納，以及意見不獲採納的理由。

政府當局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約1 000個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的建議，當中約600個建議標準未被採納，主要是因為技術性問

題，例如除害劑殘餘物定義與附表1採納的殘餘物定義不同，或未能通過風險評估。

委員質疑當局如何擬備《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獲豁免除害劑名單。政府當局表示，訂定豁免除害劑名單，是為鼓勵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在決定應否將某除害劑納入附表2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有關的除害劑會否導致殘餘物留在食物中；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是否與食物天然成分相同，或不能與食物天然成分區別，以及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有沒有明顯毒性，或食用含有該除害劑的殘餘的食物是否危害或損害健康。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獲豁免除害劑名單。不過，當局在擬備名單時，已參考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和地方(包括內地、美國及泰國)所採用的名單。

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檢測服務方面，委員察悉，如化驗結果顯示蔬菜樣本含有高毒性除害劑殘餘或過量除害劑殘餘，蔬菜統營處 (“菜統處”)會立即勸諭有關批發商停售有問題的蔬菜，並會發警告信提醒該批發商，向其供應蔬菜的菜場必須正確使用除害劑及注意蔬菜安全。菜統處會將懷疑個案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處理，並對有關批發商供應的蔬菜加強抽樣檢查和監察。

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規例》於2014年8月1日生效前提供約兩年的寬限期。政府當局認為兩年寬限期有其實際需要，讓相關持份者就《規例》的實施作好準備，以避免對食物供應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影響。在寬限期期間，食物安全中心會為不同界別人士舉行簡介會、提供訓練及擬備指引，讓他們熟悉《規例》。

主席，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在寬限期間加強《規例》的宣傳工作，讓持份者更瞭解《規例》的規定。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力規劃

**1. 李國麟議員：**主席，上屆政府任內發生多宗醫療事故及藥物安全問題，而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更形緊絀。再者，上屆政府所提

出的醫療政策項目(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和實施“錢跟病人走”等資助計劃)有不少仍然在進行中，其未來發展方向對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影響受到關注。新一屆政府已經正式上任，就有關未來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等課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以減低醫療事故發生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對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力規劃，會否進行檢討或提出具策略性的建議(例如設立最低護士病人比例)；若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在專職醫療人員的專業發展方面，鑑於現時仍未有立法規管部分專職醫療人員的執業資格，當局會否訂立任何目標或具策略性的建議，以盡快完成立法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推動基層醫療服務及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方面，當局最新的長遠發展方向及目標為何，有否計劃加強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在這兩方面的角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擴闊“錢跟病人走”等資助計劃；若會，詳情為何，以及對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規劃會否有所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一個優質高效的醫療系統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經過多年的努力，香港建立了一個為市民接受的優質醫療服務的制度。我們取得卓越的醫療成效，醫護界亦保持高度的專業和道德操守。但是，與此同時，由於本港人口正不斷老化，個別與生活方式有關的疾病率亦增加，加上要緊隨醫療科技的急速發展步伐，香港的醫療系統正面臨不少挑戰。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必須從根本着手，改善現有的醫療系統，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促進醫療服務發展和公私營合作以平衡公私營醫療系統在社會上扮演的角色，以及制訂長遠的醫療人手規劃及專業發展的策略，使香港的醫療體系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以下是就李議員的質詢的答覆：

- (一) 醫療程序往往牽涉一定的風險。隨着醫療技術的創新和發展，治療程序越來越繁複，涉及的風險亦增加。醫療事件

發生的原因有很多，而病人病情變化和治療成效亦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病徵的出現和發展、病情是否反覆、病人是否有其他同時發生的疾病、治療程序的已知風險、藥物的副作用和併發症等。因此，如果在治療過程中出現醫療事件，究竟事件是由已知風險、併發症、病人臨床狀況，抑或是人為因素所導致，需要詳細分析，不能一概而論。

雖然我們不能完全避免醫療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但可以透過完善現有的機制和人手的安排，盡量減低醫療事故發生的機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一向非常重視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分別制訂了公營及私家醫院呈報和處理醫療事故的機制及指引，並不時加強通報醫療事件的效率，仔細調查每宗嚴重的醫療事故，提出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鑑於改善臨床管治系統對減少醫療事故的重要性，醫管局多年來推行醫院認證、臨床審核、監察及改善外科服務成效的計劃，以及引進醫療新科技和處理藥物的機制等措施，以確保服務水平和持續改進服務質素。醫管局亦已聘請海外專家，參照國際標準就其臨床管治系統進行檢討。在檢討完成後，醫管局會詳細研究改善建議，並且作出相關的跟進。另一方面，我們亦正着手準備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特別是私家醫院服務的水平和收費透明度這兩方面，以進一步提升私家醫院的服務質素和保障病人的知情權。

醫管局會不時因應需要增聘人手，以提升服務能力和服務質素，並減輕員工的壓力。醫管局計劃於2012-2013年度增聘約290名全職醫生、2 000名護士和約550名專職醫療人員。

(二) 政府已根據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為香港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是項檢討涵蓋13個受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包括醫生、護士及《輔助醫療業條例》中涵蓋的專職醫療人員。督導委員會將會評估各醫護專業的人手需要，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由於檢討工作繁複，涉及的問題相當廣泛，而醫療界別亦涵蓋了相當數目來自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員，故此在這次的檢討中我們會集中檢視已經受法例規管的13個醫護專業。至於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他們可以透過督導委員會轄下的相關諮詢小組，適當地反映其未來有關的意見。檢討現正進行中，我們期望在2013年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

- (三) 在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政府已經制訂了香港的整體基層醫療發展策略，並且在3個主要範疇按部就班予以推行，包括制訂不同慢性疾病和年齡組羣的基層醫療參考概覽，建立《基層醫療指南》，以及制訂可行的服務模式，例如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和網絡等。此外，我們又透過醫管局推行一系列加強慢性疾病管理的措施，當中多項涉及由跨專業團隊提供醫護服務，例如由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在普通科門診診所為糖尿病和高血壓病人提供健康風險評估及護理跟進，以及由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藥劑師等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高危長期病患者提供針對性的治理服務，務求提供最全面及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

我們也希望透過推行不同的先導計劃，如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及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等，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其中長者醫療券計劃是試行“錢跟病人走”概念的其中一項資助計劃，讓70歲或以上的長者可自行選擇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由2009年起試行至現在，現時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申請的醫療券金額已增至500元，並適用於使用西醫、中醫、牙醫、護士、脊醫和包括視光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等專職醫療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就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上的意見，積極研究是否再進一步調整計劃的其他細節。

除了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之外，在醫院服務方面促進公私營合作亦是改善醫療系統的重要一環。為促進公私營協作，政府已透過醫管局進行多項試驗計劃，包括資助合資格病人到私營界別接受白內障手術、腎病血液透析服務和特定癌症放射診斷造影服務等。醫管局亦會總結實施各項先導計劃的經驗，考慮有關計劃的未來路向，並且就優化公私營合作計劃的設計和安排提出建議。未來我們希望繼續透過公私營合作，善用私營醫療市場的資源，以紓緩部分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在推行各項醫療服務時，我們會密切留意各醫護專業的人力需求，並且作出相應的資源調配、人手培訓和規劃，以配合醫療系統的持續發展的需要。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中明確詢問局長有否訂立具體目標，以監管現時七、八個執業資格未被規管的不同專業的專職醫療人員，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並沒有回答。

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究竟局長有否打算在今屆任期內，完成立法規管這七、八個執業資格未被規管的專業的專職醫療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其他執業資格未受法例監管的醫療專業，我們未有訂出具體計劃，透過立法監管這些專業，原因是我們一直要注意這些專業各方面與病人的交接面、提供服務的風險、行業人數等，而且也要考慮他們較多在公營還是在私營系統服務，而我們須就這些不同因素，考慮對不同醫療專業作出立法規管的需要。不過，我們暫時的確未有此計劃，但我相信我們會繼續透過剛才所說的醫療人力監察的檢討程序，接收各方面就不同醫療專業規管需要的程度所提出的意見，然後作出考慮。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強調，醫管局數年來不斷推行醫院驗證、臨床審核、監察及改善服務措施，以確保服務水平和持續改進服務質素。

但是，局長，很多醫護人員均強調他們感到人手已經十分緊絀，工作非常緊張，而你們卻不斷增加這些文件工作，不單無法減低醫療事故，甚至會令他們的工作量百上加斤。不知局長是否認同這種說法？有何措施加以改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李鳳英議員提到的問題，其實我也留意到，而且在這段時間內，我亦收到很多前線同事提出類似的問題。

大家要注意的是，在醫療服務中，特別是我剛才提到醫院裏的專科醫療服務，的確非常複雜，而我們的醫療科技也在日益發展。在醫院裏進行很多這些新程序和繁複的醫療程序，確實涉及很多風險。所

以，我剛才提到的臨床管治機制，是非常重要的，不單是香港，海外的先進國家也非常依賴臨床管治制度。我的意思是，在臨床部門內，臨床主管和他的主要管理團隊，由於在專業上最熟悉有關服務，所以，加強管理團隊的管治能力，對每個專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作出必需的稽核和質量控制，是很重要的措施。但是，與此同時，我也同意，醫院裏有很多不同的工序，嚴格來說，對於不屬直接臨床的醫護工作，的確會增加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所以，對於如何就這兩項重要的工作取得平衡，我是關注的。我向議員承諾，我會與醫管局認真檢討，在我們推行服務時，研究能否盡量減低臨床醫護人員參與非臨床工作的時間，以確保他們把大部分精力和時間專注在臨床工作上。

**陳克勤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說，香港的人口越來越老化，長期病患者也越來越多。上一屆政府面對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永遠只有一個標準答案，便是加強培訓，培養更多人手。

我想問新任局長，在新思維下，有甚麼新方法解決這個老問題呢？如果沒有的話，是否仍是以舊有的督導委員會，舊思維、舊方法解決一個永遠無法解決的老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剛才提到的策略性人力檢討的督導委員會並不是舊機制，我相信今次是非常認真，而且是高層次的工作，會參考每個職系的專業人員、社會上廣泛持份者的意見，就個別職系的整體人力需求作出評估。再者，我們在檢討過程中會因應保持現有服務水準，並持續改善現有醫療服務水準的需要——大家也知道，不論是公營或私營系統，均會增設一些新設施——把各方面的服務需要加起來，以瞭解整體的人力需求和所需的人力培訓及發展。我可以告訴各位，這是一件非常繁複的事情，但我們並非沿用以往的老方法來處理，而是進行十分全面的檢討。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非常贊成“錢跟病人走”的計劃，雖然那500元實在少得可憐。主席，計劃實行至今已差不多3年，大家均知道，縱使我們取得贈券、折扣券或所謂的預繳套餐，但我個人往往都忘記了，最後也浪費掉。

局長，我想瞭解一下，有否檢討過在這個計劃下，有多少醫療券是浪費掉的？如果要針對這個問題，能否加強其通用性呢？譬如可否

轉手、累積，甚至用作預付，以收及時雨之效，從而希望盡量減輕浪費醫療券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也十分留意和關注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率的問題。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率大約是六成多，當然，我不能說這個使用率絕對理想，但也不算很低。至於如何改善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率，究竟是否可透過資訊系統，還是透過加大宣傳力度等達致，我會聆聽和參考議員、醫護人員和市民所提出的意見，然後繼續尋求改善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措施，包括改善醫療券的使用率。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出有關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的問題，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很多治療性方面的事宜，包括醫管局的服務、私營醫療服務等，但卻沒有提及衛生署在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方面的措施。我想問局長，為何在基層醫療服務方面，唯獨遺漏了衛生署，沒有加以提及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是：由於我們所說的基層醫療服務，一般來說是指從基礎健康着手提供醫療診斷的服務——當然，預防性的服務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環——所以，衛生署一向會透過中央健康教育組來做這方面的工作。然而，我們也知道，不能只靠政府單方面來做所有事情，所以在預防和公眾教育方面，我們一向與社會上多個志願團體合作，以加強公眾的健康教育和預防工作。就這方面，我會聆聽大家的意見，而相信各位也會認同，預防勝於治療，所以在預防工作上，我們未來會探討並特別尋求加強與各個志願團體合作，在社區上多做預防、早期診斷、篩選等工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 香港的法定假日

**2. 李卓人議員：**政府曾在1981年就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日數的差異諮詢市民意見，並在1982年建議作為第一步，先在1983年增加1天法

定假日。自此之後，行政當局再沒有主動提交任何增加法定假日的立法建議。另一方面，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可享有7至14天有薪年假，而跟大部分先進經濟體的僱員每年可享有4星期有薪年假比較，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有薪年假明顯少得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第四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內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如會，詳情和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在第四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內修訂《僱傭條例》，增加僱員可享有的有薪年假日數；如會，詳情和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李卓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現時，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每年可享有12天法定假日及7至14天按年資而遞增的有薪年假。這些關乎假期的規定，是經過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後達成的共識。《僱傭條例》是不論行業、機構規模及狀況，所有僱主都必須遵守的法規。條例訂立的僱員權益及福利，目的是為各行各業的僱員提供基本保障；在這基礎之上，僱主可按照他們機構的運作需要或其他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的福利，包括給予僱員較法例要求為多的假期或年假等，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僱員可享有的假期較某些先進經濟體遜色。我要指出，每個地方的僱員福利，包括假期等，都有各自的社會或經濟背景，在制訂有關僱傭權益的政策時，我們必須因應本地實際情況作出考慮。事實上，與鄰近的亞洲經濟體系相比，香港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的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日數，整體來說並不遜色。以1名為同一僱主工作滿5年的僱員計算，香港僱員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日及10天有薪年假，總日數為22天，在10個鄰近地區中，我們與新加坡同列第五，排名優於泰國、內地、澳門和菲律賓。如以1名受僱滿9年的僱員計算，香港的僱員1年按法例規定可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日及14天有薪年假，亦即合共26天有薪假期，在鄰近地區中，與馬來西亞同列第三位。

《僱傭條例》中有關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我剛才亦提到，是經過廣泛諮詢後達成的社會共識。如增加目前《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假期福利，無可避免會對僱主，包括佔全港企業98%的中小型

企業，以及聘用超過30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造成一定影響。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必須作全盤考慮，包括法例整體而言所提供的假期福利，並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有關政策能符合本港的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及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因應公眾對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日日數的關注，我們已開始對有關課題作進一步研究。我們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人數與分布情況，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和職業等資料以作研究。我們預計整套數據可於今年年底整理完成，交由勞工處作進一步分析。

**李卓人議員：**我手上有1萬個簽名，是一些“打工仔女”要求把法定假期增加5天，跟17天的公眾假期看齊。職工盟就此其實已爭取了多年，我本來以為有新局長上場，可以有一番新局面，豈料新班子卻是舊思維，完全沒有新思維，也是在說廢話，沒有分別。

我想問局長，在家庭友善方面，新班子有否較新的承諾？在假期方面有否較新的承諾呢？主席，你是看到主體答覆的。香港已經很富有，但局長卻不敢跟先進經濟體系比較，只是跟鄰近香港的窮國家比較。他是否認為跟窮國家比較很“威水”？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跟其他國家“鬥衰”是好事嗎？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家庭友善及提供更多假期讓僱員“吊頸也可以透透氣”方面，他有否新思維呢？為何香港不可以跟先進經濟體系比較，而要跟窮國家“鬥平鬥賤”？為何要如此作賤香港的僱員呢？我希望可以聽到一些新思維。局長，是否有新思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們絕對有新思維，但必須有數據支持。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勞工處現已

委託政府統計處進行調查和搜集資料，看看究竟香港現時有多少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從而作全面評估，一俟取得資料便會進行分析。我剛才提到年底時可望取得這些數據。我們必須以數據為依歸，才可在政策上作出轉變。如果缺乏數據，我們可怎麼辦事呢？所以，搜集數據的第一步工作其實很重要，讓我們可以看看在政策上應循甚麼方向走。

我想順帶一提，我們是很有誠意的，這是十分清楚的，否則也不會搜集數據和把時間表告訴議員，讓各位知悉我們會在收集數據後開始進行分析。

第二，我想澄清，我們並非跟鄰近的窮國家比較。我們是與日本、南韓等跟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很接近的地方比較，所以絕非鬥窮。

第三，大家亦不要對先進國家有錯覺，因為以美國為例，他們的僱員其實只有9天公眾假期，有薪年假並非由法例規定，純粹經僱主和僱員協商議定。美國的一般做法是，如果僱員在企業工作滿5至10年，僱主一般會提供約兩、三星期的年假，但這並非受法例保障。相反，香港的法例卻保障僱員擁有14天有薪年假。所以，我們不可以把其他國家直接跟香港比較。香港有本身的社會經濟環境，我們是向前走的。

我還想澄清一點。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指我們在1983年增加了1天法定假日後便停滯不前，這是不正確的。我想補充，在1983年增加了1天法定假日至11天後，我們在1999年再加入勞動節，即合共有12天法定假日。換言之，繼1983年後，我們在1999年又再向前邁進了一步。所以，我們是會配合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步伐，不時改善僱傭權益。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局長當然並沒有回應我們的簽名。不過，最主要是他沒有回答為何不跟先進經濟體系比較。他剛才回答時提到南韓和日本，但我們其實遜於南韓和日本，但他的主體答覆卻沒有提及南韓和日本，根本便是誤導。我說他是跟較窮的國家比較，因為他根本便是那樣做，但卻硬要扭曲說是跟日本及南韓比較。所以，我認為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亦有提及美國。局長，有關日本、南韓和香港如何作比較，你可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是跟10個鄰近經濟體系相比，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台灣、新加坡、南韓和日本等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跟香港相當接近，所以我們不是跟窮國家比較，大家不要有錯覺。我們是跟鄰近的經濟體系比較。

第二，主席，我剛才亦提到美國這個較好的例子。美國是先進國家，但他們的僱員只有9天公眾假期，有薪年假則是由僱主和僱員協商，政府沒有就此立例，但香港則有條例規定僱員只要工作滿9年便享有14天有薪年假。由此可見，我們的保障是較美國清晰。

**李卓人議員**：我認為他沒有作答。我要把請願信交給他。

**主席**：李議員，你不可以在會議期間橫越會議廳。李議員，請把信件交給工作人員。李議員，你違反了《議事規則》，請返回你的座位。

《議事規則》規定，在會議期間，議員不得橫越會議廳，請議員遵守規則。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偷換概念及斷章取義的工夫相當了得。局長是怎樣跟鄰近地區比較的呢？他說受僱於同一名僱主的僱員如工作滿5年便享有22天有薪年假，工作滿9年的僱員則有26天。可是，坦白說，現時有多少僱員可以為同一名僱主工作滿5年或9年呢？現在所有僱傭模式也是採用合約，是零散化了。

我想問局長，對於只工作了一、兩年的僱員，他又有否跟先進經濟體系比較，看看他們僱員的假期又是怎樣？局長會否在此承諾，最低限度會分階段逐步把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的差別拉近，令兩者最終一致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鳳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絕對有誠意深入探討這個問題。勞工處正在搜集一

些數據。我剛才說過，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是以數據為依歸，一俟取得了數據，我們年底時便會進行分析。此外，我們亦定出了時間表，經分析數據後會向勞顧會匯報，稍後亦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交代，這些是很清晰的。如果我們沒有誠意探討這個問題，便不會主動走第一步，進行數據收集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承諾分階段縮窄距離，令兩者最終一致？

**主席：**局長，議員問的是公眾假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今天剛好是這一屆政府展開工作的第四天，未來尚有一千八百多天，我們絕對有空間完善勞工權益。可是，我要強調，在過程中，第一，一定要有足夠數據；第二，要平衡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力。李議員，我們絕對不會排除這個可能性。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李卓人議員的主體質詢時說，僱主可以訂立優於《僱傭條例》規定的福利政策，以便吸引及挽留人才，但正如大家知道，問題在於現實的狀況就好像實行最低工資前，政府鼓勵僱主以最低工資挽留人才一樣，其實並不成功，所以我們今天才要求立法。然而，當我們現在要求立法時，局長卻回答說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一些資料，視乎情況進行分析，然後才可以進一步交代。

我想問局長，當局收集了資料究竟有何作為？如果資料反映出只有少數僱員享受到所謂優於《僱傭條例》的條件，局長你可能會說已經有很多僱主提供優厚的條件，何須立法？可是，如果情況不如理想，很多僱員未能享受所謂優厚的福利，你可能便會說很多僱主也不贊成，政府為了要取得社會平衡，無法立法。所以，局長你最後是否只是以收集數據作為藉口，推搪及拒絕立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就梁議員剛才提及，指我們以收集數據作為藉口這一點加以澄清。現時，有些僱員可能享有優於《僱傭條

例》的福利，但我們的調查並非為了收集這些資料。我們的目的很簡單，便是調查有多少僱員享有法定假日，以及有多少僱員放取公眾假期，找出放取這兩類假期僱員的分別，以評估整體情況。其實，很多私人企業提供了遠高於法例規定的福利。大家都知道，《僱傭條例》提供的是基本保障，可說是最低消費，僱主不可提供低於《僱傭條例》規定的福利，否則便會觸犯法例。可是，很多企業其實給予僱員較法例規定為多的年假——有些為20天、22天，甚至多達3星期，視乎僱員年資、企業規模等而定。這是基於自由市場的運作。

無論如何，基本保障便是僱員可享有14天的年假，以及12天法定假日，合共26天。所以，我們的調查便是以此為根據，看看有多少僱員享有法定假日、有多少放取公眾假期，從而研究未來的路向，決定應該如何進一步改善。這便是我們進行調查的目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也知道，我說的優於《僱傭條例》，其實並非指其他福利，主要還是有關法定假日及有薪假期。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問題在於收集了數據後究竟有何作為呢？就數據而言，一些有良心的僱主會給予僱員優於法例規定的假期日數，於是政府便可能會說僱主其實已在提供優厚的福利。但是，如果有些僱主沒有那樣做，局長你又會說為了取得平衡，所以政府不會立法。

有鑑於此，我想問局長，當局在收集了數據後，如何釐定立法或不立法的準則呢？當局會如何分析那些數據？最後的結果會否是只拿數據作為藉口，推搪不會立法呢？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如何依靠那些數據決定是否立法？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我們收集的數據包括了僱員人數與分布，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和職業等資料，以作全面分析。由於我們所需探討的是可否令兩種假期最終一致，即由12天增至17天，成為僱員福利，所以必須考慮各種因素，全盤分析。

大家都知道，法例並無規定僱主必須給予僱員公眾假期，但不給予法定假日則是犯法。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很清楚是兩回事，分別在於前者是員工的福利，後者則是機構的假期。我們必須在掌握數據後才能釐定方向。不過，我剛才強調，我們既然走出了進行研究的第一步，其實便已充分顯示出我們有誠意深入探討這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誤解了我的問題。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我是問他如何利用那些數字決定立法與否？

**主席：**局長，你可否回應如何利用數字決定是否立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決策必須建基於數字，不可憑空。很簡單，如果有人問香港現時有多少僱員無法享有17天的公眾假期，我們並不知道。那麼，議員便會說既然不知道，為何要作出改動呢？因此，我們必須掌握這些基本資料。

**主席：**局長，議員是想問要達到怎樣的數字，你才認為有需要立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一把尺，但我們必須實事求是。在每次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我們都需要參考數據，當然亦要作出政策決定，但數據是基本的第一步。我們收集數據，正好證明了政府關注這個問題，並作出回應。

**主席**：就這方面而言，局長今天只能回答到這裏。

**黃國健議員**：主席，現時，社會上明顯出現了一個不公平的情況，便是有些僱員享有12天假期，有些則享有17天假期，當中相差5天。對那些只有12天假期的僱員來說是非常不公平。

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有意圖拉平或統一這兩種假期？進行調查是應該要有目標或目的，如果政府沒有這個意圖，即使進行調查也是沒有意義的。政府會否是為了希望拉平兩種假期而進行調查呢？政府有否這個意圖？

**主席**：李鳳英議員剛才其實已提出了這個問題。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或許我再重申一點，我們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這項調查是重要的第一步，亦顯示出我們關注這個問題。至於我們能否在這階段作出清晰的決定，我不能倉促地告訴各位我們會立即行動，但議員可以看到，政府是關心這個問題的。我們會不時配合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步伐，改善勞工權益。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是很清楚，而且最後再多問了一次，政府現在是否有意圖拉平這兩種假期，以達致公平的原則？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局長，為了回答黃國健議員，你可否說說，政府有否意圖拉平兩種假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這是重要的第一步。我們會先收集數據，再進行分析，然後會向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全面交代及匯報。

**余若薇議員**：局長說了很多次搜集數據是顯示了政府的誠意。梁耀忠議員其實已問了當局如何憑着數據最終決定是否立法，但局長卻一直無法作答。

主席，我也想在此提出補充質詢。如果看局長的主體答覆，他是說政府要考慮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多給予僱員5天的假期，即由12天的假期增至17天，得益的一定是僱員，這是不用爭拗的，所以，問題在於僱主的承擔能力。

我想問局長，當局如何從收集得來的數據分析僱主的承擔能力呢？那些數據是否可以讓當局知道，如果這些僱員多獲得5天假期，公司是否便會倒閉、虧蝕或怎樣？局長可否詳細解釋，數據如何顯示僱主的承擔能力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議員的提問。數據的重要性何在？我們在收集了數據後，會委託經濟顧問進行分析，看看對經濟將造成甚麼影響。一旦掌握了數據，我們便可知道個別行業(例如飲食業)內有多少僱員只享有法定假日而沒有公眾假期等資料。這些資料可顯示僱主所需作出的承擔。

在各行各業中，有些可能是中小企，有些則是勞動力密集的低薪行業，如增加法定假日，對不同行業造成的影響有多大？此外，若將法定假日增加至17天，聘請了香港30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必須一視同仁，讓外傭也可享有額外5天假期，不可能歧視他們。

由於有以上“一籃子”的因素，我們不能夠不收集數據，便說我們有意立法。至於令兩種假期一致化，我們必須有數有據，以及最重要的是研究對經濟造成的影響，從而看到僱主的承受力。我們必須保障僱員的權益，不時作出改善，這是政府的一貫立場。可是，我們在過程中亦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這是我們的出發點。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第三項質詢。

## 涉及行政長官的違例建築工程

3.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港島山頂貝璐道裕熙園兩間為行政長官物業的洋房，曾被發現建有一個約110平方呎的玻璃棚、一個花棚，以及其他加建構築物，均屬於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而戶主在獲悉傳媒查詢後已安排清拆部分僭建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上述僭建的花棚及玻璃棚是於何時興建；若知悉，詳情為何；該等僭建物的清拆工程是否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工程；若是，有關的規管詳情為何（包括當局在清拆前或後有否接獲進行清拆工程的通知及有否同意有關的清拆工程）；
- (二) 當局以往有否上門巡查上述物業，以瞭解該等物業有否任何違規僭建物及曾否進行任何清拆構築物的工程；巡查詳情及結果為何；有否瞭解該等物業業主曾否委託專業人士檢查其物業有否僭建物和結果為何；及
- (三) 該等物業獲批准的地積比率及最高可建總樓面面積為何；其中玻璃棚、花棚及其他加建構築物分別所佔的面積為何，以及是否應計入樓面面積內；若是，在該等物業設有加建構築物的期間，其面積是否已超出最高可建總樓面面積；若是，當局會否向業主追討多出的樓面面積的地價，並就有關僭建及超出獲批准的地積比率的行為，徹查業主有否違法；若有違法，如何跟進？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樓宇安全問題，當中有關僭建物的處理更是發展局和屋宇署近年工作的重點之一。在僭建物這課題上，政府一直以樓宇安全為先，並會實事求是，按照緩急輕重作分類處理。為此，我們已制訂了一套清晰的僭建物執法政策，而屋宇署亦一直遵從依法辦事、一視同仁的精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現行的執法政策處理僭建物個案。

在去年年中，傳媒報道了一連串涉及高級政府官員與社會知名人士的僭建物個案。考慮到公眾對這些個案的高度關注，屋宇署制訂並實施了一套程序處理這類個案。在該程序下，屋宇署會率先實地視察經由公眾舉報或傳媒報道，並且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及社會知名人士的個案，以早日釋除公眾疑慮。經實地視察後，屋宇署會按照《建築物

條例》及現行的僭建物執法政策，不偏不倚地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基於依法辦事、一視同仁的精神，屋宇署在採取執法行動時，並不會因業主的身份而作任何特別安排。

有關行政長官住所的僭建物個案，涉及的樓宇是位於貝璐道4號的4號及5號屋(根據土地註冊處紀錄分別為B號及A號屋)。該兩幢房屋在1992年4月獲發佔用許可證。根據該佔用許可證，4號屋及5號屋分別為一幢三層高及兩層高，並可作住用用途的家庭式房屋。兩幢房屋均設有作非住用用途的露天停車處。

屋宇署在2012年6月20日下午收到傳媒查詢，詢問5號屋庭園的一項搭建物的事宜。屋宇署隨後從傳媒於2012年6月21日的報道得悉個案涉及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因此屋宇署隨即按上述處理涉及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個案的程序，率先安排該署人員於當天早上到訪上址進行實地視察和就視察所得作詳細記錄。因應傳媒於2012年6月22日就4號屋庭園一項懷疑違例的搭建物的報道，屋宇署亦於同日上午再派員到該物業視察。在業主的配合下，屋宇署人員順利完成了兩次視察工作，並已記錄所發現的僭建物及初步核對批准圖則。

根據屋宇署綜合兩次視察的初步評估，除了傳媒在2012年6月21日報道，位於5號屋庭園並在屋宇署於當天早上視察前已被拆除的搭建物外(即質詢提及的玻璃棚)，該兩幢房屋亦發現有以下的僭建物：

在4號屋，有傳媒於2012年6月22日報道，搭建於庭園有密封頂蓋的花棚(即質詢提及的花棚)；位於花棚旁邊的構築物；在屋旁的通路豎設的金屬閘門。

在5號屋，位於地下的停車位被圍封及加建頂蓋；以及在停車位對下，位於庭園水平的位置被改建為一個樓面空間。

在現行的執法政策下及根據屋宇署的初步評估，除了在4號屋旁的通路豎設的金屬閘門外，其餘的僭建物均屬於“須優先取締”類別。當局已於2012年6月22日就兩次視察的綜合結果發出勸諭信，要求業主糾正有關的僭建物，並於同日以新聞稿公布署方的工作，回應傳媒查詢和公眾關注。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屋宇署並無有關花棚及玻璃棚的興建時間的資料，而在一般與僭建物有關的個案中，署方亦不會特別就此展開調

查。屋宇署在執行僭建物的工作中，一般的政策和取態是要求業主盡快糾正違規情況，以確保安全。

有關花棚及玻璃棚的清拆均屬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項目，因此業主可以選擇透過該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糾正工程，而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事先得到屋宇署批准有關建築圖則和同意工程的展開。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就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規定，業主需委任合資格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的14天內向屋宇署提交工程的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作備存。業主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已於2012年6月29日向署方呈交相關文件，署方亦已於2012年7月3日完成核對及認收有關資料。

(二) 根據屋宇署紀錄，該署在傳媒於2012年6月20日就有關物業作查詢前，從未接過有關該物業的僭建物的舉報或查詢。屋宇署於2012年6月21日首次就有關物業的僭建物事宜作巡查，而我剛才亦已簡介了屋宇署在2012年6月21日及6月22日的視察的綜合結果。

對於業主曾否委託專業人士檢視物業，屋宇署並沒有有關資料。

(三) 一般而言，一項發展項目的最高地積比率及最高可建總樓面面積可受《建築物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或其相關法定圖則或相關的地契條款限制。

就貝璐道4號的發展項目而言，綜合《建築物條例》和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用地的准許最高地積比率為零點五倍。按地積比率計算，該用地的最高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1 400平方米。

根據屋宇署的視察所得及傳媒在相關報道中所刊登的相片，在貝璐道4號的4號及5號屋的僭建物中，下列4個項目屬須計算總樓面面積的項目：

- 位於4號屋庭園的花棚，面積約為6平方米；
- 位於4號屋花棚旁的構築物，面積約為4平方米；

- 位於5號屋停車位對下的樓面空間，面積約為22平方米；及
- 位於5號屋庭園並已在屋宇署於2012年6月21日的視察前被拆除的搭建物，根據傳媒刊登的相片，面積約為13平方米。

以上僭建物的總面積約為45平方米。

當局就僭建物的執法工作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當中的主要考慮是確保樓宇安全，並以盡快糾正違規情況為目標。因此，有關工作並不涉及補地價。

在地契方面，有關地段的地契自1888年起計算，年期150年，當中並沒有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的條款。

**李永達議員：**主席，特首梁振英在回應報章查詢的時候，第一次是說其家中的玻璃棚於他入伙之前已經存在，但後來卻被報章以衛星圖片揭發，那個玻璃棚是在他入伙之後才建造的。

此外，關於那個地庫，他身為專業人士(測量師)，竟然說他並不知悉該地庫是僭建物。

主席，現時的問題是，今天又有報道指出，高永文局長及蘇錦樸局長的住宅也有僭建物尚未處理好。雖然當局的政策通常都不會主動就政府團隊人員的僭建物作出調查，但鑑於現在連調查梁振英的4名委員其中一位的住宅都有僭建物，遭公眾質疑其專業誠信，我想問問局長，為了挽回政府的聲譽及誠信，會否覺得應該請示行政長官，由他邀請屋宇署，為梁振英及所有司長、局長的住宅進行全面的僭建物調查，然後盡快向公眾提交報告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僭建物的執法權力屬建築事務監督，發展局局長在這方面沒有任何相關的權力。因此，在處理僭建物的事件中，一直以來都是由屋宇署的同事以專業方法及角度，執行《建築物條例》，並且採取一視同仁及依法辦事的精神執法。

我必須重申一件事，我身為發展局局長，不會參與或干預這些執法工作，也不會對這些個別的執法行動作甚麼指示。我會繼續瞭解個

案的整體進展，在有需要時，根據屋宇署這個專業部門所提供的資料，代表政府在立法會接受議員的質詢，並交代事件的處理詳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簡單的，我是問局長會否請示行政長官，由行政長官主動邀請屋宇署署長(即建築事務監督)，全面檢查行政長官及所有問責官員的住宅？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這項補充質詢，我可以把議員的想法轉達給行政長官。

**張文光議員**：主席，特首梁振英的玻璃棚已由僭建物問題演變成誠信危機，尤其是梁振英在選舉時“心知肚明”自己的住宅也有僭建物，但卻以僭建物問題攻擊唐英年的誠信，使唐英年在選戰中兵敗如山倒。當然，唐英年是有錯，但梁振英又如何呢？梁振英在當選之後被發現其住宅有6處僭建物，面對傳媒的質疑，他便不斷以一個謊言掩蓋另一個謊言，謊言被識破後，便拖延到現在。

不知道梁振英是否知道，在七一遊行期間，台上每次叫喊“梁振英”，台下便回應“大話精”。這是個很難堪的情況……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請問政府，梁振英在僭建物問題上有沒有撒謊？撒謊的人有沒有誠信、有沒有資格擔任特首呢？

**主席**：《議事規則》第25(1)(j)條規定，質詢內容不得問及行政長官的品格或行為。張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抵觸了《議事規則》這項規定。議員可以就政府如何處理違例建築或僭建物的政策措施提問。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引述市民質疑……

**主席：**在引述完畢後，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我所引述的質疑是事實，那並非我的質疑。主席，如果你細心聽回錄音，我是非常小心地引述市民當時所說，那並非我個人的說法。

**主席：**張議員，請參閱《議事規則》第25條。不管你是否引述，第25(1)(j)條很清楚訂明，質詢內容不得問及行政長官的品格或行為。所以，請你考慮可以如何重新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如果一位行政長官在自己涉及的僭建物問題上，沒有說出事實的真相及全部的真相，他是否有足夠的誠信及資格擔任特首呢？

**主席：**張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依然抵觸《議事規則》。我不能容許你提問。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指出，屋宇署負責檢視這些僭建物。但是，傳媒昨天又揭發，梁先生的住宅其實還有一項僭建物，就是在天台平台加建了一個未向當局提交圖則的電動伸縮簷篷。究竟為甚麼會有這種事發生，是屋宇署疏忽還是故意“放生”梁先生？這是大家都不清楚的。

再者，梁先生委聘負責檢視相關僭建物的4位專業人士當中，有一位的住宅也有嚴重的僭建物問題。在這情況下，局長是否應該考慮建議或請示行政長官，委聘一位專業可靠的獨立第三者，調查他與其他主要官員的住宅，確保這些物業沒有僭建物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建築物條例》，執行視察工作及法例的規定，必須由政府人員負責。所以，在這件事上，須由建築署的同事執行視察工作。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李永達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指出，“並無有關花棚及玻璃棚的興建時間的資料”。鑑於《明報》在上星期三(27日)刊登了數張圖片，證明該花棚在大宅尚未入伙時並不存在，但入伙後則存在了，我想問局長，第一，他們會否證實這些圖片的真實性；第二，如果市民質疑梁振英特首的誠信，局長會否協助市民及立法會取得一些資料及證據，以證明梁振英先生撒謊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調查或視察方面，屋宇署一般的做法是不會調查歷史的，我們視察了現場的情況，看到有違規或僭建物時，我們希望業主盡快把僭建物拆除，還原已經批准的圖則上的建築。所以，在這件事上，屋宇署同事的主要工作是在發現僭建物後，通知有關的業主作出適當的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他並非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明報》刊登的那些照片是不是一些屬實的照片，當中所述資料是否屬實？再者，如果市民要求有關部門提交證據證明梁振英先生撒謊，他們會不會順應市民的要求。我現在不是問當局有否調查，而是問有關部門在掌握了這些資料後，能否協助市民證明梁振英先生撒謊。

**主席**：黃議員，《議事規則》亦規定，議員不能要求官員證實有關的資料。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不是要求他證實，而是要求他提交資料，讓市民證實。

**主席**：局長，你可否提交有關資料？雖然局長剛才說一般而言，政府部門不會研究這些僭建物的歷史，但鑑於現時有這樣的報道及公眾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否翻查有關僭建物的建築時間，以作回應？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屋宇署一般不會就業主主動配合安排清拆僭建物的個案，進行刑事調查或歷史調查等。屋宇署在決定是否進行刑事調查時，會考慮每一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業主的背景或社會地位，均不是屋宇署在決定應否進行調查時的考慮因素。我認為這宗個案已按我們既定的程序及做法處理。

**黃成智議員**：主席，他根本不是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你剛才的問題是很清楚的。我不知道為甚麼局長無論如何也不肯回應我的問題，這真的令人感到失望。

**主席**：黃議員，局長已按照政府的政策作答。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不過，由於剛才我沒有批准張文光議員提出他的補充質詢，所以，我現在容許議員就這項口頭質詢多提出1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歡迎局長蒞臨立法會。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部門是會不偏不倚、一視同仁地採取執法行動的，不會因為業主的身份而作出任何特別的安排。他指出，屋宇署看到6月21日的報道後，便派出人員，在當天早上前往梁振英先生的住宅進行調查。可是，當時並沒有傳媒在場。然而，在唐英年事件爆發時，當時的發展局局長作出預告，讓傳媒知道在一個多小時後便會有人前往調查。請問局長，當局真的是一視同仁，還是親疏有別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上的資料，我可以說，我們是以一視同仁的原則處理這些事情。前任局長是在2月16日提及約道僭建物事件，即傳媒首次報道該事件後的第四天下午，當時前局長因應傳媒的提問指出，屋宇署會於當天的稍後時間進行視察。由於這事件在當時

已被廣泛報道，公眾也非常關注此事，傳媒甚至在現場整天守候，所以當局盡快就屋宇署的行動提供資料。

在今次的個案中，於6月21日的傳媒首次報道後，我們因應傳媒的提問，向公眾提供屋宇署工作的最新資料。屋宇署在當天上午已經完成視察，所以前任局長的回應內容，也是就着屋宇署的初步視察結果而作出的。實際上，當局也不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避免傳媒的採訪。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多次咳嗽，我首先請他保重。

我的補充質詢是，為甚麼不是一視同仁地處理？不論是唐英年還是梁振英的僭建物問題，都是傳媒所關注的，而當局也要進行調查，為甚麼當局不通知傳媒一起前往梁振英位於山頂的住宅呢？

**主席：**劉議員，局長剛才已清楚地就兩種情況不同之處解釋了兩次。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第四項質詢。

#### **新一屆政府就改善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能源效益所採取的環保措施**

**4.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回覆立法會的資料顯示，自政府總部和立法會搬到現址後，電費和每平方米的用電量均錄得倍數增長。即使新政府總部設置了垂直綠化和天台綠化設施，而且計劃在新政府總部並與立法會秘書處商討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審計，但用電量仍然倍增。鑑於新任行政長官及環境局局長上任，正如俗語所謂新人事新作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檢討新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用電情況和能源效率，以盡最大程度降低用電量和提升能源效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新政府總部48%的用電量源自空調，政府有否對策，大幅減少新政府總部的空調用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新任政府有否計劃研究於新政府總部低座(內設行政長官辦公室)盡量減少使用空調的可行性，向市民樹立綠色低碳節能的榜樣？

**政務司司長：**主席，添馬艦發展計劃是一項具有環保概念的建築項目，當中包含一系列的環保設施，例如高效能海水制冷系統、綠化屋頂、太陽能光伏板、日光感應器及電腦控制照明系統、外牆採用不反光鍍膜中空隔熱玻璃及遮蔭裝置等。這些設施可有助減少建築物的能源消耗。預期此發展計劃可獲得香港環保建築協會的最高鉑金評級。

儘管新政府總部已配備了一系列的環保設施，但由於新舊政府總部的總樓面面積、所提供的設施、當中政策局／辦公室的數量以至大樓設計均有所不同，故此兩者的總用電量出現差異。新政府總部亦提供了一些新的公用設施如演講廳、會議廳及公用會議室等。因應運作及設計上的需要，此類設施需要較高的樓底及內部空間，因此在空調及電燈方面所需電量亦會較高。此外，新政府總部於東西兩翼各設有一層綜合伺服器中心，中心內裝設有大量電腦伺服器設備。由於中心需要24小時空調及較低的室內溫度，其用電已佔總用電量的25%至30%。在整體設計上，為了提供通風廊給金鐘商廈一帶，有別於以南北座向為主的舊政府總部，新政府總部的較大部分設施是以東西座向為主，亦增加了空調系統的負荷。

此外，中央空調運作時間亦是耗電量較高的成因。舊政府總部辦公室的中央空調運作時間為周一至周五工作天，由早上8時至晚上7時。在這段時間外，冷氣亦會由個別獨立冷氣機按實際需要提供，而新政府總部辦公室的中央空調，則按各政策局／辦公室的實際運作時間分區域提供。周一至周五工作天，一般為早上7時至晚上8時。由於運作需要，有些辦公室需延長提供空調的時段，而照明系統和電腦等設備的耗電量亦會相應增加。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在興建新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綜合大樓時，已為各大樓安裝了一套由電腦控制的系統以監察及分析能源消耗的狀況。此系統會24小時不斷監察大樓用電情況。建築署會協助政府和立法會秘書處分別為各大樓每月的用電數據作詳細分析及檢視可進行的節能措施，如重新釐定辦公樓層及公用地方的照明、升降機及空調開關時間，從而降低用電

量。為求進一步降低用電量，行政署亦會提示新政府總部使用者有關辦公室的節能措施，例如在非辦公時間或需要離開辦公地方時，應將各樣設備如燈光照明和電腦等關掉，以及在下班及周末假期離開辦公室前將窗簾放下，以減少陽光進入室內，增加空調系統的負荷等。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新政府總部的用電情況；亦會進行碳排放審計以監察及改善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況。

- (二) 在香港的辦公室樓宇，空調系統的耗電量一般會佔整體樓宇的總耗電量約一半。為了盡量減低新政府總部空調用量，除了採取上文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措施外，我們亦會持續地檢討辦公樓層及公用設施的冷氣開關時間，並在可行情況下調整個別設施的適當空調溫度及風量，以達至節能的目的。就綜合伺服器中心的溫度設定值，我們已把溫度由 $22^{\circ}\text{C}$ 提高至 $23^{\circ}\text{C}$ 。
- (三) 上述的節能措施，亦適用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大樓。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麼湊巧，下一項口頭質詢，就是由新的環境局局長作答。在下一項口頭質詢的主體答覆中，他特別提及環境局一直推動社會各界在夏季把空調室溫維持在 $25.5^{\circ}\text{C}$ 。主席，我想你也記得這 $25.5^{\circ}\text{C}$ 吧？

但是，司長剛才回答我這項質詢時，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指出，為了達致節能的目的，便把溫度由 $22^{\circ}\text{C}$ 提高至 $23^{\circ}\text{C}$ 。主席，我真的摸不着頭腦，這有點像高官僭建，然後局長又去把僭建拆卸一樣。環境局叫市民把空調溫度維持在 $25.5^{\circ}\text{C}$ ，但政府總部卻好像皇恩大赦般，由 $22^{\circ}\text{C}$ 改為 $23^{\circ}\text{C}$ 。碰巧環境局局長在席，我也想聽聽他的解釋。

再者，主席，最諷刺的是，推行這麼多環保措施，又說綠化、甚麼一代環保典範——新的環境局局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政府更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預期此發展計劃可獲得香港環保建築協會的最高鉑金評級，但主席也記得，我在主體質詢中也提及用電量的問題，以倍數來說，政府總部的用電量較舊政府總部多五倍，立法會則是八點八倍，以每平方米計算，政府總部仍然超過兩倍有多。

主席，我想問當局為何仍預期可獲鉑金評級呢？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我們的標準是否出現問題？我希望可以由新的環境局局長作答。這份BEC已經是10年前的了，你當時說應該每3年檢討一次，你現在當了環境局局長，這些守則、標準是否已經過時，我們應該盡快檢討？否則，既然這座大樓的耗電量較舊政府總部和舊立法會更厲害，當局有甚麼理由仍預期會取得鉑金評級呢？

**主席：**代表政府回答這項口頭質詢的是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必須澄清，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說的將溫度設定值從22°C增加至23°C，純粹指綜合伺服器中心的溫度，而這項設施一般需要24小時有冷氣，而且冷氣溫度需要調校得較低，因為有很多電腦系統。

至於其他屬於添馬艦發展項目的溫度，我剛剛搬至另一個辦公室，但在之前的發展局局長辦公室，我看到的錶值是較25.5°C還要高的，所以我是長期把窗簾放下，以免太多陽光進入房間。希望余議員明白，主體答覆所說的23°C，並不是指添馬艦發展項目中所有辦公室的室內溫度設定值。

至於余議員問為何一個好像耗電量如此多的項目，仍然預期可以獲得環保建築協會的最高鉑金評級。第一，我可以證實，這個評級是根據未更新加強之前的香港建築環境的評估法(即HK-BEAM)，這一年多以來，我們在推動綠色建築時，已出了一個名為HK BEAM Plus的加強版。此外，每個環保建築項目的評估，除了設計——我剛才也花了些時間，談這座大樓在設計上已經配合這種要求——最重要的是在運作上也可持續達到一定的能源效益標準，然後才能取得這個評級。在添馬艦發展項目中，我們現時着眼的工夫，是希望在其運作和使用者行為方面，能夠改善大樓的能源效益。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的同事寫了數項問題給我，他的問題是這樣的：“新的立法會大樓冷氣太強，辦公室內很多同事也覺得很冷，並因而病倒，即使多次向立法會職員表達意見，最終也不了了之”，我們曾

經量度溫度，新立法會大樓的溫度是 $21.9^{\circ}\text{C}$ 至 $22.8^{\circ}\text{C}$ 。為何不能把溫度調高一點呢？立法會職員的回應是，基於冷氣系統屬中央空調，所以不能隨意調整溫度。

局長，新立法會和政府總部都是連成一體，我相信辦公室整體運作都是相同，而剛才你答覆余若薇議員時指出空調溫度是介乎 $22^{\circ}\text{C}$ 和 $23^{\circ}\text{C}$ ，這是伺服器中心的溫度。我想問，究竟政府總部的中央空調溫度，是否調校至 $25.5^{\circ}\text{C}$ ？我想弄清楚立法會和政府總部大樓本身的中央空調，是否設定在 $25.5^{\circ}\text{C}$ 。我的同事告訴我，這是整體的中央空調，個別單位的溫度是無法控制的，究竟情況是怎樣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根據我在能源管理方面所得到的資料，目前在不同大樓中的設施，溫度的設定值有所不同。

剛才說在綜合伺服器中心，現時空調溫度的設定值，即政府總部大樓部分，已經由 $22^{\circ}\text{C}$ 提高至 $23^{\circ}\text{C}$ 。在大樓中，當夏季的時候，屋宇裝置設備房間中的空調溫度設定值是 $28^{\circ}\text{C}$ ；同樣在夏季，辦公室和公眾流轉地方的室內溫度視乎實際情況而設定，但指標是希望提高室溫設定值至余議員剛才所說的 $25.5^{\circ}\text{C}$ 。就網絡分配房間的空調溫度設定值，我們甚至考慮提高至 $28^{\circ}\text{C}$ 。我們是要考慮設施和使用者的需要而定出這些空調溫度設定值。

如果甘議員、各位議員或你們的助理認為空調太冷，需要作出調校，我相信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署的同事一定樂意為大家跟進。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政務司司長於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後半部，她提及“會進行碳排放審計以監察及改善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況”。她會否就着這些監察結果逐步改善情況，例如怎樣因應各種建築限制，以更佳的辦法改善碳排放或溫室氣體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主席，回覆梁劉柔芬議員的補充質詢，答案是肯定的。所以，我答覆余若薇議員第(一)部分的主體質詢時表示，不是做完運作後才進行檢討。我們現在可就設計方面持續地作出檢討，稍後基於已經配套的設施，會進行碳排放的測試。有了結果後，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爭取能源管理的機會，執行所需的措施。

**陳克勤議員**：主席，記得上屆政府曾蔭權先生提出了“藍天行動”，他提倡所有公務員或議員同事無需打領帶，所以我們今天也不打領帶，可以省掉一些空調費用。

我想問政務司司長，為了減少用於空調的耗電量，會否學習其他地方，例如日本，推行清爽上班服，即是男士們不用穿外套，只穿一件短恤衫和西褲便可上班，以減少使用空調？

**政務司司長**：主席，陳議員所說的其實十分重要。剛才我也說過，當一幢大樓建成後，要做到更佳的能源效益，必須有使用者的行為作配合，當然包括衣着。我記得我與黃錦星局長早前參與“零碳天地”的開幕典禮，當天的出席者有衣飾限制，要計算不准超過0.7 clo值才能出席那個聚會。

但是，在莊嚴的立法會進行一個重要、嚴肅的辯論，哪種衣飾才是適合，我相信大家要有討論、共識，不能夠由行政當局單方面決定各位議員出席會議時穿着甚麼衣飾。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我想我問得不是太清楚。我指司長會否提倡公務員隊伍穿一些輕便的服飾？

**政務司司長**：主席，其實近數年來我們已經趨向簡便服飾。我經常與同事出席內部會議，很多同事都不會穿上外套，也不會打領帶。我以為陳議員特別問到當我們來到莊嚴的立法會，是否適宜穿着那種比較隨意的服飾，這便需要有一個共識和討論。

**梁耀忠議員**：主席，司長剛才在回覆余若薇議員的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十分炫耀政府的設計，說有太陽能光伏板、日光感應器等，以及預期這項設計可以獲得環保建築協會的最高鉑金評級。

但是，很可惜，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她這樣說：“因應運作及設計上的需要，此類設施需要較高的樓底及內部空間，因此在空調及電燈方面所需電量亦會較高。”。

我想問司長，你們審批樓頂設計，包括會議廳、演講廳等，其實有否預知或評估會消耗多少能源？會否好像今天的結果般？如果有了預估、評估，為甚麼政府會接受這種設計？如果沒有進行這方面的預先評估，為甚麼又不做？是否大家對於能源消耗不重視呢？究竟最終為甚麼要接受這樣的設計？

**政務司司長：**主席，當然，我們非常關心能源效益，也明白現時全球氣候變化是一個共同關心的議題。但是，就每座建築物，我們也要同時考慮實際運作的需要，例如伺服器支持這麼多台電腦系統，不能夠單以節省能源為首位，而忽視了運作上的需要。

所以，關於梁議員提出的問題，在發展項目中有一些供大量出席會議人士或參加座談會人士使用的演講室、會議廳或公用的會議室，我們當時在設計上也要考慮實際需要，所以是需要較高樓底和內部空間的。整體而言，我們要在運作需要和能源效益之間，取得一個最佳的平衡結果。

我希望在此再作補充，嘗試回應有關提問。這幢新政府大樓的耗電量無可避免是多於舊的政府大樓，但相對今天政府其他的政府辦公大樓，平均耗電量卻是較低的。如果議員有興趣，我稍後可將這些數字與大家分享。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她完全沒有回答，她只是提供她想提供的答覆，卻沒有說出我要求的答覆。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她接受這項設計的時候，是否曾進行能源消耗的評估？是否預早已經知道一定需要消耗這麼多能源？如果是，其實有沒有辦法改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

**梁耀忠議員**：……如果不是，她有沒有因重視能源消耗的問題，而不批准這種設計？究竟她是基於甚麼原則而接受這項設計？以及對於消耗能源方面，是怎樣作出比較呢？她完全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了很多問題，但你只可以提出1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只提出1個問題……

**主席**：你是否要問司長曾否進行評估？

**梁耀忠議員**：……究竟在審批設計時，有否評估如何處理能源消耗的問題？

**主席**：有關你詢問司長是基於甚麼原則審批這種設計，司長已經回答說是基於使用的需要。至於能源評估的部分，我且看看司長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已經答覆了梁耀忠議員的質詢。在評估設計這幢大樓的時候，該評估是要在運作需要和能源消耗之間求取平衡。就兩者作出考慮之後，結果接受了這項設計。由於設計上需要樓底較高、空間較大，以致能源消耗較多，這是當時評估知道的。但是，由於運作上的需要，這設計也可以接受。

**何秀蘭議員**：主席，有些設計是省電的，可惜興建時出錯了。主席，我邀請司長抬起頭看看立法會的天窗，因為在建築的時候發覺方向錯了，所以達不到天然採光的效果。我想問政府，何時幫我們弄好天窗，讓我們可以少交一些電費，也可減低碳排放？

**政務司司長**：主席，自從我們(無論是立法會或政府總部)分批搬進添馬發展項目的大樓，我知道我們正進行很多“執漏”工程。建築署署長已非常努力回應各位的訴求，盡快進行這些“執漏”工程。但是，他告訴我一個實際困難，就是有時候這些“執漏”工程須要在大家不使用這

些設施時，才可以安排員工“執漏”。無論如何，我們十分重視和希望盡快為各位議員提供一個既舒適又環保的工作環境。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問司長“何時”，她卻說“盡快”。“盡快”即は何時？是否在暑假休會期間幫我們弄好呢？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跟進質詢。司長，可否就時間方面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着個別的“執漏”工程，我在此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可按何議員提問的該項“執漏”工程，在會後答覆何議員。(附錄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鐘。第五項質詢。

## 節能措施

**5. 陳克勤議員**：主席，不少市民及環保團體向本人反映，指出近年香港因為天氣反常，平均氣溫持續上升，加上本港並不重視綠色建築，令市民長期使用冷氣機。另一方面，部分公共場所(例如商場和戲院)及公共交通工具內的溫度過低，令人感到不適之餘，亦過度消耗能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進行綠化工程(包括垂直綠化及天台綠化)有助降低建築物的室內氣溫，現時有多少幢政府建築物已經完成了該等工程，以及減少了多少用電量；當局會否優先在全港的政府建築物全面進行該等工程，以起帶頭作用；會否研究措施，例如提供財政資助或技術支援，以協助有意進行該等工程的建築物業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早前表示，已經推出了“節能約章”鼓勵商界簽署，政府亦會在下半年於多個公共設施推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審計，預計該等措施落實後可減少多少用電量；如何令該等措施可長期推行；及

(三) 鑑於本人曾經多次在本會發言，要求電力公司在帳單上列出客戶的用電量和因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推行“減碳積分計劃”，讓市民透過減少用電來儲蓄積分，以繳付水費及電費等，政府會否考慮有關建議作為推廣節能減排的新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發電是香港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佔整體排放三分之二，而建築物用電則佔全港用電量約九成。所以，減少香港碳排放的最實際、最有效工作，就是做好電力需求管理。推廣綠色建築、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就是最實際的重點工作。

在推動發展綠色建築方面，政府應以身作則。根據2009年4月所訂立的一套全方位目標為本的綠色表現架構，所有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的新建政府樓宇，均最低限度要以達致綠色建築標籤“BEAM”或“BEAM Plus”的第二最高評級為目標，亦即“金”評級。根據有關資料，現時有13幢新建政府樓宇已註冊了“BEAM Plus”評估，其中2幢更獲得最高的“暫定白金”評級。此外，根據舊標準，有14幢政府樓宇已獲得“BEAM”的“白金”或“金”評級。至於政府建築物以外的私人樓宇方面，自從綠色建築議會成立後，由2010年至2012年年中，已有超過170個私人發展項目申請了“BEAM Plus”評估，這是一個良好的表現。

此外，為美化城市景觀及減低熱島效應，政府亦大力推動綠化工程，在全港廣種樹木及灌木，並透過落實綠化總綱圖在各區進行重點植樹工作。政府在過去10年合共種植了約1 880萬棵樹木及8 240萬棵灌木。此外，由於城市空間有限，所以當局亦在適當時機推廣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藉以優化城市設施。

鑑於陳議員特別關注使用空調的問題，我想在此說明政府在提升空調的能源效益和推動節能方面的措施。現時空調佔全港用電量約三成。當《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於本年9月全面實施後，受規管的所有新建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均必須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明4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當中包括空調裝置。實施有關條例是香港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而政府亦已於今年2月10日刊憲，頒布能效要求已有所提升的新《守則》，藉以進一步收緊相關屋宇裝備裝置的標準。就空調裝置而言，大部分的能效標準與舊有標準相比之下，均已有超過10%的提升。

此外，政府正於啟德發展區建設全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該系統比傳統氣冷式和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分別節省35%及20%的電力。全面落成後，這個計劃將有助每年節省高達約8 500萬度用電及減少接近6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在市民日常使用空調方面，政府已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電器，當然包括冷氣機在內。環境局在這方面亦推動市民在夏季盡量把空調室溫維持在25.5°C左右，除了發出指引提醒政府部門外，私營機構如飲食業界、商會及公共交通公司等，均會接獲政府的呼籲。據我們所知，各界亦響應輕裝上班運動。

就陳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我有以下回應：

(一) 政府相關工務部門已積極在工程項目內考慮結合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元素。自2001年起，已因應不同的實際情況，把屋頂綠化結合在樓宇設計之中。自2006年起，建築署進一步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在為有關建築物進行翻新工程，特別是屋頂翻新時，考慮樓宇結構、屋頂可用空間、防漏設計等因素而結合進行屋頂綠化。其他工務部門亦會視乎實際情況，在合適的建築工程項目下進行屋頂綠化工程。截至2012年1月，合共有超過200幢政府建築物已設有屋頂綠化。

在私人樓宇方面，政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作出鼓勵，以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如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以期為社區起教育及示範作用。基金自2008年至2012年6月間，共批出約140個相關項目，涉及的撥款約達6,000萬元。

此外，在技術支援方面，政府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技術，包括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巡迴展覽。我們最近亦舉辦了“高空綠化大獎2012”，並剛在上月頒獎，以推廣進行高空綠化的樓宇設計。

(二) 在減少空調耗電量方面，除上述措施外，環境局於本年6月邀請發展商及管理公司簽署“節能約章”。參與企業承諾於今年6月至9月的夏季期間，把旗下近90間商場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24°C至26°C之間。一般來說，空調佔商場整體用電量四成以上，是耗電的主因，所以把室內溫度每調

高1°C，將可減少空調系統用電量約3%。所以，此計劃將能夠大量減低商場的用電量。當然，視乎實際情況，可減少多少用電量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商場本身的原來室溫。在計劃完結後，我們會因應市民及參與商場的反應，再釐定下一步的工作。

此外，能源及碳審計絕對有助建築物用戶及管理人員掌握用電及碳足跡的詳細資料，從而更加優化各項節能工作。政府已發出指引，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為所有於2011年後落成及建築面積超過1萬平方米的新建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並且在其年度環保工作報告內匯報有關情況。此外，該指引亦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定期為同等建築面積，亦即超過1萬平方米的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以檢視其節能成效。環境保護署現正與不同部門磋商，冀能在未來3年為大約120間公共設施進行綜合審計，並鼓勵有關部門跟進審計結果，持之以恆。

- (三)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本年3月向政府提交了“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報告書列出了多項節能建議，包括議員剛才提到，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應透過帳單向用戶提供更多有用資料。我們跟兩電作出跟進後，兩電已同意自今年6月起，在帳單提供包括用戶過去一段時間的用電量、該公司所有住宅用戶每月按人均計算的用電量，以及每度電所產生的碳排放量的資料。這些資料可讓用戶更清楚自己的用電量與人均用電量的比較，從而提升用戶的節能意識。

節約用電本身是一種省電、節省開支的做法，已存在經濟誘因。對於“減碳積分獎勵計劃”，我們認為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及個人活動較多，所以有所保留。但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書其實還提出了很多其他建議，我們會逐一深化研究，跟業界攜手把香港締造成一個低碳社會。

面對全球氣候變化，我們將承接上屆政府的工作，繼續加大力度推行各項措施。炎夏將至，我們希望推動社會各界參與“珍惜資源，全民節能”的運動。這是一個口號，也是一個行動，但願在配合宣傳和教育之下，羣策羣力，把香港打造成為一個節能低碳的社會，實踐綠色生活。

**陳克勤議員**：主席，新任局長是一位綠色建築專家，對建築物綠化應極有心得，相信他如果願意在這方面多下工夫，政府建築物應可進行很多綠化工作。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出要資助大廈業主進行綠色建築的工作，是因為這方面的科技現仍不太普及，而且相當昂貴。主席，我試舉一個例子：我曾經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同事參觀沙田大會堂，並提出在其上方進行天台綠化，但卻獲有關部門告知光是每年的維修保養費用已需要數十萬元。由此可見，如果政府不在這方面批撥資源協助私人機構，這些機構將難以在天台進行綠化工作。

我想問政府或局長，可否承諾在他的任期內，最低限度在現有的全部政府建築物進行天台綠化或垂直綠化工作？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相信大家也很支持在香港進行減碳和綠化工作。政府的現有措施是鼓勵一些非政府機構例如學校，透過已設立的基金進行綠化和減碳工作。至於私人機構，在我們的政策中暫時並沒有這方面的措施，希望議員可以給我一點時間，讓我與同事進行磋商，研究如何可以把資助計劃擴及非牟利機構和私人機構，以便可在這方面多作推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可否承諾，會在局長任期內最低限度進行政府建築物的綠化工作？

**主席**：局長，請就着政府建築物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方面的大原則是政府有需要以身作則，相信這亦是議員和市民支持的。可是，每個建築項目均有其不同的技術局限，例如議員提到的沙田大會堂的情況，我不大清楚當中詳情，但可以再作瞭解。不過，每個建築項目皆有其限制，例如屋頂的承重能力等，所以必須因應每一項目的情況，因地制宜。我認為大原則是希望可推廣至不同的政府建築物都能以身作則。我會大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希望不同的政府建築物，特別是較大型的建築物，都能盡量設置可行的節能設施。

**梁國雄議員**：主席，甚麼垂直綠化、空中花園，我不大懂得，但在政府建築物使用太陽能總可以了吧？綠化可能令視覺上更加美觀，但引入太陽能卻可以把開水煮沸。我有時在樓上洗面時也偶有暖水可用，那正是因為太陽曬熱了水管所致。所以我認為最好的做法，就是在政府建築物盡量使用太陽能，以及在晚上關掉所有燈光。我想請教一下……這位是否局長？

請問局長貴姓？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忘記了，請問局長貴姓？主席，請你詢問局長貴姓，我這樣好像很沒有禮貌。

**主席**：他是黃局長。梁議員，你只需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的。垂直綠化可免則免，但希望他盡最大能力引入太陽能，他可否作出這方面的期許，以及在晚上關掉所有無關重要的燈光？我們之前也曾在此辯論這問題，一些用不着的電燈應將之關掉，立法會也是如此……我上次差點兒因此跌倒。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提出了補充質詢，我便請局長作答，你可以坐下。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請代為向黃局長提問。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支持環保。關於所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關於在香港使用太陽能，特別是太陽能熱水，是特別具有能源效益的。所以，我們可以在適當的建築物加以推廣，例如在一些有洗澡設施的建築物之中，太陽能熱水會是較為適合和能源效益較高的設施。我會與同事商討，研究如何在香港的不同政府建築物推廣使用太陽能熱水裝置。我相信這一定會得到社會的支持。

第二，政府已就管理建築物的燈光開關安排訂定指引。我“落區”時亦聽到一些市民的意見，查詢可否就裝設於後樓梯的燈光加入感應開關裝置。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的內部指引亦有可作優化的空間，我會就此和同事再作跟進。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我是說政府建築物盡量不開燈，因為如果開燈便是浪費……

**主席**：你無需發表理論，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你是否要問局長，建築物會否不開燈？

**梁國雄議員**：是的，以及不要玩光學遊戲。我忘記了在維多利亞港看到的那些射上射落的光稱為甚麼。當局可否不再投射那些光？

**主席**：你是否指“幻彩詠香江”？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你真的貼近民心。我不如你，我是落伍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理解社會亦曾就戶外燈光問題進行廣泛討論，政府內部亦有委員會曾就此發出指引。我們會優化有關指引，當中亦會包括梁議員提出的問題，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戶外燈光運作裝置。我會就此跟進。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質詢，他說曾有委員會進行討論，但他是新任局長，他會否做這項工作？他可以答說不做，亦可答說會這樣做。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較諸鄰近其他地區和國家，香港的夏天有一奇景，就是學生需要帶毛衣外套回校，女士進入商場時要圍上頸巾，男士進入商場時亦要帶備外套，但室外卻是夏熱天時。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此一現象，又有否研究箇中原因。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已與發展商簽署“節能約章”，今年夏天會有90個商場把平均室溫維持在24 °C至26 °C之間。雖然我近日少到商場，但仍看到街上有人圍上頸巾和帶備外套進入商場。局長可否公布這些發展商的名單，並呼籲市民進行監察，使“節能約章”計劃更具成效？以及局長的下一步行動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新的節能措施，目的是與商界合作減輕本港空調室溫太低的問題。內子外出時也往往要帶上一件毛衣外套。我認為這是香港過去一種並非最明智的用電模式，並希望可作出改變。參與這項計劃的商場資料已上存於環境保護署的網頁，大家可上網瀏覽。

今天早上，我亦曾與同事商討如何可以更加圖像化的方式把有關資訊上傳於網頁，例如在地圖上標明各區已簽署該約章的不同商場，讓市民可以更清楚瞭解哪些商場已加入該計劃，而哪些商場則尚未加入，從而可進行監察。歡迎大家前往相關網頁瀏覽這些資訊。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多番強調，政府會以身作則。他在回答陳克勤議員的主體質詢時，也表示不斷鼓勵市民把空調室溫設定在25.5 °C，而簽署“節能約章”的商場則會把空調室溫維持在24 °C至26 °C。可是，主席，相信你也記得司長剛才答覆我的質詢時曾表示，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中央空調系統的預設室溫本來是22 °C，現在才勉強調高1 °C而變為23 °C。我想問局長，如果他要求商場調高空調室溫，但新政府總部大樓的預設室溫卻只有22 °C至23 °C，政府又怎樣以身作則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剛才提到的22°C至23°C，主要是指英文所說的data center的室溫，亦即存放伺服器的地方。由於這些地方是用作存放對溫度要求較敏感的電腦器材，所以室溫較低。業界最近亦曾就此進行多項研究，探討為何以往要求的室溫較低，現時卻可把溫度調高。結果發現主要是因為科技進步了。我們亦進行了很多本地研究，將溫度由以往的22°C提升至23°C，這可說是與時並進的做法。所以，剛才所說的22°C至23°C，只是指某些數據中心的室溫。一般寫字樓的室溫應約為25.5°C，這亦是香港採用的標準。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由劉慧卿議員代何俊仁議員提出。

## 七一遊行

6.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七一遊行前，主辦單位曾預計，由於市民認為新任行政長官未有承諾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是一個低提名門檻的選舉，和盡快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並對內地民運人士李旺陽先生的死亡感到非常憤怒，以及新任行政長官在未就任前便因為住所的僭建物衍生誠信問題，令市民對新政府沒有信心，因此會有很多市民參加遊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盡快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2016年立法會和201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啟動政制發展的五部曲，以回應參與遊行的市民有關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訴求，並承諾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沒有高門檻篩選參選人，以及盡快全面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新任政府會否回應和跟進市民對李旺陽事件的關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評估和回應參與遊行的市民的其他訴求，挽回公眾對政府的信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代何俊仁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代表政府當局綜合答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充分理解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作出《決定》，明確為香港訂出了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可在2020年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莊嚴和具有法律效力的。

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亦已說明，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在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至於2016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我們會致力在廣泛諮詢後提出民主進步的方案，為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機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安排，以及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啟動程序，並進行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和公眾意見的工作。

(二) 當局留意到社會各界人士近期就李旺陽先生的事件，以不同方式表達了關注。

前任行政長官在6月14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表達他對事件的看法，亦表明已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部分港區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亦表示有向中央反映有關意見。

現任行政長官亦已表示，任何香港市民關於國家的事，他都會向中央反映。與國家領導人會面時，他亦會匯報香港的最新情況，包括市民所關注的議題及大家的看法。

(三) 特區政府一貫尊重並維護市民遊行和發表意見的權利，並會虛心聆聽市民透過不同渠道和形式提出的訴求。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全力捍衛香港市民在《基本法》下享有的自由和權利。

行政長官和他的團隊對社會各界的期盼和訴求，一定會認真看待，積極回應，務求做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動民主和促進和諧。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在質詢的第(三)部分詢問當局會否評估和回應參與遊行的市民的其他訴求。主席，你也知道，其中一項訴求關乎行政長官的誠信問題。

主席，遊行還沒開始，《時代周刊》便已在封面以標題提問：香港可以相信這個人嗎？當局為何不加回應？我已經說過須挽回市民的信心。關於僭建問題，當局會否考慮全面和徹底處理這個問題，邀請具公信力的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及獨立的專業人士組成一個調查委員會，徹底檢視這10年來發生了甚麼事情，並向公眾提交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雖然我剛才不在席，但透過電視轉播，我留意到發展局局長已就類似的問題在立法會作出回應。我記得他已表示會向行政長官轉達相關的意見或提問，故此我在此沒有進一步補充。

**吳靄儀議員**：主席，就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可否請局長清楚說明，何謂“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2017年及2016年的選舉作出諮詢呢？主席，當局是否明白，特別是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如果當局不盡早展開諮詢程序，對市民和其他有意參選的人其實並不公平？當現任行政長官已告訴外界他有意在2017年再度參選行政長官，但他卻遲遲不公布相關程序和諮詢詳情，而只有他一個人知道，沒有其他人知道，這是否公平呢？所以，主席，我想再詢問局長，可否清楚說明何謂“適當時候”？是指哪一年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適當時候”的問題，容我分兩方面作答。

首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當中的第二點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更早之前訂下的所謂五部曲，開展這方面的工作。何謂“適當時候”，我先要引述這份《決定》的內容。

第二，可參照過往兩次處理政改方案的實際工作時間表。以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為例，相關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訂方案大約是在選舉前倒數兩年開始在立法會討論，並且在再早一年多至兩

年前開展廣泛的諮詢。至於剛過去的兩個2012年選舉，相關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訂方案也是大約在兩年多前提交立法會討論，並於2010年年中倒數約兩年前開始諮詢工作。由此可見，若參照前兩次諮詢的做法，我們最少需要在選舉前約4年開展諮詢工作。

換言之，現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認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是宜早不宜遲。然而，我們只是剛上任幾天，所以還沒有機會與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具體確切的時間表。待擬訂時間表後，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交代。

**譚耀宗議員：**主席，新任特首及其問責班子近日探訪各區聽取民意，但相關的活動安排卻被個別團體質疑是否具選擇性。當局可否解釋具體的區訪安排、曾進行哪些檢討，以及將如何改善未來兩星期的區訪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過去的那次區訪，我也有參與。據我所知，區訪的具體安排由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以我和財政司司長探訪油尖旺及大角咀區為例，我們這次是兩名問責官員一同進行區訪，並由該區的區議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二人負責主持其間的答問會。參加者方面，根據我在大角咀社區中心參加答問會的經驗，該中心門大開，任何有興趣的人都可入場。當時場內的入座率約有八、九成，但仍剩下少量座位，任何人士想加入都沒問題。就此，我看不到有任何問題。

第二，在現場提問方面，根據我的經驗，由於提問或發表意見的市民頗多，而每輪的答問只有5人可以發問，有些市民可能無法提問。因此，我們昨天進行內部檢討，認為從下次區訪開始，可以採用抽籤形式，把有意提問或發表意見的市民的名字放進一個箱子，市民被抽中的話，便可提問。這樣似乎比較公道和公平。

第三，場地方面，我們借用了社區中心。我相信，這是因為天氣炎熱，較適宜在室內與市民見面。不過，下次區訪時，我相信可考慮借用較寬敞的場地，以容納更多市民。可以的話，官員在區訪前後如能在會場附近走一走，視察區內商鋪和居民的情況，我覺得會是件好事。事實上，我在區訪前也花了一點時間在大角咀走一圈，視察最新情況，以及瞭解區內商場的物價。對我來說，這是掌握民情的好機會。如果議員認為區訪有哪些地方可以更臻完善，歡迎大家向我們提出。

**張文光議員：**梁振英的競選辦主任兼現任行政會議成員張震遠表示，40萬人在七一上街，證明梁振英指香港需要求變的想法正確。他把市民上街說成是支持梁振英求變。請問政府是否認為張震遠這個說法歪曲民意、顛倒是非？遊行的市民最強烈的聲音是要求梁振英下台，請問政府是否聽到市民真正的聲音，以及會如何回應市民要求梁振英下台的聲音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7月1日下午的遊行，政府當局當然有密切留意眾多的訴求，當中有些訴求或意見無疑是較為突出的。我也有留意大大小小不同的訴求。以我轄下的政策局為例，我留意到有不少市民希望可以落實普選，他們為此表達了他們的期望。就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在這方面加緊工作。我相信，市民會繼續透過遊行、示威或其他既有途徑(例如區議會)，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

對於市民提出的意見，我們必須認真回應，因為我們知道市民對政府當局的施政有很高期望。很多時候，我們希望藉着不同的途徑得悉市民對政府的批評，以及瞭解政府有何不足之處。我相信，新一屆的官員會跟我一樣，十分留意市民的各種訴求，特別是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市民在7月1日下午反映的訴求。我亦正在就各種訴求思考應如何作出積極回應。有關普選的問題，我剛才已經回答。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是的，他沒有回答政府有否聽到市民在遊行中最強烈的聲音是要求梁振英下台，以及政府會如何回應。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留意到行政長官本人很願意回答社會人士不同的提問。我看到他就任前後都經常在不同場合回應問題。昨天，他亦經內務委員會主席向各位表明，他希望在現屆立法會任內

回應議員的提問，以及向大家介紹他的施政理念。我相信，這會是另一個合適的場合，讓他可親自回應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行政長官對社會各界的訴求“一定會認真看待，積極回應”。7月1日有數十萬人上街，最多人喊的口號就是“梁振英下台”。請問這個訴求應該由局長回應，還是由特首回應？何謂“積極回應”及“認真看待”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回答張文光議員時說過，我們留意到市民在7月1日下午表達的訴求有不同種類，有些與日常生活遇到的事情有關，有些關乎新聞自由，有些則是對普選的訴求，還有一些比較突出的訴求，是如同涂議員所說，關乎行政長官本人。政府作為一個團隊，對所有訴求都會認真看待。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我們會積極回應這些訴求。至於針對行政長官的事情，我相信由行政長官親自向大家交代更為合適。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特首經常探訪各區，並會參與民間安排的活動。局長說區訪是由特首辦安排的。但是，我在電視看特首巡區的報道時，特首身後常常會冒出民建聯的議員，他們會跟特首拍照，劉江華議員又會與特首聊天。這是否特首辦安排的呢？這是否特首答謝民建聯在選舉時支持他的回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黃成智議員所說的是在剛過去的星期一進行的6個區訪，這些區訪是由特首辦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安排的。正如剛才我向譚耀宗議員解釋時表示，區訪的答問會主要由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一同主持，會場中門大開，歡迎任何人參加，最低限度我沒有在我參與的區訪中看到側重個別黨派的情況。事實上，在我參加的那次區訪中，主持人十分公平，在最初的幾輪問答，他刻意不讓該區的區議員率先提問，而是先讓普羅市民提問。我認為這個做法值得參考，也比較恰當。當然，在與會者和發表意見方面，如果尚有可加以改善之處，我們——特別是特首辦——一定很樂意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力求在安排上配合各方的需要和兼聽各方的聲音。

**梁家傑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香港電台昨天播放了行政長官的專訪。行政長官提到2017年的特首選舉時表示，他不能夠保證泛民在2017年一定可以“入閘”，也很難說因為某個政治力量在香港得到廣泛支持，屆時便一定有參選的席位。他說不能夠這樣說。

至於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他說改變功能界別和分組點票的相關安排是一個大動作，不容易進行，倒不如實際做些可以做的事情。

我想問一問局長，你有沒有跟行政長官說過，他這番言論是較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倒退？是否倒退至不是真普選的安排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未來的選舉，政府當局必須並只可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辦事。至於詳細具體的安排，就是我們需要廣泛諮詢的議題。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需要進行第一步工作，就是啟動這方面的程序。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說明中就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提出不少意見，但同時留有很多空間，讓我們在啟動程序後可在香港進行廣泛諮詢。舉例來說，《決定》訂明，在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名候選人後，便會由全體香港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但“若干名”即是多少人，當中的解釋是：“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數以多少名為宜，可以留待香港社會作進一步討論，因此，草案只原則提出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從這些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文獻及文件可以清楚看到，具體安排須留待香港社會在進一步的諮詢中詳細討論。現在，我相信不必過早作出任何揣測。無論如何，我們都要遵從三大原則。第一，我們必須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行事；第二，必須要在香港社會進行廣泛諮詢，以得出一個比較容易取得社會共識的方案；第三，當然是需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才可成事。因此，我們需要在諮詢過程和日後與議員商討時進行具體研究。現在，無論是政府、議員還是市民，相信都應對此事抱開放態度，準備日後好好溝通和商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租住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7. 何秀蘭議員：**主席，有團體的調查顯示，公屋輪候冊上的非長者單身人士數量大增，而編配予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數量設有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公屋申請數目、公屋輪候冊上非長者單身人士的數目及非長者單身人士數目佔公屋申請人總數的百分比；
- (二) 已編配和可編配予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屋單位數量；
- (三) 過去5年，因非長者單身人士居民遷出公屋或調遷而騰空可供編配予輪候的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單位數目及每年非長者單身人士公屋單位的建屋量；
- (四) 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時間；當局縮短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時間的措施；若無相關措施，原因为何；及
- (五) 當局進行的2030人口估算有無推算未來18年非長者單身人士的數目；該等數目是增加還是減少，以及增減的原因為何；當局有無就該人口變化趨勢調改公屋政策以照顧市民的住屋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左右為目標，為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為了理順有限的公屋資源的編配，以及平衡各類申請者(包括家庭、長者、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等)的住屋需要，在現行制度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是根據“配額及計分制”編配公屋單位。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取決於其在計分制下所得分數。申請者的分數，則視乎其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輪候時間，以及是否公屋居民。一般而言，申請者年紀越大和

輪候時間越長，分數越高。申請者累積分數越高，會越早獲配公屋單位。“配額及計分制”下的每年配屋限額，定為擬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單位總數的8%，並以2 000個單位為上限。

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2012年3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共有189 500宗申請，當中約87 800宗為“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約佔輪候冊申請的46%。

(二)及(三)

為善用公屋資源，現時房委會並沒有為某一個家庭人數住戶(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而興建特定面積的單位。不同類型及面積的公屋單位均設有一個編配範圍，以靈活地編配有關單位予合適人數的住戶，例如新和諧式的小型單位可配予1至2人家庭。因此，房委會並沒有為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而設的新建單位、回收單位和有關編配的數字。

(四)及(五)

截至2012年3月底，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獲得編配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9年。要注意的是，這些獲得編配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一般在申請時年紀較大，因此所得分數較高。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公屋資源有限，我們必須充分顧及和平衡各類輪候冊申請者的需要。故此，我們需要透過“配額及計分制”以理順各類申請者的住屋需要，包括家庭、長者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雖然如此，在現行制度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可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外，亦可聯同家人作一般家庭申請。房委會為鼓勵更多年青一代與年長父母共住，已推出多項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優化房屋安排。在“天倫樂加戶計劃”下，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均可以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年輕人士亦可以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與年長親屬申請共住一個單位，並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和

其他非長者申請者不同，他們可以選擇任何地區的公屋單位，包括市區。合資格及有迫切住屋需要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

政府當局在人口估算中，並沒有就非長者單身人士的數目作分項估算。但是，鑑於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近來顯著上升，以及為繼續維持一般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我們正進行檢討，檢視公屋整體供應及需求情況，包括來自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需求。檢討亦包括所需新建單位數量，以及研究如何回應持續上升的公屋申請數目。如有需要，我們會調整未來5年公屋興建計劃，平均每年興建15 000個單位的指標。

## 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

**8. 黃國健議員：**主席，現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15至59歲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的健全受助人均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最新措施協助失業及低收入的綜援受助人(“受助人”)重新就業及增加收入；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否加強連繫，主動向受助人介紹再培訓局委任培訓機構所舉辦的課程(“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受助人就讀；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人曾報讀再培訓課程；當中有多少人在報讀時是受助人；
- (四)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受助人在完成再培訓課程後能重新就業，不再領取綜援；該些人士主要從事何種行業及受僱於何種職位；及
- (五) 會否考慮要求所有符合報讀再培訓課程資格的受助人必須入讀該課程，以增加他們重新就業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國健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五)

社署在一般情況下，會要求有工作能力，但失業、每月入息或工時未達標準的受助人參加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目的是鼓勵和協助他們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繼而邁向自力更生。就此，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援助服務，這包括為年齡介乎15至59歲失業的健全受助人而設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及特別為15至29歲年青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等<sup>(1)</sup>。提供這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按需要轉介受助人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根據再培訓局的政策，受助人可優先報讀其課程。由於受助人的志向和才能各有不同，而進修和尋找工作也有很多途徑，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硬性規定受助人必須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

為加強各項就業援助服務的成效和產生協同效應，社署將於2013年1月整合各項就業援助服務。

此外，綜援計劃下亦設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根據此安排，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部分入息無須從援助金額中扣除。此做法能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受助人求職及持續就業。

(二) 勞工處於2011年12月，於天水圍以先導形式設立“就業一站”服務中心，以理順、整合及加強由勞工處、社署，以及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就業一站”與再培訓局的服務中心“ERB服務站”座落於同一大樓。兩家服務中心自啟用起便緊密合作，協助推廣彼此的服務及有關活動，以惠及雙方的服務使用者。

社署會於“就業一站”運作的首年及次年，分別轉介天水圍區500名及750名身體健全但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人士至“就業一站”，接受具有註冊社工資歷的個案經理提供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個案經理若評估這些求職人士有

(1) 社署還有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開設“欣曉計劃”。該計劃旨在讓受助人漸漸適應工作生活，為日後自力更生做好準備，但並非即時要求他們尋找全職工作。

培訓／再培訓需要，會直接轉介他們至“ERB服務站”，以安排入讀合適的再培訓局課程。“ERB服務站”更會為他們舉辦度身訂做的工作坊，內容包括語文及電腦應用，以提升入職機會。

- (三) 在過去5年，共有627 196人次報讀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當中44 801人次於報讀課程時是受助人。
- (四) 再培訓局透過培訓機構在全港各區設立的培訓中心，為學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包括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半天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和通用技能課程。一般而言，培訓機構須在就業掛鈎課程完結後，為學員提供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過去5年，報讀就業掛鈎課程的受助人，平均就業率為74%。有關學員主要入職社會及個人服務業(50%)、商業服務業(31%)，以及消費服務業(19%)。再培訓局並無備存有關學員受僱職位及完成課程後是否領取綜援的資料。

##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運作情況

**9.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在2010年指出由上任行政長官夫人擔任會長的法定機構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的香港總監在超齡的情況下仍被該會的會長違規委任後，更揭發該會每年在酒店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筵開數十席召開周年晚會。同時，女童軍總會在2010年9月16日透過傳媒錯誤地指出，該會“慈善獎券推出超過二十多年，從未曾有50%回款給隊伍”，以及拒絕在發售第1 001張獎券開始，分發給小隊最高50%的回款。本人得悉，女童軍總會近月向商界人士發信，以邀請了新任行政長官夫人出席在本年7月2日舉辦的慈善首映禮(“首映禮”)為名，籌募60萬元的冠名贊助費及其他各級贊助費。不少家長、婦女團體成員、女童軍總會職員、女童軍領袖，以及商界人士均向本人反映，指女童軍總會製造官商勾結的機會，惹來市民反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的新一屆會長會否由新任行政長官夫人擔任；若會，何時擔任；若否，是否在新任行政長官任期(2012年至2017年)內都不會擔任該職位；

- (二) 新任政府會否多派公務員進入女童軍總會的行政架構，以檢視該會花錢在酒店或展覽場地召開周年晚會的安排；若會，何時委派及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女童軍總會的會長有否在出席女童軍總會的活動時接觸任何在澳門經營賭場的人士；若有，接觸次數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5年，女童軍總會的會長有否出席女童軍總會每年召開的周年晚會；若有，有關周年晚會有否邀請商界人士與會長會面；若有，被邀請的商界人士人數為何；有否評估會否造成官商勾結；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本年7月初舉行的首映禮，共籌得多少款項；
- (六)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以邀請了新任行政長官夫人出席為名，到處向商界籌款的原因為何；
- (七) 鑑於女童軍總會違規委任超齡的香港總監，會否要求身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的相關局長就監管失當負上政治責任及辭職下台；若會，何時辭職下台；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處分任何負責監管女童軍總會的公務員；若有，如何處分；若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政府在3年前向女童軍總會批出位於油尖旺區的土地供興建新總部後，至今仍未動工，政府會否立即收回該幅土地；若會，何時收回；若否，會否繼續讓該政府土地丟空；及
- (九) 民政事務局及審計署有否評估受政府資助的慈善團體，每年在高級酒店或會展花金錢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是否恰當的安排；若有，詳情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審計署署長會否立即下令有關政府部門介入，調查有關慈善團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童軍總會是獨立的法定非政府機構。民政事務局為女童軍總會的青少年發展活動提供資助。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女童軍總會會章第12.01條，“總會的會長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據瞭解，女童軍總會已根據上述條文向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夫人發出邀請函，現時尚未收到回覆。
- (二) 女童軍總會召開周年晚會屬其內部事務。根據女童軍總會的會章，會務委員會負責監控及管理女童軍總會的事務，其組成由女童軍總會的會章訂明。民政事務局應女童軍總會的邀請，派員出任會務委員會其中一名委任代表，但如籌辦晚會等操作層面的事宜，政府當局並不會參與。
- (三) 女童軍總會表示，每年舉辦眾多不同規模的活動，亦會按活動性質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在這些場合，會長與一眾嘉賓一般會有寒暄交流的機會。女童軍總會沒有記錄此等交流的情況。
- (四) 女童軍總會的活動安排屬其內部事務。據瞭解，獲邀出席女童軍總會的周年晚會，都是來自不同界別支持女童軍運動的人士，女童軍總會沒有統計其中多少來自商界。正如其他社會團體一樣，女童軍活動得到商界支持，實屬正常。過去5年，前任會長均有出席周年晚會，但只逗留一段時間。女童軍總會沒有記錄會長與一眾嘉賓寒暄交流的情況。

(五)及(六)

女童軍總會的籌款活動，屬其內部事務。據瞭解，現任行政長官的夫人並沒有接受女童軍總會的邀請，出席7月舉辦的首映禮；女童軍總會至今籌得約港幣100萬元，作為支持女童軍運動的經費及為“郎朗音樂世界”籌款。

- (七) 女童軍總會總監的選舉及任命屬其內部事務。據瞭解，女童軍總會於2010年10月13日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決議，確認於2007年舉行的香港總監選舉及有關任命，以及在任期內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有效。女童軍總會亦於2011年1月8日選出現任總監亦符合女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內的年齡規限。
- (八) 女童軍總會現正積極探討新總部的發展方案。視乎女童軍總會的建議，政府會再決定該土地的用途與發展。現時，該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九) 女童軍總會的活動安排，屬其內部事務。女童軍總會表示，晚會的支出由參與該晚會的人士或其他贊助承擔，並不涉及女童軍總會的日常運作資金，亦不涉及公帑，所籌得的款項將用於女童軍總會的女童軍發展及舉辦活動之用。女童軍總會是獨立的非政府機構，政府無意介入其內部事務。

## 就業選配計劃

**10. 黃國健議員：**主席，勞工處的資料顯示，“就業選配計劃”設有專人跟進每個個案，並為僱主物色理想人選。就該計劃過去5年(即2006年至2011年)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年有多少名求職人士登記；當中有多少人成功受聘，以及該數目佔總登記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每年的登記人士分別來自甚麼行業；失業3個月以下及3個月至半年的登記人士分別有多少，以及該等數目佔總登記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三) 每年受聘的登記人士大部分受聘於何種工種；受聘為辦公室助理、雜工和保安員的登記人士的數目佔受聘的登記人士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四) 每年成功受聘的登記人士轉職前後的職位在工種、工資、工時、工作環境、僱員福利和僱員補償等各方面如何比較；當中有多少名受聘的登記人士的薪金達至所屬行業的工資中位數；
- (五) 每年有多少名登記人士拒絕接受獲選配的僱主聘用；當中因不滿意工作性質、工資水平或工作時間而拒絕受聘的人士的人數分別佔拒絕受聘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六) 若未能提供第(一)至(五)部分任何資料，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開始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工處於1995年起推行“就業選配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助。“就業選配計劃”的就業主任為求

職人士介紹符合他們資歷及興趣的職位空缺，以協助求職人士就業。為進一步加強向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勞工處於2010年12月推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失業人士提供深入就業輔導及現金鼓勵，以協助和鼓勵失業人士入職及持續就業。隨着“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實施，“就業選配計劃”已於2010年年底停止運作。

就黃國健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在2006年至2010年，“就業選配計劃”的參加人數，以及參加者成功獲聘的個案數字分別如下：

年份	“就業選配計劃”的參加人數	成功獲聘個案數目*
2006	11 669	7 280
2007	9 024	7 015
2008	8 561	5 736
2009	10 508	5 611
2010	6 320	4 214

註：

\* 包括經勞工處介紹獲聘，以及自行找到工作的個案。由於個別參加者可能在同一年內受聘多於一份職位，因此成功獲聘個案數目不能與參加者數目直接比較。

(二) “就業選配計劃”的參加者在參加計劃前從事的行業，以及失業期表列如下：

### 行業分布

行業	參加者數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製造業	2 124 (18.2%)	1 605 (17.8%)	1 582 (18.5%)	1 899 (18.0%)	1 025 (16.2%)
建造業	763 (6.5%)	509 (5.7%)	381 (4.5%)	458 (4.4%)	232 (3.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 150 (26.9%)	2 555 (28.3%)	2 350 (27.5%)	2 805 (26.7%)	1 690 (26.7%)

行業	參加者數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運輸、倉庫及 通訊業	648 (5.6%)	504 (5.6%)	534 (6.2%)	819 (7.8%)	407 (6.4%)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2 005 (17.2%)	1 556 (17.2%)	1 564 (18.2%)	1 934 (18.4%)	1 208 (19.1%)
社區、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1 315 (11.3%)	1 079 (12.0%)	1 004 (11.7%)	1 193 (11.4%)	827 (13.1%)
其他(包括政 府機構)	801 (6.9%)	608 (6.7%)	614 (7.2%)	766 (7.3%)	491 (7.8%)
沒有工作經驗	863 (7.4%)	608 (6.7%)	532 (6.2%)	634 (6.0%)	440 (7.0%)
總數	11 669 (100%)	9 024 (100%)	8 561 (100%)	10 508 (100%)	6 320 (100%)

### 失業期分布

失業期	參加者數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個月以下	4 785 (41.0%)	3 611 (40.0%)	3 754 (43.9%)	4 116 (39.2%)	2 357 (37.3%)
3至6個月	3 278 (28.1%)	2 489 (27.6%)	2 264 (26.4%)	3 470 (33.0%)	1 832 (29.0%)
其他(包括在 職、失業超過6 個月及沒有提 供失業期資料 的人士)	3 606 (30.9%)	2 924 (32.4%)	2 543 (29.7%)	2 922 (27.8%)	2 131 (33.7%)
總數	11 669 (100%)	9 024 (100%)	8 561 (100%)	10 508 (100%)	6 320 (100%)

(三) 勞工處只備存經該處介紹獲聘個案的職業類別的數字，並沒有就個別工種訂定分項數字。獲聘個案的職業類別的分布表列如下：

職業類別	經勞工處介紹獲聘個案數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8	46	40	47	33
專業人員	42	38	24	41	27
輔助專業人員	442	334	274	395	291
文書支援人員	2 158	1 778	1 552	1 321	1 042
服務工作人員	577	467	352	474	343
商店銷售人員	390	286	221	224	156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33	37	18	18	17
工藝及有關人員	255	202	152	153	9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3	157	115	97	82
非技術工人	2 314	2 005	1 725	1 552	1 251
其他	13	9	7	7	5
總數	6 435	5 359	4 480	4 329	3 343

(四) 勞工處並沒有收集成功受聘的求職者在參加計劃前後的職位在工時、工作環境、僱員福利和僱員補償等方面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比較數字。

至於工資方面，勞工處只備存求職者參加計劃後經該處介紹獲聘的工資數字，並沒有備存求職者參加計劃前的工資情況，因此未能提供比較數字。此外，勞工處只備存獲聘參加者的薪金幅度數字，因此未能就薪金水平與所屬行業的工資中位數作比較。獲聘個案的薪金幅度表列如下：

薪金幅度	經勞工處介紹獲聘個案數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5,000元或以下	2 771	2 274	1 250	928	630
5,001至6,000元	1 471	163	1 124	1 562	1 016
6,001至7,000元	1 098	1 081	922	806	726
7,001至8,000元	587	613	615	543	502
8,001至9,000元	260	853	276	233	231

薪金幅度	經勞工處介紹獲聘個案數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001至1萬元	125	236	134	115	100
10,001元或以上	123	139	159	142	138
總數	6 435	5 359	4 480	4 329	3 343

至於工種方面，勞工處沒有備存成功受聘的求職者在參加計劃前後的工種的比較資料。該處只備存求職者在參加計劃後經該處介紹獲聘所擔任的職業類別的數字，有關資料請參閱上文第(三)部分的答覆。

- (五) 在2006年至2010年，“就業選配計劃”參加者經勞工處介紹獲安排就業但拒絕受聘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經勞工處介紹獲安排就業 但拒絕受聘的個案
2006	1 238
2007	1 163
2008	1 127
2009	744
2010	598

參加者拒絕受聘的主要原因包括找到其他工作及工作性質不合等。勞工處並無就個別原因再編訂分項數字。

- (六) 由於“就業選配計劃”已於2010年12月結束，故此勞工處不擬搜集有關資料。

## 規管收債公司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2011年6月22日的本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警方非常重視打擊收債公司的違法收債活動。然而，本人得悉，收債活動對債務人造成滋擾的情況近期有惡化趨勢，而且銀行、財務公司、電訊服務公司、美容服務公司，以及補習導師僱用收債公司追收顧客欠款的情況亦仍然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6月22日至今，市民就收債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字為何；
- (二) 鑑於上述情況，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接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2年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以及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推出新的執法措施，以遏止收債公司以滋擾手法追討欠債；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注不良收債行為對市民構成的滋擾，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加強執法及由各監管機構緊密監察有關業界的收債手法等措施，積極防止及打擊這類行為。有關舉報數字由2007年的16 542宗下降至2011年的11 610宗，跌幅達29.8%。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1年，警方共接獲1 859宗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和9 751宗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整體數字較2010年下降15.2%。今年的首4個月，即2012年1月至4月，警方共接獲641宗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和3 092宗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整體數字較去年同期亦下降了4.8%。
- (二) 就法改會所公布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當局經仔細研究後，已於2005年9月作出詳細回應。綜合來說，現有法例已有多項法律條文，針對性地打擊各種非法收債行為，我們認為無須就收債公司的運作，另訂新的刑事罪行或另設發牌制度。警方定以嚴謹的態度執行法律，對任何涉及刑事的收債行為，進行調查和檢控。對其他非刑事的不良收債個案，警方亦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協調處理。

至於與收債活動相關的纏擾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去年發表《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就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的建議及擬議法例的主要內容諮詢公眾。該局現正整理及分析在公眾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

(三) 警方非常重視打擊違法的收債活動，並不斷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執法成效。除成立專責小組，密切監察全港各區不良收債行為的趨勢，並且針對具體情況，制訂全面的預防和行動策略外，警方會繼續通過加強巡邏及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的合作，防範收債公司在屋苑或大廈範圍內進行違法或不良收債行為，以及防止高利貸集團在物業範圍內進行宣傳。

在處理個別案件方面，警方會繼續推行專為不良收債行為案件而制訂的內部守則。警方會將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例如涉及刑事毀壞或恐嚇的個案，交由專責的刑事調查隊調查，務求集中經驗和專業處理調查和搜證工作，並依法提出刑事檢控。

對於暫時或未涉及刑事罪行的舉報，警方會按個案情況評估收債行為可發展成為刑事罪行的可能性，而將個案定性為“高度威脅”個案或“低度威脅”個案。每宗“高度威脅”個案仍會交由刑事調查隊進行跟進。“低度威脅”的個案，警方亦會留意個案的發展，一旦有跡象顯示案情升級，刑事調查隊便會接手展開調查。

如果發現持牌放債人、銀行或財務公司所聘用的收債公司，涉嫌以不良手法或違法行為追收債項，警方會與相關的監管機構協調，由監管機構監管放債機構對所聘用的收債公司作出追究和適當跟進。此外，公司註冊處處理每宗放債人牌照申請(包括續期申請)時，均諮詢警務處的意見。警方在決定是否支持上述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放債人的投訴紀錄等。自2011年1月起，牌照法庭接納警方的建議，在審批放債人牌照申請時加入新的發牌條件。這些條件包括：要求放債人及其收債人士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債手法等，以進一步規範與持牌放債人有關的收債行為。警方相信，這些措施有助進一步打擊不良收債活動。

除了執法之外，警方亦積極宣傳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個案，藉以阻嚇不良收債人或收債公司進行違法收債行為。此外，警方亦呼籲市民在進行借貸時，應選擇持有牌照的放債人或公司，同時須慎重考慮本身的還款能力，以減少日後可能受到不良收債行為滋擾的機會。

## 醫務社會服務

**12. 張國柱議員：**主席，近日，有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向本人投訴，指部分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的工作情況並不理想，例如欠缺獨立且保密的面談室、工作量大，以及病床數目增加但多年來沒有增加醫務社工人手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各公立醫院的病床數目、各醫院內的社會福利署（“社署”）醫務社會服務單位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務社會服務單位內的醫務社工人數分別為何（按表一及表二列出分項資料）；
- (二) 當局現時有否訂立醫院病床與醫務社工的標準比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在未來會否增加醫務社工的數目，以應付與日俱增的病人數目及工作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現時各公立醫院內的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的辦事處及面談室的數目及面積分別為何（按表三列出分項資料）；沒有獨立面談室的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的數目為何？

表一

社署醫務社會服務單位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瑪麗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員					
黃竹坑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西區精神科中心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社署醫務社會服務單位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長洲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精神科)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東九龍精神科中心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將軍澳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容鳳書紀念中心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伊利沙伯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香港眼科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九龍醫院(康復大樓)(2B病房及病人資源中心除外)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九龍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九龍醫院(精神科)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社署醫務社會服務單位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威爾斯親王 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威爾斯親王 醫院(精神科)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沙田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大埔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北區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青山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小欖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屯門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瑪嘉烈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瑪嘉烈醫院 (荔景大樓)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葵涌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西九龍精神科 中心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社署醫務社會服務單位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病床數目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醫務社工人數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病床數目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醫務社工人數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病床數目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醫務社工人數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表二

醫管局醫務社會服務單位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白普理寧養中心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醫管局醫務社會服務單位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明愛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春磡角慈氏 護養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沙田慈氏 護養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東華三院 馮堯敬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葛量洪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靈實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香港佛教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九龍醫院 (康復大樓2B 病房)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廣華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麥理浩復康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聖母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博愛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醫管局醫務社會服務單位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律敦治及 鄧肇堅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大口環根德 公爵夫人 兒童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東華東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東華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基督教聯合 醫院(精神科 除外)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仁濟醫院	病床數目					
	醫務社工人數					

表三

	辦事處 的數目	辦事處 的面積	面談室 的數目	面談室 的面積	沒有 面談室
按表一及表二 的醫務社會服 務單位列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二)及(三)

社署及醫管局的醫務社工分別駐於不同的公立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人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及醫管局並沒有設定醫院床位與醫務社工的比例。新醫院的醫務社工人手編制會參考現時同類型而相近規模的醫院的整體情況(包括床位數目、個案數目、急症及專科門診人次等)，以制訂適當醫務社工人手編制。醫務社工不單為住院病人提供服務，亦為急症室、日間醫院、專科門診等病人提供服務，而且醫務社工的工作量一般會隨着醫管局的新服務或措施及個案的複雜性而增加，並非單從病床數目可反映出來。因此，社署及醫管局並非以醫院床位數目作為開設醫務社工職位的單一指標，亦不宜簡單地就個別醫院的床位數目及醫務社工人數作出比較。

過去5年，社署共增加了54名醫務社工，總人數亦由2007-2008年度的377名增至2011-2012年度的431名，增幅超過14%，以配合醫管局多項服務的新措施，以及加強為有福利服務需要的病人及／或其家屬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平均每名醫務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亦逐年下降，由2007-2008年度的72個個案下降至2011-2012年度的64個個案，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年度	醫務社工人數	平均每名醫務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
2007-2008	377	72
2008-2009	381	70
2009-2010	386	69
2010-2011	400	68
2011-2012	431	64

醫管局方面，在過去5年，醫管局各醫院聯網內共增聘了28位醫務社工，總人數由2007-2008年度的145名增至2011-2012年度的173名，增幅接近20%。平均每名醫務社工每月負責的服務人次亦逐年下降，由2007-2008年度的120人次下降至2011-2012年度的106人次，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年度	醫務社工人數	平均每名醫務社工每月負責的服務人次
2007-2008	145	120
2008-2009	148	118
2009-2010	149	115
2010-2011	155	116
2011-2012	173	106

註：

- (1) 上表的人手數字按“等同全職人員”計算，包括醫管局所有常額、合約及臨時職員。
- (2) 上表的數字不包括醫管局總辦事處的醫務社工。
- (3) 有別於社署，醫管局備存的醫務社工工作量以每月負責的服務人次，而非負責的個案數目為單位。

政府會不時檢視醫務社工的工作量，包括參考個案的數目、相關醫院和診所個案的複雜性、與醫護人員的合作模式，以及醫管局的新措施及服務發展情況等，考慮增加醫務社工人手。

- (四) 各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就各部門(包括醫務社會服務部)辦公室及面談室(如有)的設計、大小、數目及分布均會因應服務種類、服務需求及環境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此外，部分醫務社工亦會在某些專科、診所或日間醫院的附近範圍設立獨立辦公室。因此，我們不宜就個別醫務社會服務部辦公室及面談室面積的資料作比較。

現時大部分附設於醫管局的社署醫務社會服務部均設有面談室，其餘的單位則會利用醫務社工的獨立辦公室或於部分設有獨立房間的病房，與病人或其家屬進行面談。如醫務社工遇有缺乏面談室進行輔導工作的情況，可向醫院方面暫借房間以提供服務，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私隱。社署與醫管局會繼續密切跟進有關情況，務求為有需要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增加面談設施，確保在醫務社工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病人及其家屬的私隱得以保障。

## 公立醫院提供的兒科服務

**13. 梁美芬議員：**主席，上任行政長官早於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已宣布研究設立一所多方合作，專注於兒科專科（“兒科”）的卓越醫療中心（“中心”）的措施。政府於2008年起開始籌備設立中心，並成立督導委員會為中心提供政策方向。中心選址已敲定於啟德發展區，計劃於明年展開建造工程，預計在2017年完成。中心會於2018年年中分階段投入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中心預計將提供468張病床，並與全港13間設有兒科部門的公立醫院銜接，提供第三層兒科服務，預計在中心啟用的最初3年，能為多少病童提供服務；能在多大程度上紓緩現時市民對公立醫院兒科服務的需求；當局有否計劃在何時對中心的服務進行檢討(包括研究是否需要增加病床數目或擴建)；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 (二) 鑑於近年不斷有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當局有否評估父母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本港出生的兒童（“雙非兒童”）數目的增加會否影響本港今後兒科醫療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需要在中心的規劃上予以配合；如評估結果是對兒科醫療服務有影響，中心日後的服務將如何配合“雙非兒童”數目的增加；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據悉現時不少公立醫院存在人手緊絀的情況，當局有否評估中心的設立會否對本港的醫療人手構成進一步壓力；若有評估，結果為何；當局有何應對的方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兒科醫療服務質素，政府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研究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公私營界別的著名醫護專業人員、學者，以及病人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研究中心的服務範圍、運作模式和實體基礎設施。經詳細考慮，卓越醫療中心的選址定於啟德發展區南停機坪。卓越醫療中心將以嶄新的多方合作模式，匯聚來自本地及境外公私營醫療及學術機構的專家，並加強在醫護、研究、培訓3方面的合作，以促進兒科專科的長遠發展。

我們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建築署，已在2012年年初就興建卓越醫療中心的計劃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及有關的區議會。我們亦已於2012年3月12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卓越醫療中心的計劃。

建築署已於2012年4月13日為卓越醫療中心進行招標，並預期於2013年第一季完成標書評審的工作。我們會根據招標的結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預期建築工程可於2013年年中展開，2017年年底完成，並於2018年年中分階段投入服務。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醫管局已就公立醫院目前的兒科服務進行了深入檢討，並界定了卓越醫療中心和各聯網醫院的角色和夥伴關係。就此，卓越醫療中心主要是負責為全港罹患嚴重和複雜病症的18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第三層專科服務，而設有兒科部門的公立醫院會繼續為所屬社區提供兒科急症醫療、第二層服務及社區護理。此模式可把基層、第二及第三層兒科服務更有效地連接起來，建立一個全面協調而連貫的兒科服務網絡。如前所述，卓越醫療中心計劃於2018年年中分階段開始投入服務，詳情尚在策劃中。整體而言，我們預期卓越醫療中心有助提升本港的兒科醫療服務質素，並有助紓緩各聯網醫院的服務壓力。

醫管局會不時檢視兒科服務需求，以配合社會需要及加強兒科服務質素。現時距離卓越醫療中心投入服務的日子尚有一段時間，我們會因應社會的需求及情況，以及卓越醫療中心運作後的經驗，適時進行服務檢討，以確保兒科病人得到適切的醫療服務。

(二) 在規劃各兒科分科服務時，醫管局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及嚴重病患個案的統計數字(如兒童癌病、心臟病、腎衰竭等)。現時，內地孕婦在港分娩所生的嬰兒屬本港居民(即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包括卓越醫療中心，使用受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在規劃卓越醫療中心的服務時，醫管局亦有考慮這些新生嬰兒對兒科服務的需求。隨着醫管局宣布今明兩年停收非本地孕婦，以及

私家醫院明年停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這些兒童對兒科服務的需求可望得到紓緩。我們預計卓越醫療中心所設的病床和完備的兒科分科及相關專科服務，將足以應付第三層兒科服務的未來需要。

(三) 醫管局在規劃公營醫療服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根據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預測的醫療服務需求、個別專科服務的增長率，以及醫療服務使用模式可能出現的轉變等。此外，醫管局會每年檢討人力需求和服務增長，包括新醫院和開加病床等計劃，以提供適切的服務。就此，為配合卓越醫療中心的發展，醫管局已成立了由不同兒科和兒科相關附屬專科的臨床醫護人員及大學組成並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及落實培訓的事宜。在制訂培訓計劃時，醫管局亦會顧及現時人手短缺的情況及未來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人力需要。

此外，政府已根據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為香港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該委員會將評估各醫護專業的人手需要(包括兒科醫護人員)，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 “起動九龍東”的各項措施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擬將觀塘繞道橋底20萬呎荒地及駿業街遊樂場，改成音樂表演場地及公共空間，為晚上寂靜的工業區帶來活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除發展露天表演場地／公共空間外，因應香港體育館(“紅館”)表演檔期不敷應用，有否探討將駿業街遊樂場的兩個足球場和兩個籃球場，改為兼容演唱會及視覺藝術等文藝表演及球賽的室內場館，為九龍東核心商業計劃增添文娛康樂元素，並應付租用紅館的部分需求；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評估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及

(二) 以可循環再用鋼材及舊貨櫃作主要建築物料，以及兼具多項節能概念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傳統以鋼筋、混凝土及玻璃等物料建構的辦公室，實際使用時的滿意程度及建築成本如何比較；如比較結果證明前者在土地使用及辦公用途效果更佳，以及更具成本效益，當局會否考慮在九龍東其他地區興建更多類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政府辦公室，將部分政府部門搬到重新發展區域，以帶動區域發展及補足新落成但辦公室空間已被批評不敷應用的添馬新政府總部？

**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採用富遠見、相互協調的綜合模式，加快把包括啟德發展區、觀塘和九龍灣前工業區在內的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以支持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自從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籌備小組在今年2月成立以來，在過去短短幾個月，已經與市民及業界的持份者舉行了多次的簡介會、研討會和工作坊，經過集思廣益，與民共議，我們將收到的意見結集並整合成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2.0版本，並在2012年6月7日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式成立當天公布。該2.0版本內包含了把九龍東轉型成香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以支持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加強香港國際競爭力這個宏大的願景，也提出達致這個願景的10項主要任務。當中包括研究把觀塘繞道下約1萬平方米的空地用作藝術文化表演的公共空間，並探討將駿業街遊樂場變為富魅力及充滿動感的地方，營造特有的氣氛，將文化及藝術帶入城市生活，以配合九龍東的轉型。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觀塘商貿區樓宇稠密，駿業街遊樂場位處觀塘商貿區的中心地帶。根據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17)，駿業街遊樂場乃“休憩用地”，是難得的市肺，所以我們認為應盡力保留這片都市空間，改造它成為一個讓市民工作玩樂，寫意遛達，悠閒消遣的好地方。我們一方面會加強樹木種植及綠化，另一方面亦會研究引入嶄新的設計元素，將駿業街遊樂場改造成觀塘工業傳統公園，讓它見證九龍東由一個舊有的工業區轉變成新的商貿中心，並擔當連繫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角色。日後駿業街遊

樂場亦能舉辦各類不同的文化藝術表演或嘉年華活動，把這個位處觀塘中心的罕有露天地點，營造成商貿區內具魅力及充滿動感的公共空間。

- (二)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寫字樓已於6月初落成啟用，寫字樓除了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外，亦包括一所資訊中心。這所資訊中心會提供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及接待訪客所需的場地，並有展板、模型及活動影像介紹起動九龍東及啟德發展區的相關資料。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寫字樓屬於一個先導性工程項目，不但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專業團隊在當區提供理想的工作地點，亦同時展示了一個嶄新的可持續設計概念，以低碳排放原則，為香港日後，包括建築工地辦公室的各種臨時建築物起示範作用。由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寫字樓屬於非永久性建築物，利用回收再用的貨櫃及其他鋼材建成，建築物的大小及高度受限於貨櫃單元，只適合中小型規模的部門團隊作短中期使用。同時，由於寫字樓並非永久性建築物，其設計、用料及裝備上都屬短期性質，故此其建造費用比一般永久性的政府建築物為低。但如上所解釋，非永久性建築物的設計概念及標準與一般政府建築物不同，因此兩者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不能直接比較。

就搬遷政府部門到新發展區域方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1月通過撥款，在啟德新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該大樓可提供約33 0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主要用作重置目前在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及部分設於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此外，政府亦於啟德新發展區內另外預留了兩幅土地興建新的政府辦公大樓，用以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於啟德新發展區興建政府辦公大樓，重置位於黃金地段內的政府辦公室，除可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亦有助帶動九龍東發展。

## 內地居民經香港陸路口岸出入境的情況

**15. 甘乃威議員：**主席，關於內地居民經香港陸路口岸出入境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的6月及7月，每天內地居民經香港陸路口岸出入境的數字為何(按下表列出)；

	2008 年6月	2008 年7月	2009 年6月	2009 年7月	2010 年6月	2010 年7月	2011 年6月	2011 年7月	2012 年6月
日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入境	出境
1									
2									
3									
4									
..... (按其 餘日子 列出)									
31									

- (二) 自行政長官於本年4月表示，2013年私營醫院接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下稱“雙非孕婦”)的配額為零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陸路口岸截獲闖關的雙非孕婦的數字為何；及
- (三) 自2012年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e-道”)開始供已登記的經常訪港內地旅客使用後，內地居民使用e-道出入境的數字為何；現時訪港內地旅客使用e-道服務的資格準則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內地居民經香港陸路口岸出入境的情況，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的6月及7月份，內地居民經各陸路管制站出入境的數字列於下表。入境處沒有備存每天出入境旅客人次的分項統計。

年份	月份	出境人次	入境人次
2008年	6月	825 970	868 502
	7月	1 163 603	1 275 096

年份	月份	出境人次	入境人次
2009年	6月	826 033	826 559
	7月	1 119 424	1 172 482
2010年	6月	1 203 096	1 254 412
	7月	1 519 093	1 621 875
2011年	6月	1 486 878	1 544 753
	7月	2 036 829	2 171 536
2012年	6月	有關數字仍未統計完畢	

- (二) 自今年4月中至6月24日，入境處共截獲約14 000名經陸路管制站來港的內地孕婦，當中8 000名被進一步訊問，而其中1 000名因未符合入境要求被拒入境。
- (三) 自本年1月3日入境處准許經登記的內地居民使用e-道服務至5月31日，使用e-道出入香港的內地旅客共有3 015 404人次。現時訪港內地旅客獲准登記使用e-道服務的資格準則為(1)18歲或以上；(2)持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附有有效的一年多次赴港簽注(包括探親、個人旅遊或商務)；(3)於剛過去12個月內(以登記日計算)曾訪港3次或以上；及(4)在香港沒有不良紀錄。

## 僱用外籍家庭傭工事宜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有僱主經中介公司聘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外傭到任後發現其右手缺中指及無名指，以及兩隻腳趾殘缺不全，未能扭毛巾及穩定站立，無法照顧智障女兒。此外，亦有僱主經由中介公司聘用聲稱具4年照顧小孩及嬰兒經驗的外傭，惟在外傭到任後始發現其左手拇指及食指變形，不能拿穩奶嘴及奶瓶，更不懂抱嬰兒的正確姿勢，追問下外傭承認只有照顧老人的經驗。另有僱主經中介公司聘請外傭，外傭到任翌日即稱家有要事，需即時離職回國，僱主為外傭支付機票，約兩個月後卻遇見該外傭從澳門返港。中介公司回覆僱主查詢時指該外傭已與另一新僱主簽約，不再回國，僱主質疑外傭與中介公司合謀騙取服務費及機票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僱主疑遭中介公司欺騙，發現其僱用的外傭“人不對板”，可怎樣迅速有效地追究責任；

- (二) 有沒有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處理或負責協調解決類似上述的糾紛；
- (三) 是否知悉，過往3年及本年至今，政府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外傭“人不對板”及中介公司失職及疏忽的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需時多久；處理方法為何；當中有多少間中介公司被消委會點名批評或列入黑名單；
- (四) 過往3年，有多少宗投訴外傭疑與中介公司合謀，騙取服務費和機票的個案；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及詳情為何；及
- (五) 有何政策及措施保障外傭僱主權益；有否檢討現行政策的不足，並考慮落實新措施，加強對外傭僱主的保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盡快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重視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並透過發牌、巡查及處理投訴，以確保職業介紹所經營者依法經營。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中介公司)在經營任何就業介紹業務之前，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此外，職業介紹所對求職者收取的佣金額不得超過其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10%。職業介紹所如在未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收取上述訂明佣金以外的費用，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此外，勞工處處長如有充分理據，可拒絕發牌或續牌、甚至撤銷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如僱主懷疑自己遭到中介公司欺騙，可向勞工處投訴。勞工處會迅速進行調查。僱主亦可向消委會尋求協助，並循民事途徑就其損失向該中介公司追討賠償。
- (二) 當勞工處收到有關中介公司涉及違法的投訴，便會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協調處理。事實上，一名中介公司持牌人早前便因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串謀詐騙及串謀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陳述而被法庭判處入獄3年零8個月。勞工處處長亦隨即吊銷該持牌人所持有的職業介紹所牌照。

## (三)及(四)

消委會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投訴外傭中介公司的個案數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至5月
204宗	214宗	260宗	113宗

消委會並無“人不對板”或外傭疑與中介公司合謀騙取服務費和機票個案的分類，一般歸納為銷售手法問題；至於中介公司失職及疏忽等投訴，則納入為服務質素問題，投訴分類的數字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至5月
銷售手法	12宗	10宗	12宗	7宗
服務質素	168宗	183宗	201宗	83宗

消委會以調解方式協助投訴人與中介公司解決爭議，處理時間視乎個別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至今，並未有外傭中介公司被消委會點名公開譴責。

在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首5個月，勞工處分別接獲69、67、73及30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投訴，大部分個案涉及濫收外傭佣金(按年分別為54、50、54及18宗)。勞工處會加強向涉案外傭中介公司進行突擊巡查，並調查有否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調查時間須視乎個別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此外，勞工處並沒有“人不對板”、中介公司失職及疏忽或外傭疑與中介公司合謀騙取服務費和機票個案的分類及相關的檢控數字。

- (五) 政府勞工政策的一貫原則，是要合理地平衡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利益。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服務情況。此外，為進一步加強保障消費者，政府現正建議立法擴大《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消費服務交易的商品說明，包括就服務質素等事項所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若有關立法修訂獲得立法會通過，任何符合商戶

定義的人士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 柴油廢氣引致的空氣污染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把柴油引擎排放出的廢氣(“柴油廢氣”)由原有評定為第2A類屬“可能致癌”物質提升為第1類屬“致癌”物質，並指柴油廢氣為導致肺癌的物質及與罹患膀胱癌的風險增加有關。該機構又指出，除汽車外，其他使用柴油發動的火車、輪船和發電廠都會排放有害的廢氣。此外，有環保團體質疑現有的11個一般空氣監測站均設於天台，遠離馬路，未能準確反映路邊的空氣污染狀況。該等團體又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本港微細懸浮粒子(下稱“PM2.5”)所採用的指標較世衛所訂的“最終目標”寬鬆兩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車隊的巴士數目(包括混合動力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容巴士)，並按巴士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每間專營巴士公司更換舊巴士的數目、每輛所需的費用及總費用，以及預計未來5年該等數字的變化為何；未來5年專營巴士公司更換舊巴士的時間表詳情為何；若未確定時間表，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路邊的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數量為何，並按污染源(例如專營巴士、商業柴油車及小巴等)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鑒於根據環保署網頁：“環境保護署每年編製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提供5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全年排放量的估算”，但網頁上展示的資料為2007年的數據，當局未有更新網頁資料的原因為何；何時更新；按各類污染源(例如公用發電、道路運輸、水上運輸、民用航空、其他燃料燃燒、非燃燒污染源及機械等)分項列出過去5年每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何；
- (五) 過去5年，每年本港的肺癌和膀胱癌患者人數及當中屬新症的患者人數為何；有否統計當中涉及柴油廢氣致癌的個案

數目；若有，按年及癌症列出分項數字；此外，該兩種癌症患者涉及的醫療成本為何；每年因患上這兩種癌症而死亡的人數分別為何；

- (六) 現時當局正採取的減少柴油廢氣和PM2.5的各項措施的詳情、涉及的開支、具體工作時間表、現時的工作進度及成效分別為何；及
- (七) 現時當局有否計劃設置更多空氣監測站；若有，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以及新增的監測站會否設於更接近馬路的位置；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如何準確地全面反映路邊的空氣污染狀況？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改善路邊空氣，並引入多項措施，減少柴油車的廢氣排放。我們已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推動石油氣車種以取代柴油的士及小巴、引入先進的黑煙測試方法和提高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規定歐盟前期的柴油車輛必須裝設微粒過濾器或催化器、收緊車用柴油規格至歐盟V期，以及於今年6月進一步收緊新登記重型柴油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V期等。此外，政府自2007年起亦提供多項資助計劃，鼓勵車主轉用更環保的車輛，其中包括提供資助盡早更換歐盟前期、歐盟I期和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為環保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為更全面減少柴油廢氣的污染，我們正着手引入法例管制非路面流動器械和研究減少船隻排放的廢氣。

這些措施已見成效，與1999年相比，2011年本地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和微細懸浮粒子(PM2.5)水平已分別減少33%和28%。政府已在去年年底在本港所有14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安裝了PM2.5監測儀，包括3個位於市區交通繁忙路旁的路邊監測站，監測所得的PM2.5數據亦自本年3月8日開始於網上發布。

有關甘乃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2年4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的資料載於表1。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沒有任何屬於混合動力巴士、電動巴士或電容巴士類別的巴士。

表1：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截至2012年4月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一)*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二)*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總數
歐盟前期	1 <sup>#</sup>	0	0	0	0	0	1
歐盟I期	812	234	69	0	4	0	1 119
歐盟II期	1 523	370	481	93	165	8	2 640
歐盟III期	1 098	10	75	18	0	67	1 268
歐盟IV期	107	28	38	32	0	15	220
歐盟V期	365	117	44	23	2	14	565
總數	3 906	759	707	166	171	104	5 813

註：

# 九巴擁有的最後一部歐盟前期巴士已於2012年5月退役。

\* 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一)指該公司持有為港島和過海隧道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城巴有限公司(專營權二)指該公司持有為北大嶼山和赤鱲角機場提供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二) 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專營巴士公司共購置了821部巴士及淘汰了870部舊巴士。現時，每輛新雙層巴士及單層巴士的價格分別約為30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各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巴士的費用會視乎不同時間的市場價格、購買巴士的數目和類別，以及外匯兌換率等因素而定。

根據專營巴士公司向運輸署提交的五年遠期發展計劃，各專營巴士公司在2012年至2016年預計會合共淘汰3 073部

舊式巴士，而在同一期間巴士公司亦預計會合共購入3 070部新巴士作替代。這替換巴士計劃是按照現時的車齡分布，以及各專營巴士承諾只會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的標準而訂定。實際替換巴士的數字會因應每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巴士公司的營運環境等而有所改變。

### (三)及(四)

環保署一直留意國際上對於各污染源排放清單估算方法，並進行本地研究和測試，以引入相關最新方法和技術，務求提升污染源排放估算的精準程度。例如在參考了近年美國環保局和洛杉磯港口的船舶排放清單估算方法後，我們委託本地大學搜集本地船舶活動的數據，以更仔細地估算本港境內船舶的排放量。此外，我們並引入歐美最新採用的便攜式廢氣測量系統，量度不同種類的車輛在行駛時的廢氣排放量。我們總結這些研究的結果和覆核資料的準確性後，將會公布這些最新的排放數據。

- (五)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資料<sup>(1)</sup>，從2005年至2009年每年關於肺癌和膀胱癌的發病和死亡數字分別列於表2和表3。醫管局沒有備存新患者數目，以及這兩種癌症患者所涉及的醫療成本和當中是否涉及柴油廢氣空氣污染的相關資料。根據衛生署的資料，吸煙是導致肺癌的最主要原因。

表2：香港2005年至2009年關於肺癌的發病和死亡數字

年份	肺癌的發病數字	肺癌的死亡數字
2005	4 135	3 686
2006	4 233	3 531
2007	4 261	3 648
2008	4 236	3 497
2009	4 365	3 692

(1) 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數據包括由醫管局和私營醫療界別中的癌症個案。

表3：香港2005年至2009年關於膀胱癌的發病和死亡數字

年份	膀胱癌的發病數字	膀胱癌的死亡數字
2005	529	207
2006	451	182
2007	477	170
2008	374	201
2009	372	197

(六) 就減少柴油廢氣和PM2.5的排放，我們已推出一系列的措施針對不同的污染源，當中包括：

- 於1998年立法規定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表現必須達至汽油私家車的相若水平。自今年6月1日起，所有新登記車輛(重量不超逾3.5公噸的柴油輕型貨車除外)必須符合歐盟V期車輛排放標準；而重量不超逾3.5公噸的柴油輕型貨車則須由今年12月31日起符合該排放標準；
- 於1999年引進先進的黑煙測試方法，以提升柴油車輛的維修保養情況，減少廢氣排放；
- 資助柴油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石油氣的士及小巴，並於2001年立法規定新登記的士必須使用石油氣或汽油車輛；
- 資助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安裝粒子減排器件，並於2003年立法規定將安裝粒子減排器件為車輛續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
- 分別於2007年及在2010年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歐盟前期，歐盟I期和歐盟II期柴油商用車輛的車主，將車輛更換為符合法定排放標準的柴油商用車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已從2007年約59 000輛減至現時約3萬輛，減幅為49%；
- 由2008年7月14日起，全面寬免歐盟V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以進一步鼓勵駕駛者使用更環保的車用燃料。並於2010年7月將歐盟V期車輛燃料規格定為法定汽車燃料標準；

- 於2008年推出寬減新登記環保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的計劃，鼓勵車主使用環保商業車輛；及
- 於2011年12月開始實施《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規定停車等候時須關掉引擎。

為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盡快落實22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其中針對柴油廢氣排放的措施包括：

- 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業界引入更多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使用低排放和節能交通工具；
- 與專營巴士公司試驗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估計可有效減少這些車輛的氮氧化物排放達六成或以上。假如試驗結果能達到預期成效，政府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進行有關的加裝工程；
- 以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最終政策目標。為配合這政策，政府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撥款1.8億元，供專營巴士公司購買36輛電動巴士試驗行駛。此外，去年4月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3,300萬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
- 立法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減少船隻的廢氣排放，包括即將落實為期3年的寬減遠洋輪船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鼓勵遠洋輪船在本港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以及與業界共同研究提升本地出售的船用燃油質量，以減少船隻排放的廢氣。

在2012-2013年度，政府共撥款626,700,000元以推行各項改善空氣污染措施。

- (七) 環保署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數據以評估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並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及評估它們的成效。我們採用國際認可的規範(如美國環保

局的指引)設計監測網絡和選定監測站位置，並嚴格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制度，確保空氣質素數據高度準確可靠及具代表性。為收集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在設定監測網絡內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地區分布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測網絡的地理空間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如市區、新市鎮、郊區)的覆蓋程度、人口分布、交通流量及污染源分布情況、對本港空氣質素的代表性、地形及氣象因素等。

本港地少人多，經濟活動以商業、金融為主。在市區及新市鎮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的廢氣。由於污染源頭相近，不同地區的空氣污染水平主要取決於有關地區的發展類別及密度。現時由11個一般監測站組成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已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土地用途方面也包含了住宅、住宅／商業混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發展區、郊區、市區等的不同發展類別。因此，現時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能有效地全面反映本港不同發展類別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

此外，我們亦在市區內大廈林立、交通繁忙及行人眾多的路邊，設立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以監測路邊空氣質素。該3個路邊站分別設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覆蓋了市區內較高密度及最常見的土地使用類別，包括商業區、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區及金融區等。這些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可具代表性地反映本港市區內最常見的交通繁忙及人流眾多地方的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

整體來說，現時的監測網絡已足以全面反映香港的空氣質素水平，為我們制訂空氣管理策略和措施提供可靠的依據，也同時為市民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我們目前無計劃增加空氣質素監測站，但會按機制不時檢視有關情況和需要。

## 為長者提供照顧服務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界同工(“同工”)表示，本港人口老化，照顧家中弱老的護老者的責任越來越沉重，政府提出居家安老政策卻沒有完善配套，令護老者心理壓力很大，生活質素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有長者地區中心的同工反映，由於照顧體弱長者責任沉重，輔導個案的案主約佔七成是護老者，是否知悉現時全港護老者的數目為何；若沒有數據，會否在日後收集護老者數據作為參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鑲於當局設立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的原意是支援長期照顧長者的護老者和分擔他們的責任，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然而日間暫託服務全港只有109個服務名額，現時各區平均輪候服務的時間及各區輪候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過去5年，每年增加的服務名額數目為何；鑲於有長者長期輪候仍未獲得日間暫託服務，當局會否為那些因要照顧該等長者而得不到足夠休息及飽受精神壓力的護老者提供輔導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鑲於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亦可減輕護老者的擔子，現時各區輪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人數為何；各區平均輪候服務的時間為何；過去5年，每年各區增加的服務名額為何；
- (四) 鑲於同工反映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的護老者支援服務並不到位，當護老者參與有關技能訓練及小組或社交活動時，無人照顧家中弱老，當局會否提供配套措施，以為護老者提供到位的支援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鑲於政府為體弱長者提供到戶形式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過往5年，在各區每年申請及接收到戶服務的人數為何；去年獲得到戶服務的人士的輪候時間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服務	申請到戶服務人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到戶形式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到戶形式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	接受到戶服務人數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到戶形式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到戶形式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	去年獲得到戶服務的人士的輪候時間 人數				
	輪候 1個月或 以下	輪候 2個月	輪候 3個月	輪候 4個月	輪候 5個月或 以上
到戶形式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到戶形式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5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在社區生活的長者往往在不同程度上需要親屬或其他人的協助和照顧，而有關安排亦會不時改變，因此當局難以清楚界定和辨識全港的護老者及統計其人數。

(二)及(三)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是由全港63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提供。社署在這些中心／單位設立了109個指定日間暫託名額；若個別中心／單位本身有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也可用作提供暫託服務。由2007-2008年度到2011-2012年度這5年間，社署增加了共50

個指定日間暫託名額，日後亦會繼續在新落成的受資助中心／單位預留新名額。

至於住宿暫託服務，除了津助安老院舍有11個由社署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外，各護養院、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院舍一直都有利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社署亦已由本年3月起，利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更多暫託宿位。

由於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的申請是直接向服務單位提出，或經其他單位轉介，不涉及社署的中央輪候機制，因此社署沒有輪候人數及時間的資料。不過，社署亦會不時向服務提供者瞭解暫託服務的使用情況，以規劃有關服務。

我們明白不少護老者都面對精神壓力。若他們需要輔導服務，可向各長者地區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四) 除了輔導服務之外，社署亦透過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等，為護老者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協助成立互助小組、示範如何使用復康器材及提供借用服務等。政府亦在2008年增加了長者地區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對有需要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的輔導和轉介服務。

此外，社署亦特別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教授基本護老知識，以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截至2012年3月，已有119間長者中心參與這計劃，並成功培訓了超過8 600名護老者。

護老者參加這些訓練及活動時，若在安排照顧家中長者方面遇到困難，可向長者中心的社工尋求協助。

(五) 由2007-2008年度到2011-2012年度申請及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人數如下：

年份 人數	申請服務人數	接受服務人數
2007-2008	2 243	5 062
2008-2009	2 736	6 138
2009-2010	2 934	6 114
2010-2011	3 207	5 694
2011-2012	4 179	7 295

註：

“接受服務人數”指該年度內曾經使用上述兩項家居照顧服務的總人數。

於本年5月底，全港共有493人正輪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較2011年5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約5個月)為短。社署將在2012-2013年度增加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相信可以進一步紓緩輪候情況。

## 處理水管爆裂事故

**19. 陳鑑林議員：**主席，最近九龍東頻頻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每次都嚴重影響交通，並為居民帶來不便。當中包括本年5月3日，坪石邨的水管爆裂事故引致3幢樓宇停止供水，至翌日凌晨2時才恢復供水；本年6月15日，佐敦谷泳池門口有水管爆裂，導致牛頭角彩霞道往彩盈邨方向的其中一段行車線全線封閉；而本年5月21日，彩頤花園附近的地下水管爆裂，導致太子道交通嚴重受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水務署每年接獲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水管爆裂(包括食水管和鹹水管)報告的宗數分別為何；其中有多少宗的成因是水管本身或其他組件老化；
- (二) 水務署現時處理水管爆裂事故的通報機制的詳情為何；維修人員截斷爆裂水管的水源平均所需時間為何；及後會否全段更換有關地段的水管；及
- (三) 當局現時就地下水管進行定期檢查，以及維修及更換老化水管的詳情及進度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本港的輸水網絡因應用水需求而逐漸發展，系統規模龐大而複雜，總長度達7 800公里。香港的山丘地形令供水水壓偏高，而為了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配水庫多興建於較高位置，加上泥土移動和外在干擾，已老化的供水網絡無可避免會出現爆裂及滲漏的情況。我們非常明白暫停供水會為市民帶來不便，而某些停水個案亦會對交通造成影響。水務署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處理有關問題，包括透過檢漏積極防止水管爆裂、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以更換老化水管及實施水壓管理。

由於已完成部分更換及修復工程，加上實施了滲漏控制和水壓管理等措施，水管爆裂的宗數已由2000-2001年度高峰期的約2 500宗，回落至2011-2012年度的約320宗。水管滲漏率亦由2001年的25%下降至2011年的19%，而預期在2015年年底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成後，相關數字會進一步下降至15%。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在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水管爆裂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觀塘區			黃大仙區		
	食水	鹹水	總數	食水	鹹水	總數
2009-2010	33	129	162	12	37	49
2010-2011	39	61	100	4	10	14
2011-2012	6	20	26	5	14	19

水管爆裂一般是由多種原因同時出現所造成。上述的水管爆裂個案是由水管或其他組件老化、泥土移動和外在干擾所導致。

(二) 在收到水管爆裂報告後，水務署的專責小隊會立即出發到事故現場，截斷有關水管的供水以進行維修。如事故會影響現場交通，署方會聯絡警務處、運輸署、路政署等相關部門，作出所需的交通改道安排，以便進行維修。如維修工作會影響其他公用設施，署方會聯絡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以保護他們的設施。

市民可致電水務署客戶電話諮詢中心的熱線，取得水管爆裂事故的最新消息。至於會影響大量用戶的事故，水務署會將有關資料上載到署方的網頁。此外，亦會就嚴重事故在電台作出公告及發布新聞稿。

水務署諮詢熱線的員工亦會將因緊急事故而作出的停水安排的資料，包括開始停水時間及預計結束時間、受影響範圍、受影響的供水類別、停水原因，以及已安裝的街喉、水車及水箱位置等，上載到水務署熱線的自動語音應答系統及署方的網頁，供客戶參考。諮詢熱線的員工亦會與在事故現場的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獲得最新消息。

在過去3年，即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水務署接獲爆喉報告後截斷爆裂喉管的水源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約為1.5、2.1及1.5小時。

水管若有爆裂，水務署會盡快截水和緊急維修有關的喉管和路面，以恢復正常供水及交通。在完成緊急維修後，水務署會對有關喉管爆裂的原因進行研究，有需要時會把有問題的管段全段更換或修復。

水務署會定期檢討整體水管爆裂的情況，並跟進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進度，以協調個別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先後次序。在有需要時，會將未納入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水管納入正進行或即將推出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中，以提升該段水管的更換及修復的優次。如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工程未能適時調動配合，水務署會考慮動用分區資源，提早展開該段水管的更換及修復工作。

(三) 如上所述，水務署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處理有關水管爆裂及滲漏問題，包括透過檢漏積極防止水管爆裂、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以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及實施水壓管理。

水務署以加強水管測漏作為預防措施，減少水管爆裂的情況。隨着科技進步，署方的測漏工作已由以檢漏為本的模

式<sup>(1)</sup>轉為積極防止爆裂為本的模式<sup>(2)</sup>。署方在選定的水管分段安裝具無線傳輸數據功能的噪聲記錄儀，以持續監察水管的流量狀況，並會就可能的滲漏點提供警示訊號。署方會緊貼世界各地的技術，不斷尋找新的檢測滲漏技術以加強檢測滲漏的能力。署方現正嘗試在偵測滲漏工程合約內採用與測漏成績掛鈎的條款，以鼓勵承辦商更積極及準確地測定漏點，初步結果令人滿意。

水管爆裂及滲漏與水管中的壓力有密切關係。水壓管理是減少水管爆裂和滲漏的有效措施。因此，署方已積極在全港適當位置進行水壓管理設備的建設。

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是減少水管爆裂和積極控制滲漏的重要一環。該計劃的目標是更換或修復其中3 000公里已老化水管。原本打算在2020年年底前分4階段在20年內實施該計劃。為使供水系統盡早獲得改善，以減低水管經常爆裂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我們在2005年決定把20年的計劃縮短至15年，目標是提早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計劃。

分階段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取得良好的進展，第一及二期的工程已經完成，第三及四期的工程正積極進行中。直至2012年5月底，已完成更換及修復的水管共約1 820公里。

- (1) 以檢漏為本的模式是在先選定的供水區偵測是否有食水流失，隨後再在區內搜尋滲漏點。
- (2) 積極防止爆裂為本的模式是直接檢查水管，以找出水管的滲漏點。水務署以這種模式，密切監察關鍵的水管分段，這種更先進技術亦包括為所檢查的水管進行一般性狀況評估。

## 香港的土地用途

**20. 潘佩璆議員：**主席，近期，社會大眾廣泛關注土地供應的問題，政府亦就在維多利亞港(“維港”)以外填海提出25處選址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引起社會討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18個區議會分區(“18區”)劃分，各區被劃為各類別的土地(住宅、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運輸、其他都市或已建設土地及農業)分別有多少公頃；
- (二) 以18區劃分，目前正在閒置的各類別的土地(住宅、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分別有多少公頃；
- (三) 第(二)部分所述各幅閒置土地的平均閒置期為何；閒置期達3年或以上及5年以上的土地各有多少公頃，以及分布在那裏；
- (四) 過去3年，每年政府透過更改土地用途而增加的住宅用地分別有多少公頃，以及位於哪些地區；及
- (五) 對於一些已有具體發展規劃、亦獲地區及區議會支持發展規劃的用地(例如小西灣道及富欣道交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當局會否為該些用地定下發展時限，以免有關土地長期閒置？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開拓土地資源，多管齊下，為香港建立土地儲備，以應付房屋、社會和經濟發展需求。我們採用一個靈活具彈性的供應模式組合，以提供足夠的可用土地。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提出除了開拓新發展區土地外，會同時採取6項措施開拓房屋土地資源。

其中，政府於去年11月展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進行研究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今年1月公布25個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旨在利便公眾更實質地討論選址的準則。政府尚未決定在維港以外填海與否，以及填海時的選址準則，而可考慮的填海類別及地點亦可因應公眾意見作出增減。

我們明白地盡其用的重要。大部分用作公共及社區設施的用地都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一直有定期檢討預留及現有作有關用途的土地，以避免一些長期被預留，卻沒有明確發展計劃的土地未被善用。如果原定的擬議設施再無需要或可與其他“政府、機構或社

區”設施共同設於同一用地上，因而釋放出來的用地便可改作其他適合用途，包括房屋發展。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有關18個區議會分區內已規劃作不同種類用途地帶的土地，其面積按用途地帶類別載於附件一。

(二)及(三)

我們沒有未有發展的私人土地的相關資料。就已規劃而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而言，根據地政總署的土地信息系統所存有的土地界線及規劃署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等紀錄，有關空置政府土地面積的資料，按類別區分載於附件二。這些土地涵蓋了部分規劃署現正進行或已完成的土地用途研究和檢討的土地。我們並無空置年期方面的資料。

(四) 由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底，透過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增加的住宅用地面積約共75.6公頃。有關的詳細分類列於附件三。雖然這些土地已規劃作房屋用途，但仍須面對或處理不少問題(例如業權分散、須修改土地契約、須徵收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等)，有關土地才可用作房屋發展。

(五) 在一般情況下，對於已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用途的用地，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會按照相關設施的需求情況、當區人口的變化及興建和營運經費所需資源等因素，決定落實發展計劃的時間表。如適合的話，地政處會把已規劃但工程尚未展開的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作臨時用途，以地盡其用。

至於已規劃作發展用途(例如住宅及商業等用地)的政府土地，我們一貫的做法是當有關的土地準備就緒可作發展時，便會將它們納入該年度的勾地表，並按供應土地政策和當年的賣地計劃安排部分作主動出售。至於已出售的土地，發展商須按照契約條件所載的“建築規約”期限內完成發展，以確保土地不會被囤積或長期空置。

附件一

各區議會分區已規劃主要用途地帶面積(公頃)  
(截至2012年6月底)

區議會分區	住宅 <sup>(2)</sup>	商業 <sup>(3)</sup>	工業 <sup>(4)</sup>	政府、機構或社區	休憩用地	農業	運輸及道路 <sup>(5)</sup>	其他都市或已建設土地 <sup>(6)</sup>	其他用途 <sup>(7)</sup>	總計
中西區	203.1	64.4	0.6	111.9	67.3	-	148.6	20.7	624.5	1 241.1
灣仔	148.6	40.5	-	94.4	36.9	-	105.7	56.9	520.8	1 003.8
東區	253.1	22.3	7.3	169.0	92.4	-	165.7	69.4	524.7	1 303.9
南區	359.1	13.1	9.9	284.3	153.2	-	156.2	180.7	1 992.0	3 148.5
油尖旺	116.4	88.0	1.8	100.9	71.4	-	252.8	63.7	72.4	767.4
深水埗	224.2	22.8	10.4	150.5	91.9	-	193.6	111.2	113.0	917.6
九龍城	314.5	45.4	-	188.7	169.9	-	214.6	17.6	48.4	999.1
黃大仙	227.3	11.9	-	90.9	64.6	-	90.1	12.4	201.1	698.3
觀塘	373.3	83.4	-	137.2	149.6	-	219.4	11.8	151.9	1 126.6
葵青	309.6	51.6	210.7	166.5	177.9	-	228.7	464.6	683.5	2 293.1
荃灣	296.4	29.5	22.8	145.6	279.3	-	302.7	12.0	1 346.3	2 434.6

區議會分區	住宅 <sup>(2)</sup>	商業 <sup>(3)</sup>	工業 <sup>(4)</sup>	政府、機構或社區	休憩用地	農業	運輸及道路 <sup>(5)</sup>	其他都市或已建設土地 <sup>(6)</sup>	其他用途 <sup>(7)</sup>	總計
屯門	773.4	7.2	110.2	381.3	117.6	-	189.3	229.3	1 496.6	3 304.9
元朗	2 466.6	14.2	515.7	204.9	147.0	1 102.4	492.3	33.9	5 568.8	10 545.8
北區	734.5	12.1	275.0	259.4	60.1	1 681.8	175.6	313.0	4 001.4	7 512.9
大埔	801.3	10.3	85.7	252.1	138.0	371.8	241.6	20.7	2 315.9	4 237.4
沙田	836.0	39.9	52.1	349.8	304.3	28.1	350.1	126.1	1 575.6	3 662.0
西貢	769.5	17.0	175.9	374.0	201.9	31.7	213.3	134.1	3 071.5	4 988.9
離島	552.6	229.5	0.8	215.3	264.1	65.1	1 258.1	628.9	5 498.2	8 712.6
總計	9 759.5	803.1	1 478.9	3 676.7	2 587.4	3 280.9	4 998.4	2 507.0	29 806.6	58 898.5

註：

- (1) 本表綜合所有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上已規劃的用途地帶面積，未有法定圖則涵蓋的地區不包括在內；
- (2) “住宅”用途包括“住宅(甲類)”至“住宅(戊類)”、“鄉村式發展”，以及用作住宅用途的“綜合發展區”等；
- (3) “商業”用途包括“商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以及用作商業用途的“綜合發展區”等；
- (4) “工業”用途包括“工業”、“露天貯物”、“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邨”，以及用作工業用途的“綜合發展區”等；
- (5) “運輸及道路”用途包括割作道路、鐵路及機場用途的地帶；
- (6) “其他都市或已建設土地”包括其他指定用途例如：貨櫃碼頭、吊車終站、口岸、軍事用地、電力支站、馬場等；
- (7) 其他用途包括“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康樂”及“其他指定用途”例如註明“鄉郊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等。

附件二

空置的政府土地  
(截至2012年6月底)

區議會分區／用途地帶	空置的政府土地面積(公頃)
<b>中西區</b>	
住宅	19.7
商業	4.3
工業	0.0
政府、機構或社區	15.9
休憩用地	7.8
<b>灣仔</b>	
住宅	17.8
商業	2.3
政府、機構或社區	5.3
休憩用地	4.2
<b>東區</b>	
住宅	11.7
商業	0.2
工業	0.6
政府、機構或社區	25.9
休憩用地	20.2
<b>南區</b>	
住宅	46.5
商業	0.6
工業	1.6
政府、機構或社區	47.2
休憩用地	19.4
<b>油尖旺</b>	
住宅	6.0
商業	3.7
工業	0.0
政府、機構或社區	7.3
休憩用地	13.0

區議會分區／用途地帶	空置的政府土地面積(公頃)
深水埗	
住宅	19.5
商業	0.1
工業	0.5
政府、機構或社區	22.2
休憩用地	20.6
九龍城	
住宅	20.4
商業	2.3
政府、機構或社區	13.3
休憩用地	57.4
黃大仙	
住宅	12.8
商業	0.0
政府、機構或社區	13.1
休憩用地	9.1
觀塘	
住宅	46.3
商業	0.5
政府、機構或社區	23.8
休憩用地	18.1
葵青	
住宅	54.4
商業	0.9
工業	26.4
政府、機構或社區	44.5
休憩用地	71.1
荃灣	
住宅	81.5
商業	1.7
工業	3.7
政府、機構或社區	39.9
休憩用地	84.4

區議會分區／用途地帶	空置的政府土地面積(公頃)
<b>屯門</b>	
住宅	208.6
商業	0.7
工業	15.0
政府、機構或社區	114.0
休憩用地	41.2
<b>元朗</b>	
住宅	490.9
商業	1.5
工業	125.5
政府、機構或社區	53.7
休憩用地	51.1
<b>北區</b>	
住宅	189.5
商業	0.0
工業	105.9
政府、機構或社區	65.9
休憩用地	26.5
<b>大埔</b>	
住宅	192.4
商業	0.0
工業	0.9
政府、機構或社區	84.5
休憩用地	22.3
<b>沙田</b>	
住宅	295.0
商業	2.8
工業	18.0
政府、機構或社區	72.3
休憩用地	195.7
<b>西貢</b>	
住宅	254.5
商業	0.2
工業	0.2
政府、機構或社區	78.3
休憩用地	28.0

區議會分區／用途地帶	空置的政府土地面積(公頃)
離島	
住宅	186.2
商業	2.8
工業	0.0
政府、機構或社區	50.6
休憩用地	52.8

註：

- “住宅”用途包括“住宅(甲類)”至“住宅(戊類)”、“商業／住宅”及“鄉村式發展”
- “商業”用途包括“商業”
- “工業”用途包括“工業”、“工業(丁類)”，以及“露天貯物”
-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
- “休憩用地”用途包括“休憩用地”

### 附件三

#### 透過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增加的住宅用地面積 (由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底)

地帶類別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至6月底)	總計 (公頃)
綜合發展區		0.7	27.5	0.2	5.0	33.5
住宅(甲類)		3.7	0.7	6.4	0.2	11.0
住宅(乙類)		0.4	-	1.6	0.8	2.7
住宅(丙類)		-	16.5	4.1	-	20.6
住宅(丁類)		-	-	-	-	0.0
住宅(戊類)		3.4	-	4.1	-	7.5
其他		-	0.3	-	-	0.3
總計(公頃)		8.2	45.0	16.4	6.0	75.6

註：

- (1) 準確至1個位小數。而因受小數進位影響，各項數字的相加未必等同總計的數目。
- (2) 其他類別為一幅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連公眾停車場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的土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3時正恢復。

下午1時54分

會議暫停。

下午3時

會議隨而恢復。

## 法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繼續處理《公司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公司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秘書**：第1、4、6、8至14、16、17、18、20至25、27至32、34、35、40、41、42、44、46、49、55、59、61、63至67、70至77、81、87、88、93、96至99、101、104、106、107、110、111、115至119、121、123、124、125、127、129、131、132、134、138、139、140、142、145至149、151、152、154、158、162、163、164、168至172、176、180、181、182、184、185、188至193、195、197、199至204、206、208至212、214至217、223、224、228、229、230、232、234、235、236、238至252、254、255、257至260、263、264、267至270、273、274、275、278、283、284、287、289、290、293、304、308、311、314至318、320、321、323、326、327、328、333、343、347、348、351、356、359至362、364、366、368、374、381、383、385、388、390、392、393、395、397、398、400、402、403、407、411、412、415、417、419、425、427、428、429、432、435、440、443至448、450、451、452、455、457、458、459、461、465、466、468至471、473、476、480、483、484、490、498、499、502、508、510、511、512、514、517至520、524至528、530、531、532、536、537、538、540、545、546、548、550、557、559至562、564至567、571、575至578、580至583、585、586、587、589至593、595至599、601、604、606、615、616、625、629、631、637、638、641、644、645、652、653、654、656、659、660、662、663、665、667、672、674至677、679、681、685、686、687、690、695、699、700、704、705、706、708、711、713、714、716至719、722至727、732至737、739、741、744、745、748至760、763、765、768、770至773、784、787、789、791至804、806、808、809、810、813、814、815、818、822、823、824、826至829、831、832、834至842、845至848、850至853、855至864、866、869至882、884、886、888、890至896、898、899及903至90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指出，這項《公司條例草案》內容的複雜性及廣泛性，是香港眾多法律之冠，而所涉及的問題及利益眾多，也不是一般小市民所能理解。基於先天不足，條文編寫方面出現了不少問題。

剛才讀出數以百計的條文，是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沒有修改的條文。然而，正如在二讀發言時，多位議員指出，在過去數月，立法會

出現空前忙碌的時間，很多位委員，包括很多位很有資歷、很熟悉《公司條例草案》的議員，當中有不少專業人員，也未必有足夠的時間，詳細審閱有關的條文。

這會否因為時間過分緊迫，而導致出現錯漏呢？當然，政府有關的專業人員也就着所有條文，經多番反覆審閱，並曾作仔細的研究。但是，過去也有不少例子，儘管專業人員有其自己的看法，但在字眼使用上或效果，卻未必能真確地反映條文的原意，或因字眼使用的偏頗，也有可能導致法律上不公正的情況。

儘管我只是簡單地看到少許問題，也希望透過最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指出我的一些憂慮和疑問，包括一些可能是字眼上的問題，也有一些可能是政策取向的問題，而其中第4條涉及與“經核證譯本”相關的問題。

主席，我們在地區上經常收到市民的投訴，或者要求協助，有時候也會涉及文件的翻譯問題，以及有關文件是否被有關方面接受的問題。有時候是中文翻譯成英文，有時候是從其他文字翻譯過來。最近我曾處理一些涉及越南文的個案。部分外籍人士或非本港人士持有其他國籍，在地區上申請政府某些批准時，可能要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很多這些證明文件都要經翻譯後，政府才會接受。

但是，如果要政府接受，正如文件的第4(3)條所說……第4(3)條及第4(4)條，指明了哪類型的譯本文件需要甚麼類別職位的人士核證。主席，這樣便出現一個問題。所有文件有律師負責固然是最好的，但大家要瞭解，這條是有關公司的條例——《公司條例》——所涉及的91萬間公司的模式各有不同，而所需的文件譯本可能各異，而有關的文件也可能涉及不同的繁雜性和需要。有一些文件可能是很簡單的，可能是數個字，普通人也可以瞭解。

現時的條例規定說明，施行第(1)(b)款的人，基本上有五大類：(a)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b)在香港執業的律師；(c)執業會計師；(d)在香港的領事館官員；或(e)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當然，“領事館官員”並沒有指明是甚麼類別的官員，這便要相信領事館了。

但是，其他的4類，都是所謂的專業人士。每類專業人士的收費，可以說是極為高昂的。簡單要求他們看一篇文章，發出一封信，都要收費數千元。如果要求他們翻譯，簽個名、蓋個印，少則可能是數千元，較為複雜的，可能需要數萬元。就這條例，很多大公司當然不在

乎這些費用，對他們來說，這些費用也是微乎其微，根本不會當作是怎麼一回事。

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必然按法律上的嚴謹要求，訂定有關專業及法律上的需要。這是能夠理解的。我經常批評，如果要求技術官僚來想問題，他們永遠會從他們的專業較高的要求看問題，很多時候更是所謂的leakproof，即不會有任何“漏水”或讓任何紕漏情況出現，他們是防漏的。

但是，如果要求提到那麼高，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91萬間公司，涉及不同的文件，如果所有涉及第(1)(b)款的 —— 第(1)(b)款是甚麼呢？就是“經核證譯本”。第4(1)條是：“就本條例而言，在香港製備的文件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核證譯本”。第4(1)(b)條就是：“第(3)款指明的人核證該人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那些文件可能是按法律要求而需要翻譯的，但那些文件可能真的是很簡單的文件，可能只是某些證明文件。正如我上一次幫助一位越南籍人士處理這些文件，他那份文件只是簡單的出生證明。過去的情況是，對一些文件，不同部門的要求有不同需要。我記憶所及 —— 未必是百分之一百正確 —— 有時候，某些部門的一些文件如需要找其他人員翻譯，其要求也絕非像第(3)款所規定的5類專業人士。在有些情況下，經其他人翻譯的文件送到民政事務處或找律師(民政事務處則無需收費)，在見證人前作簡單的監誓，證明該文件是他翻譯而內容是真確的，有時候這些部門也會接受該份文件作為有效文件。

現在一下子把大家過去都可以接受的做法用條例規限，只限這5類專業人員核證的翻譯本才可以接受。站在專業人士的角度，以往梁振英領導的專業聯盟來看，這當然是好的，因為可以幫他們賺錢。我們經常說，技術官僚只會製造利益予專業人員，整個制度便是利益互相包庇和輸送。很多時候，法例的制定便是為法例所指定的人員作另類利益輸送，而不理小市民死活。為何一份簡單的公司文件(如果有法律上有需要翻譯的話)……為何這份很簡單的文件，即我可以找朋友免費簡單翻譯，而又可以藉宣誓證明該份文件是真確無誤，並獲接受的文件，必須指定由這5類人士核證呢？

當然，依我的理解，很可能是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議員覺得沒有問題，因為表面看來沒有問題。可能他們接觸的人和我接觸的人不

同，我經常接觸基層市民，很多市民經常向我們哭訴辦不到這件事。我們的辦事處職員向市民清楚解釋，我們純粹為他們稍作翻譯，而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有時候也會替他們翻譯文件，他們是一些很苦困的市民。這5類專業人員，我不相信他們會為苦困的小型公司免費翻譯。那一千多名香港律師——內地指定的公證人，過去也有部分人曾為一些很苦困的市民提供免費服務，我知道間中會有，間中亦透過我們的轉介，他們會很仁慈和很人性地、基於特殊需要處理簡單的文件翻譯，而不收取那一千多元費用，間中也會有這些情況。

然而，涉及《公司條例》，有關第4(3)條所指定的，我認為是沒有必要，即條例中沒有必要指定這5類人士：香港執業的公證人、香港執業的律師、執業的會計師、領事館官員或專業公司秘書。為何專業翻譯的人員不可以呢？例如立法會的即時傳譯主任，況且香港有很多專業的翻譯人員，也有很多教授翻譯的專才，香港多間大學也有不少人才，他們都很有能力做普通翻譯，因為這不是要求他們翻譯諾貝爾文學獎著作，也不是翻譯很重要的國際協議文件，而是翻譯條例第4(1)(b)條中所提及的文件，那些是基本資料性的文件。

至於最大的問題，就是所謂的文件並沒有指明在法律上的需求或尺度。例如要打某些重大官司，要翻譯一份法律上的協議文件，這是不同的，因為最糟糕的是，沒有就要求翻譯的文件指定不同的範疇。問題是，正如我當初所說，制定香港的公司法，當中複雜性和困難度便正在這裏。在1997年，當時的consultancy report所指出的一些問題該如何處理，這些包括透過立法包攬處理所有問題的方法，以期在法律、行政程序、專業要求，以及特別是在費用上，可以照顧到各方面。這正正是條例草案的極大缺陷。主席，從這個很簡單的問題，便可以清楚無遺地，看到這項條例草案的缺陷。

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簡單說明我對於這個問題的憂慮。事實上，即使有時候有些文件要呈交某一領事館，很多時候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基本上領事館會讓申請人……領事館都會要求須經有關人士核證，這些人包括醫生、工程師、教師、社會工作者和測量師——當然，現在測量師的聲譽受到影響，測量師自己也僭建，又如何說服別人呢？現在測量師的聲譽開始掃地，所以，也要處理一下這方面的問題。然而，提交領事館的法律文件，其他的專業人士可以作出這方面的證明和推薦。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單是“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這個部分，一頁紙便已經列出許多條文，但還是沒有人發言。既然如此，那就由我們發言吧。我想討論第1、4、6至9條。

有關生效日期的問題，第1(1)條訂明“本條例可引稱為……”。我很討厭“引稱”一詞，不明白為什麼會說“引稱”。上次我們討論《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我便已經就“引稱為”這個用語提出很多修正案。當然，我沒有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也沒有打算“拉布”，所以沒有就這些條文提出修正案。否則，提出1萬項修正案也可以。過去既然可以接受我們提出1 306項修正案，《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又怎會不能弄出1萬項修正案？一定可以衍生1萬項修正案，而且不會被裁定違反《議事規則》。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我現在說的是“簡稱及生效日期”這個標題下的第1(2)條。其實，上星期就《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私隱條例草案》”)二讀發言時，我已經表明我的立場。我認為，在宣告生效日期方面，我們需要考慮是否給了政府當局過大權力。《私隱條例草案》就生效日期作出了彈性處理，把條文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的條文，局長或政府當局獲授權決定生效日期；另一部分的條文，其生效日期則有具彈性的安排。

這項條例草案非常複雜，須訂立附屬法例配合。原有的《公司條例》有13條附屬法例，所以當局稍後亦須訂立很多附屬法例，以配合條例草案。與此同時，公司註冊處亦須修訂表格，以及更新資料系統，以作配合。我們明白，政府需要一段時間準備，而且這段時間應該頗

長。政府預計，新的《公司條例》在2014年才可實施。可是，2014年距今還有兩年時間，如果在法案委員會或現在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能有多些委員發表意見，兩年後實施這項條例時，條文內容可能不會那麼過時。

條例草案從草擬到交予法案委員會審議，一直到了現在，立法會會期即將結束，必須在會期完結前三讀通過，才可施行。但是，現在距離條例草案可以施行之日，還有兩年時間。早前草擬的這些條文在兩年後會否過時？當局需要一早預見未來兩年的發展才行，對不對？所以，這是一個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需要有很多附屬法例配合，同時公司註冊處亦須修訂相關表格，以及更新資料系統，那豈不是很複雜？工序可能會很長，所以要有兩年時間準備。局長有兩年時間準備，兩年後會公告實施。“兩年後”的意思是整整兩年，還是甚麼呢，條例草案沒有說明。兩年後是2014年，現在是7月，是否在2014年7月實施？整整兩年？抑或是在兩年內？還是兩年多、三年呢？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生效日期，大家便無法知道條例草案究竟會在何時實施。條例草案第1分部“簡稱及生效日期”下的第1(2)條只簡單訂明“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但法律上並沒有說明是預計兩年後實施，還是指定在兩年後的2014年實施。

其實，日後若再次遇上類似情況，即法案的生效日期預計會合理地落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後，可考慮以下述方式制定條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但該日期不能遲於某年某月某日”，即是在第1(2)條所載的生效日期後加上“但該日期不能遲於某年某月某日”。可不可以這樣寫呢？這樣會具體一點。

不過，政府可能仍然擔心，一旦時間不足，在法案中訂立明確日期豈不是很麻煩？舉例來說，如在第1(2)條訂明“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但該日期不能遲於某年某月某日”，但屆時時間不足，條例未及實施，該怎麼辦呢？那麼，可否訂明當局可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更改該日期？這樣做是否可行？如果可行，一方面可以為當局預留一些彈性，另一方面，法例亦不會基於各種原因而生效無期，因為當局至今都無法保證……2014年，只是當局的預期。當局只不過是在回覆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預計可在2014年生效，但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訂明生效日期。

我們早前討論的《私隱條例草案》，也有訂明須於9個月內生效的期限。九個月至少是較短的時限。這次是兩年，真的有點離譜，更隨時可能是兩年多至3年。

局長稍後可否回應一下——如果你們現在有記下我的問題——在第1(2)條的“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後，可否多加一句“但該日期不能遲於某年某月某日”。如果不可以，理由是甚麼？我剛才所說的方法，行得通嗎？行不通的話，希望你可以賜教。如果你仍然擔心時間不夠，可否訂明當局可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來更改有關時限呢？這種做法是否行得通呢？請局長回答我們。

雖然只是一個生效日期，但根據我們過往審議類似法案的經驗，我們總覺得，在生效日期的問題上，如果法案賦予政府很大的權力甚至是全權去訂定生效日期，而沒有彈性，任由政府決定，我們花那麼多工夫通過一項法案，又是為了甚麼呢？

在這段時間，審議法案的過程“大塞車”，有人想以此入我們二人的罪，說我們“拉布”令法案“塞車”，有關民生的法案(例如這項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等)全部都不能提交上來。這些法案，現在不是全都審議了嗎？很明顯，這根本與我們無關，對不對？值得注意的反而是——我在二讀階段已經提出——為甚麼這麼久才有這次的修訂呢？

《公司條例》已經制定了好幾十年，“老兄”！過去的修訂只是小修小補。在這幾十年，社會發展，經濟成長，香港的整個經濟模式亦有所改變。陳偉業議員也說過，香港有九十多萬間公司……真的是九十多萬間。

《公司條例》在這個時候重寫，不單是枝節細末有改變，在結構上也有很大改變，而且還要配合未來的發展。現在把生效日期訂於兩年後，其實我是同情和理解的，因為需要制定很多附屬法例配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還要處理很多附屬法例，公司註冊處亦須修訂表格和重整資料系統，我們認同的確需要一段時間。但是，是否需要兩年呢？局長可否保證，兩年內一定可以把這項條例付諸實行呢？這就是何以條例的生效日期永遠是最重要和需要訂明的原因。

過去，大家對這個問題都有不同意見。由於我們看到上次《私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作出彈性處理，所以希望局長參考一下我的意見，令條例草案更加完善，這樣你便功德無量。

不過，我現在想請主席，傳召議員進來開會。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關於生效日期的問題，我已經說完。我現在想說一說第4條，陳偉業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關於第4條(經核證譯本)的問題，我也有一些看法。

第4條並無規定指明人士須具備翻譯專業的資歷及經驗，他們可能只是一般的法律或會計界從業員，何來有資格核證某人的翻譯能力已達應有的水平呢？舉例來說，執業會計師屬於數理範疇的專業人士，我不知道“茂波兄”是否在這方面也有專業訓練，因而有能力判斷某些人的翻譯能力，但按常理來說，會計師真的具備這種能力嗎？大家心裏應該也有問號。

《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甚至沒有要求指明人士須先看有關的譯本，然後才核證翻譯者具有相當的翻譯能力。主席，這一點頗為荒謬，因為指明人士無須先看有關的譯本，便可核證翻譯者具有相關的翻譯能力。我認為，第4條應該訂立指明人士作出核證的準則。

我們看一看這項條文。條文的寫法令人難以明白“指明的人”究竟是甚麼人。“指明的人”作出核證時，又是根據甚麼準則呢？條例草案並沒有說明。假如訂明須視乎翻譯者是否取得專業的翻譯資格或翻譯學位，以決定該翻譯者是否具備翻譯的專業能力，會較為清晰及客觀。條例草案最低限度應加入類似“指明人士如信納該翻譯者符合上述準則，便可核證翻譯者的翻譯能力”的條文，否則第4條(經核證譯本)的問題頗為嚴重。

我們提出這些看法，並非“雞蛋裏挑骨頭”。嚴謹的核證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翻譯上的錯誤往往會令(計時器響起)……投資者蒙受損失。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就數項條文在這合併辯論環節發言。我希望沒有弄錯，我想談的條文應該屬於這環節討論的；如若不對的話，希望主席加以糾正。

主席，我首先想談談第452條的條文。主席，我首次發言時已說，這項條例是極其冗長和複雜的。法案委員會逐項條文進行審議期間，每項條文都是迅速通過，真像走馬看花似的，即使我有時提出建議或質疑，往往只是籠統匆匆處理。由於我未能抽空出席所有會議，所以有些條文獲迅速通過而未有參與討論。我希望在現時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一些條文表達自己的看法。

主席，如果沒記錯的話，我在法案委員會就第452條提出意見時，會上只有3人，余若薇議員好像是其中一員。這亦反映了在緊迫時間內審議這項重要的條例草案，是沒可能處理全部該處理的問題。

主席，第452條條文的問題，其實可說是存在數十年之久。這條文是載述“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簡單而言，這項條文自1948年存在至今，其基本用意是：任何人被委任為董事，他以董事身份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屬有效，即使日後其委任被認為是不符合法律要求，甚至違法亦如是。正如立法會主席作出的決定，日後根本無法推翻。主席，這項條文過去數十年間引起了大大小小無數的爭拗，亦導致很多不符合公義的情況出現。

簡單而言，有些公司的大股東，為了個人利益，會不擇手段委任自己的成員或支持者擔任董事。在委任的過程中，他們往往會鑽空子或走捷徑；直至委任成功並在董事局佔大多數後，便作出一些欺壓小股東的行為。雖然小股東會提出反對，但最終訴諸法庭時，備受爭議的董事委任已過了一段時間，其間該董事已做了很多工夫鞏固其地位，小股東即使成功挑戰這項委任，證明是不符合法律要求或無效，亦無法推翻有關董事在位時的決定；我處理過很多這類案件了。

甚至舉例說，有時候董事希望令他的支持者受惠而分發花紅，理論上小股東若成功提出法律挑戰，證明該董事的委任不合法，他可能根本不會發放花紅。但是，實際的情況是，即使法庭最終判決小股東

一方勝訴，這些花紅發出後也無法收回，而所分發花紅甚至用以協助董事一方，運用公司資金打官司，或作出只有利他們一方的行為。在很多情況下，我們認為這做法是非常不公義和不公平。儘管如此，在法律條文須具確定性的原則下，董事所作出的決定一直可不受法律挑戰。

主席，我就這項條文希望提出的意見，過去多年也曾向不同的法庭表達。我亦向法庭指出，在某些情況下，這是不符合公義的。雖然很多法官過往在不同案件上亦同意我的看法，但他們也無能為力，因為法例是這樣寫的。除非我們修改這項條例，否則會繼續被這項條例掣肘。

因此，當重寫公司法時，我第一件事便談及對第452條這個看法，希望政府當局加以處理。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當局卻回應稱，這項條文數十年行之已久，為了確保董事行為的確立性，當局是不會修改的。

主席，我認為當局的觀點是過於自衛，或許他們沒有接觸我所遇到的那麼多不合公義的情況。我遇到很多案件，雖然當事人蒙受極不公平的待遇，但卻無法循法律途徑推翻。其實，過去審議期間，我曾向政府提出稍稍改動這項條文，例如當中所述的“所有行為均屬有效”，我建議將之收窄為只屬於程序上的行為，而不涉及影響權益的行為。

主席，我或許簡單解釋何謂程序上的行為。例如，董事召開大會，須在21天前發出通知，決定召開大會詳情，這便可視為程序上的行為。換言之，即使最終董事的委任被法庭判為無效，該董事在這程序上的行為——即召開大會——仍然有效，我認為這是完全合情理。但是，涉及一些影響權益的問題則不然。例如，我剛才所提及，董事甫上任便分發花紅，我認為這行為會嚴重影響個別股東的實際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的委任是不合法，則這些行為亦應被視為不合法，或不應該被視為有效。我希望政府當局正視這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過去數十年，我不多不少處理了數十宗這類案件，我相信這並非個別情況。而且，社會上可能很多小股東不想打官司，或當他們會見律師後，律師告訴他們打官司亦沒有用，因為條例寫得很清楚，是無法推翻這些行為的。

雖然這項條例草案今天也許可獲通過，但我希望政府可記下我這項建議，在未來的日子盡快進行檢討，看看條例是否需要作適當修

改，或採納我的建議，把這條文所訂的有效行為，局限於一些程序上的行為，而不涵蓋影響實質利益的行為。

主席，我想發表意見的第二項條文是第824條。主席，我想重複一點，主席若認為我提出的條文不應在此階段討論的話，我願意接受你的裁決。但是，我參閱有關文件，第824條是屬於現時合併辯論的範圍。

主席，第824條涉及的問題比較簡單直接。第824條載述，股份持有人——即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文件遞交的安排，以便有關人士可接收公司的通知，而無須經繁複的法律程序。

主席，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亦向政府提出這條文應涵蓋因精神問題而不能自主的股東，因為這情況與去世或破產完全相同，當中最關鍵的考慮，是該名股東缺乏自主能力，不可自行作出關乎公司的決定，例如在股東大會進行投票、領取花紅或作出其他有關其權益的行為，這項條文正正是針對這情況而提供協助。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記錄在案，希望將來有機會重新檢視條例時，會盡快考慮把這條文引申至適用於因精神問題而不能自主——即不能自行作決定——的股東。

主席，我接着談的是第828條。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第828條時亦同樣提出了一些建議。主席，這項條文涉及的情況較為重要。大家翻閱第828條的條文可見，這是關乎公司或成員申請，要求財政司司長擔任審查員，以調查這間公司。主席，一些大公司——特別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業務或在程序上可能出現不公義的問題，若有關問題影響深遠，公司或其中一名成員或董事便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作出調查，最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就出現了這情況。

主席，我提出的意見是關乎第828(4)條，現時條文是沿用過去的寫法，政府並無作任何改動，當中載述“財政司司長除非信納委任第(1)款或第(2)款所指的人調查某公司的事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主席，我認為這項條文的問題在於句子的否定結構，是用了負面陳述(negative approach)……我不知是否應該說為負面陳述。換句話說，這條文把責任放在申請人身上，申請人要提出理據說服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才會作出調查。

主席，我和很多法律界人士也認為，這種處理方式是不太恰當或全面，條文應把責任放在財政司司長身上。換言之，條文應使用正面

陳述的方式解釋財政司司長的調查權力。當有人提出申請時，不論該人提出甚麼證據，財政司司長本人亦需要作出調查和研究，然後自行決定這項調查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符合公眾利益的話便進行調查，而不應該把責任完全推卸給申請人。這樣的話，財政司司長作為一名官員，便不能因為申請人沒有提出足夠證據而不作調查。主席，我因此希望政府日後就這課題再作檢討。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雖然這環節討論的條文沒有任何修訂，但並不代表這些條文不重要，或純粹是技術性的條文。

主席，一直以來，公司法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有限公司，包括同事剛才發言時提及的政黨、學校或慈善團體。主席，這些團體的股東與股東之間往往會出現爭議，爭論的問題包括：開會須給予多少天的通知期；會議前哪些文件須予傳閱；如果文件內容對董事或其他股東具誹謗性，公司有否責任傳閱；根據公司章程，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提出代理投票(proxy voting)或不記名投票等要求。

主席，一直以來，大部分公司會遵從《公司條例》的A表(Table A)辦事。但是，如果細心閱讀該條例草案，大家會發現當中很多條文有新的改動，亦有些條文是具凌駕效力——即無論公司章程的規定如何，公司也必須遵從條例草案通過後成為法例後的要求。

主席，我審議這幾冊條例草案時，亦曾向政府官員表示，莫說是一般市民，即使是有法律背景的人，也可能難以消化當中全部條文的要求、規定和出現修改的地方。我今次發言亦特別希望政府考慮，請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在條例未生效前印備較清晰的小冊子，或在網上提供足夠資料，發放予所有相關者或對條例感興趣的人，並以簡單易明的文字，即普通人也能明白的語言以表達條文的要求，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剛才提及《公司條例》也適用於政黨。我們往往也要翻閱有關條例，例如召開內部會議時，查看何時須發出通知；當有人要求傳閱文件時，查看我們是否有責任這樣做；或有人查閱名冊時，查看有何資料須向公眾發放，哪些屬於內部資料。其實，由於這項條例中很多規定都不是容易明白的，所以我們很多時候會出錯。主席，正

如我剛說，不僅是不懂法律的人，即使懂得法律的人，甚至是公司法的專家，也有可能犯錯而沒有遵從有關規定。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像處理《入境條例》、勞工法例或其他安全守則般，為這項條例草案印製一些簡單易明的小冊子，讓公眾可上網閱覽、到民政事務處索取，或透過其他方便的途徑取得小冊子，以瞭解條例草案的有關修訂，讓大家都可清楚瞭解有關要求。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先點算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談論經核證譯本時，只針對條例草案第4(3)條，如果大家參閱第4(5)條，會發現此條文與第4(3)條有少許差異。

第4(5)條基本上是針對第(2)(b)(ii)款而訂定，說明在香港以外地方製備譯本的核證條件；對於海外製備的譯本，第4(5)條擴大了有資格核證這類譯本的人士。第4(3)條訂明有5類人士可核證在香港製備的譯本，而根據第4(5)條，香港以外地方製備的譯本共有7類人士有資格進行核證。除了公證人、律師、專業會計師、領事館官員及專業公司秘書外，還有兩類人士有資格核證香港以外地方製備的譯本：第一類是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自然人，第二類是第(5)(d)款所指獲有關地方的法律委為授權負責為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核證文件的法院人員。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應看看有關文件的專業需要性及翻譯準確的重要性。舉例說，一些具明確重大法律地位的國家級協議，或一些重大合約，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與香港政府簽署的有關天然氣供應的合約，如此嚴格要求核證譯本是絕對可理解和接受的。然而，主席，據我多年前的經驗，香港有一間大型地產集團轄下的屋苑管理公司，只以一頁拍紙簿紙來簽訂一份涉及3 000個單位的清潔合約，紙上且看不清署名。雖然這事例並非近期發生——是在1980年代發生——但譯本的核證要求如何，還須視乎所涉及是甚麼文件。

政府制定的整項條例草案，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當然要求極為嚴謹。可是，同樣是翻譯文件，為何核證在香港翻譯的文件，不能由那兩類合資格核證海外翻譯文件的人士進行呢？正如我剛才說，很多人基本上具備這能力和經驗，若當局讓更多人合資格翻譯有關文件，或許亦可刺激經濟。舉例說，我開設一間小公司，專門協助小型公司進行翻譯工作，雖然收費可能很低，但可創造就業機會，避免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士操控整個市場。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香港各行業均出現專利化，電力供應由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全盤操控，交通服務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巴士公司所操控，不是大財閥屬下或與政府高層有聯繫的公司則不能進入市場，對嗎？現時的律師也轉行當證婚人，對嗎？鄭家富議員連議員也不幹，轉行當證婚人。他當然是傑出的證婚人，我對他高度讚賞，他不僅懂得製造氣氛，亦懂說窩心話哄情侶，這可能拜他當議員的經驗所賜。因此，香港很多專業服務也被某些企業操控市場，以高收費賺取豐厚利潤。舉例說，與律師見面的費用便極為昂貴，一般每小時的收費為四、五千元。如果當局能夠放寬合資格人士範圍……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在重複你的發言內容。

**陳偉業議員：**好的，我明白你在說我重複。我是在討論第4(5)條，從該條批評第4(3)條的不足……

**全委會主席：**你在重複你的論點。你已經是第二次發言，所以請不要重複。

**陳偉業議員**：行，我明白了。主席，那麼我轉談另一項條文。我想我已清楚指出第4條的問題，只是想補充一點，條例草案第24條說明處長可認證文件。主席，如果第24條可以擴大處長的權力，有權核證一些我剛才所說並不複雜的法律文件，處長基本上有權核證一些翻譯文件。

第24條的標題是“處長可認證文件等”，其中第(1)款載述：“如本條例規定某文件須由處長簽署，或須印有處長的簽署，則處長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認證該文件”；而第(2)款則載述：“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某事情獲批准由處長核證，則處長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證該事情”。

我希望第24條可涵蓋一些翻譯文件。眾所周知，條例草案所述的處長工作，並非全部由處長一個人執行，處長可委託或授權其下屬進行法例所賦權的工作。所以，如果擴大第24條賦予處長認證文件的權力，使之可認證一些切合其權力範圍的翻譯文件，基本上是絕對合理，亦必可惠及佔全香港91萬間企業達九成的中小型企業。

當然，當局也可藉第25條有關“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的規定，就這些核證工作收取費用。有關翻譯文件可由公司自行提供，然後由處長委託的下屬核證，有關公司再按第25條的規定支付費用。由於這等文件必須經處長審批，所以有關收費也可能遠低於剛才說的專業收費。

主席，請你點算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先行補充一點意見，然後讓“長毛”發言。

主席，就條例草案第1部第3分部第6、7、8、9等條次所指的各類型公司，我基本上有兩個意見。主席，我的第一個意見是，由於公司

的種類繁多，所以我們須聽取不同的專業意見，以決定開立哪一類型的公司。

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建議政府為市民印製小冊子，介紹各類型公司在法律上有何分別，以及各自的好處和壞處，讓市民成立公司時可作參考。很多小市民基本上並不熟識這些資料，若徵詢專家意見，須付出很高昂的費用，而且專家意見往往十居其九也未必正確、客觀和合理的。專家為了賺取利潤，往往哄市民做這樣，做那樣，以其專業利益為先而剝奪小市民。我有些朋友因小病看醫生，醫生動輒便告訴他們要做手術。甲醫生診斷為七成血管閉塞，而乙醫生則診斷只有三成血管閉塞，我的朋友如聽取甲醫生的意見，接受手術治療，便會損失二十多萬元。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未能解決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多年來收到多宗類似的投訴，是有關一些公司成立後，利用各種手法欺騙市民，進行不當甚至不法的行為，而當局未必能即時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這些公司成立後，可能迅即騙取金錢，或訂購貨品而不付款，隨之結束營業，負責人亦逃之夭夭。這些不法之徒很快又成立另一間公司進行同樣的勾當。然而，我們完全不能察覺這些公司之間互有關連，不是我剛才談及那數項條文所指的附屬或有聯繫的公司。這些公司唯一的聯繫，是有關的兩、三名負責人。在某些情況下，不法之徒會找親友在不知情下登記成為公司董事，再開立其他公司進行類似勾當。

裝修公司或貿易公司很多時會以這手法騙取金錢，而最近也有多間美容或健體公司出現類似的問題。然而，我們在法律上卻未能證實這些公司互有關連。事實上，雖然我們可看到連串行騙手法剝奪消費者的利益，但《公司條例》卻未能處理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會就條例草案第27條發言，請你明教。

這項條文是關於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對嗎？主席，應該是吧？備存的文件有甚麼用途呢？就是供“被翻查”之用。被殺和被自殺是相同的，也是殺，所以這項條文其實是與第26(1)條的目的或“前身條例”

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相關。大家也明白，在香港這樣繁盛的商業社會中，每天的交易雖然不可以說忙碌得喘不過氣，但整天也是有交易的。很明顯，很多進行交易的人是沒有辦法立即查察文件的，而“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便是想方便這些進行交易的人，讓他們可以查看有關的資料是不是真的。

大家也要明白，一個經常透過交易賺取利潤的人是有很多交易需要處理的，即使委託專業人士查察文件，也可能來不及查察所有的文件，這是商業社會經常出現的現象。就好像我們購買一雙鞋時，這雙是Puma、那雙是Adidas，都是很厲害的德國貨，但如果細心看一看，原來這些鞋以往是在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製造，現時則是在中國製造，有些更是在越南製造的。

以此為例，如果消費者一時不察買錯了，也可以在那雙鞋上看到問題所在，可以告訴售貨員說：“這雙鞋子我一定要德國貨，為何你給我這雙不是德國貨呢？”這是有憑證的。可是，我們現時所談的公司註冊處中的文件，是無法立即看到的，特別是在大量進行交易時更無法即時看到，這便等於我們大量購入數對鞋時，也可能會看不到所有的生產地。

第27(1)條訂明，就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而言，如處長已為第26(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採用任何其他形式記錄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

第(2)款訂明，如處長已為第26(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備存某文件或證明書最少7年，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或證明書。

第(3)款訂明，如第46條規定，“處長不得提供為某目的交付處長的資料讓公眾查閱”——即給了處長便不用給公眾看，只是給處長的——“則處長備存該資料的紀錄的時間，無須超過一段處長覺得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時間。”。

老實說，兜了那麼多圈子，我也不太清楚條文寫甚麼。說來說去其實很簡單，便是讓處長有酌情權，如果他使用了其他形式記錄該文件所載的資料……這令我想起“竊聽條例”，即是藉竊聽取得別人的私隱資料後，有關的資料是要銷毀的，但如果轉為情報，便不用銷毀了，即原材料需要銷毀，但轉為情報後便不用銷毀。當時我們對此是有很強烈的意見的，因為一字之轉後便可以永遠保存那些竊聽回來的材

料。但現時的情況不是這樣，這裏是說記錄了的原材料是可以銷毀或處置，即是一而二，二而一。

可是，從立法精神而言，如果有人的私隱被取走，而取得其私隱的人只要說那些資料是情報，便可以將之保存很久，甚至可以加工，問題便會變得非常嚴重。舉例而言，假如梁國雄曾與“肥仔嘜”見面，這樣“肥仔嘜”便會牽涉在內，而“肥仔嘜”又與“上海仔”見面，“上海仔”又與……說回“上海仔”的疑案，如果真的有人進行竊聽或跟蹤，那些原材料是需要銷毀的，但如果加上“上海仔”與羅范椒芬見面、“上海仔”與劉夢熊見面等，便是以情報概念把別人的私隱無限擴大，更可以批註。由寫情報的人把當中的關係重整，其實這是不對的。

可是，在現時這個問題上便是錯誤，因為這些是鐵一般的事實資料，何須記錄呢？只要“有碗話碗，有碟話碟”便行了。

至於立法，大家說這個政府是否有邏輯的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所說的跟《公司條例》究竟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這是立法的精神。我所解釋的是，政府在這兩項條文之下的規定，其實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我們希望當局不要保存的東西，它卻保存；我們希望當局保存的東西，它卻不保存，要交由處長作決定。所以……

**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中唯一有關的便是“風馬牛不相及”。

**梁國雄議員：**你說得對。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在討論第27條？

**梁國雄議員：**知道，是，明白。我知道風馬牛不相及，本身是不對的。

說回第27(2)條，該條訂明，如處長已為第26(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備存某些文件或證明書最少7年，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或證明書。這是相同邏輯的延展，即處長認為已保存了7年，便無須保存更久讓人查閱。

現時科技先進，一隻USB“手指”已很厲害；以往的紀錄堆疊得非常高，又要花時間尋找。我有天到法律援助署申請法援，署方要我遞交離婚證明書，我前往尋找很快便能找到，一星期後便可取到，但以前是要找很長時間的。以前認為已經保存了7年這麼長的時間，不要再留下來阻礙政府的儲存空間，但現在不會再有這問題，保存17年也可以。如果要翻案，“六四事件”的紀錄可以保存二十多年。

何必儲存7年呢，可能是所謂7年之癢吧。政府認為保存了7年，付出如此大的代價，市民卻不查閱那些資料。但是，市民是否查閱資料，跟政府無關，政府是有責任保存的。現時科技進步，一隻USB“手指”已很厲害，是“一陽指”。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對我說：“梁議員，我給你一個東西。”他給我的是一隻USB“手指”，可以儲存所有的資料。每人一隻USB“手指”有甚麼問題呢？一個大膠袋已可以載着所有“手指”。我告訴大家，寫這法例的人是根據人口失蹤7年便不追究的規定，訂定這個保存7年的年期的。“傻強”局長，你說是不是這樣……不是“傻強”，是鋤強扶弱。

政府這樣一成不變，主席，你是明白道理的，你想想，為甚麼要儲存7年？究竟是因為7年之癢會變心，還是其他原因？這些法例根本是不合理的。為何不是永遠保存呢？假如當局認為數量太多，便刊登公告：“本處現時準備銷毀資料，全部5萬隻USB‘手指’都用來堆填，讓李嘉誠興建樓宇。各位不來取回資料或不備查，便會喪失資格。”是否應該這樣做？難道現時還好像以往的電影般，拉開一個長長的櫃子，好像殮房的棺材般，擺放所有文件？

立法會也是一樣，把資料儲存7年。為何要儲存7年呢？主席，你不能怪我多說話。“小弟”稍為動一動腦筋，也覺得沒理由是7年，為何不是70年或17年呢？

這7年的問題已經解決，我認為這是抄襲的，是互相抄襲。我父親曾經失蹤，我便去報案，警察對我說，如果他7年都不回來，便當作他已離世。後來，我發現原來不是這樣，那警察騙我，應該是30年，只是7年過後，他們便不協助你尋找。

這些由普通法定下的、英國人定下的數字，根本是廢話。在科技先進的年代、在保存資料不費吹灰之力的年代、在保存資料可以問用家取回的年代，為何不是要用家付錢保存一些他有機會使用的資料呢？主席，你認為我說得對不對？

另一項最“頂癮”的，便是“處長不得提供為某目的交付處長的資料讓公眾查閱，則處長備存該資料的紀錄的時間，無須超過一段處長覺得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時間。”

其實，如果由我寫，便會很簡單，“如處長獲得的資料不交公眾查閱，則可隨時銷毀。”這樣便完成。這段文字的翻譯收費是否逐字計算呢？我也當過翻譯，那時是每個字收費2元。我曾翻譯開幕辭，所以這法例與我無關，我翻譯得較好。我看了這麼久，其實這條文是說：“所提供的資料，如果公眾看不到，便可以隨時銷毀”。說成這樣，大家叫我怎能不憤怒。主席，昨天你指教我《古文觀止》，我看了這麼久，才發覺原來……主席，我覺得整個精神是錯誤的。處長只是一張椅子，是給人坐的，是servant。你叫僕人做事，有甚麼理由他倒一碗湯給你，熱得燙傷你，你也不發聲；冷到你拉肚子也不發聲。

我們覺得在現代社會，儲存資料這麼容易，有何理由給處長酌情權這樣做？他應該將所有紀錄擺放出來，有事發生便拿來用。“一指走天涯”，“一陽指”已經辦妥。難道還當作是文件殫房的時代麼？那是不行的。主席，我認為精簡一點比較好。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在上一次發言中談及條例草案第4條，關於經核證譯本的問題。我特別提到指明的人作出核證的準則，亦即涉及翻譯者的專業資格問題，這在條文中並沒有作出規定。

我認為這些質疑並非“雞蛋裏挑骨頭”，因為如有嚴謹的核證程序，將會非常有用。翻譯上的錯誤會造成誤導，繼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以雷曼債券為例，很多不懂英文的投資者正是因為看不懂複雜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第17(2)條……不，是第(3)款，現在是全體委員會。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剛才是“斷截禾蟲”。

我剛才以雷曼債券作為例子，表示有很多不懂英文的投資者正是因為看不懂那些艱深晦澀的條文，因而只能依靠經紀提供的資訊，最後蒙受損失。我們過去曾接觸的很多長者，很多時均是如此，總之就是簽名了事，但其實當中有一份很長的文字，中、英文版本俱備，可是要用放大鏡才能看清其內容。

同樣道理，如果翻譯者的翻譯能力有問題，招股書的翻譯文本如因翻譯失誤而存有不實或誤導的資訊，將可對公眾造成傷害。所以，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的諮詢階段，曾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以指明某類人士有權核證某人有翻譯能力。對於這個建議，以常識而言當然合理。作為律師會，《公司條例草案》和會計師一樣，他們是提供意見的最佳人選。但是，第4(6)條已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着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改第4(3)至4(7)條。主席，你翻看條文便可知道，所以我們並非胡說八道。

談到翻譯問題，律師會認為應該加入一條讓處長可以指明某類人士有權核證某人有翻譯能力的條文，但政府並不接納，理由是第4(6)條——主席你手上也有這條文的文本——已規定，“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4)或(5)款。”由於有此規定，所以政府認為律師會的建議並無必要。

政府這種說法實在令人失望。其實我為了《公司條例草案》的恢復二讀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已經看了我很久沒有看過的那麼多的文字，所以現在我的眼睛也很不舒服。我雖然不敢以“博大精深”形容這項條例草案，但試看主席你桌子上那一大疊藍紙，條例草案的內容真的非常浩瀚。陳偉業議員甚至說閱畢之後將足以擬寫一篇碩士論文，而事實確是如此。所以，直到目前為止，我委實不明白這裏坐了那麼多人，為何始終沒有人說話。主席，請你點算人數，召喚他們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剛才說到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的諮詢階段，曾建議加入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指明某類人士有權核證某人有翻譯能力的條文。但是，政府並不接納，因為第4(6)條已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藉着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改第4(3)至4(7)條。

政府不接納律師會的建議，我們感到非常失望。政府的現行架構已是非常僵化及官僚，這正是我們反對5司14局架構重組建議的原因，因它本身就是架床疊屋，結構臃腫。3司12局我已經嫌多，現在還要弄一個5司14局出來，我們當然要反對。現在已證明反對有理，這班子根本不能在7月1日前上任。

現時的政府架構也是非常僵化和官僚，例如處長身為執掌公司註冊處的負責人，是在最前線處理規管公司的各方面事宜的人員，根本比局長更適合，也更瞭解如何決定指明人士的名單。其實大家也很清楚，即使在法律上訂明權力歸屬於局長，但原來並非由他實際執行，只是以他的名義執行而已。既然是以他的名義執行，為何不讓處長處理這事呢？

所以，律師會的建議為何行不通呢？政府不接納由處長指明某類人士有權核證某人有翻譯能力的建議，硬要把這權力賦予局長，但卻

不是由他實際執行，只是要他承擔那個責任。其實，進些事情都是由代理人處理，局長日理萬機，我不敢說他不懂這些事情，但這些枝節細微的事情，老實說他也不會理會，只是交由下屬按本子辦事，不是嗎？既然如此，為何不讓處長執行此事呢？

如按第4(6)條的安排運作，處長必須先向局長申請，按第4(6)條的要求得到局長同意，才可刊登憲報，作出修正，程序可說非常繁複。再者，局長需要處理的公務範疇繁多，正如我剛才所說，難以相信他會主動檢討這些名單，所以這些實際作業並不是由他處理。與其把相關工作交由處長或代理人執行，不如下放權力，讓處長有權刊登憲報，自行修改名單。這是我們對律師會的建議，以及第4條有關經核證譯本的問題所提出的質疑。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第6至9條。第6至9條屬第3分部條文，是“本條例的釋義：公司類別”部分的第1次分部，關於“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的部分。在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的法定釋義方面，第6條指出，“就本條例而言，如某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即屬有限公司。”接着的第7條解釋了何謂股份有限公司，第8條則就擔保有限公司作出說明，第9條涉及無限公司。這就是第6、7、8及9條共4項條文的內容。

關於法定的釋義，《公司條例草案》基本上沿用原有《公司條例》所訂的法定釋義，只剔除了部分過時的公司類別，例如無股本的私人或非私人無限公司，並重組了若干類別的公司，將經重組的公司類別納入各個新類別，例如把無股本的私人及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一併歸納由第8條處理，統稱為“擔保有限公司”。這跟原有《公司條例》的做法有少許不同，在法定釋義中把一些過時的公司類別剔除。

在2004年以前，除了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之外，同時亦存在一種有股本擔保有限公司。為了處理這種情況，條例草案第8(2)條特別訂明，如有關的公司於2004年2月13日之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為或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則不論該公司有沒有股本，也會被視為擔保有限公司。第8(2)條令該等公司不致因為第16(1)(b)條而淪為註冊股份有限公司。

我在此不再累贅讀出第16(1)(b)條的內容，因大家只要翻閱條文便可清楚看到。關於第8條所提到的擔保有限公司，從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可發現香港中小企業總會曾建議，為擔保有限公司制訂簡易撤銷註冊程序，相關的討論部分只要翻閱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便

可看到。簡言之，對於第8條有關擔保有限公司的條文，香港中小企業總會的建議是要為擔保有限公司制訂簡易撤銷註冊程序，而這項建議我們認為可以支持。

在香港，甚麼是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呢？主席，你們可有培僑校友會？有的，對嗎？就是這一類公司，珠海校友會亦然，還有各種同鄉會、宗親會、學術團體、政治／民間團體，全部均是這一類，可說是共治一爐，而當中大部分屬非牟利團體。

說到這裏，國、共兩黨當年在香港爭取民心支持，大家也知道在1949年以後，國民黨和共產黨在香港進行沒有炮火的戰爭，將內地的國共內戰轉移至香港這個前進基地。到了最後，當然是共產黨得勝，只要看看那些工會便知曉。昔日的立法局仍設有右派工會議席，現在當然已沒有了。現在的3個勞工團體議席均與右派工會無關，那些右派工會、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工團總會”）現時最好併入勞聯或工聯會，反正也沒甚麼所謂，國共已經和談了。昔日可是戰鬥得非常激烈，那時候多麼威風，“英姐”便知道了，當年工團總會轄下的飲食業工會不知多麼威風。

雙方力量的消長，很多時均與這類工會、宗親會、同鄉會息息相關。即使今時今日仍然如是，這一邊有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對面則必定設有一個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與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互相抗衡。當年凡是名字中有一個“聯”字的，均屬左派，右派的組織亦有，左、右派互相抗衡。1967年暴動後，這些具有政治色彩、政治背景或政治力量在背後支持的宗親會、同鄉會或工會，均在政治的影響之下，因國、共兩黨的角力，而導致左派社團在1970年代開始衰微。然而，踏入1980年代，左派社團再度復興，輪到右派社團出現衰敗之象。隨着台灣李登輝出任國民黨主席時大搞台獨，情況更不消提，儼然已放棄了香港。這些團體全皆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而政黨亦然。香港並沒有政黨法，於是香港所有政黨皆屬有限公司，這些有限公司亦有另一解釋，就是真正的“有限公司”，正所謂“老鼠尾生瘡，大極有限”，最大那一個名叫民建聯，（計時器響起）……但亦是“老鼠尾生瘡”。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點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我提到有關公司的定義，向政府提供了一些建議。此外，大家應要關注條例草案中指引的問題。這是有關第23條“處長可發出指引”的問題，特別是第23(5)條，因為涉及到一個基本原則的問題。主席，當然我們對指引的理解與法例有所不同，但如果指引說明沒有任何刑事或民事的法律責任，就有點那個了。

主席，任何文字、協議、口頭承諾、專業意見或專業指示，都有機會構成民事法律責任。當然，刑事方面較為嚴謹，要求也較高。但是，如果條例草案說明指引引起問題或責任，可以推卻所有民事責任，對政府而言，給人一種強烈的感覺，就是政府好像推卸責任。因為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的指引，會影響不少公司或人士怎樣處理公司有關的申請及公司其他方面等問題；在九百多項條款之下再訂下一些指引，而這些指引有明確的方向性，這些方向性對某些人構成影響而政府可推卸責任，我認為並不恰當。

當然，條文是寫得很巧妙的。主席，我希望從事公司登記註冊的老闆或負責人要很小心，因為在條例草案第3條另外訂出了“責任人”的問題。“責任人”的問題不是現在討論，日後我會再討論“責任人”的問題。第23(5)條訂明：“任何人不會僅因本身違反了任何上述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當然，基於指引，再加上其餘的行為、情況或運作上引致的問題或造成損害，便會招致法律責任。條文的寫法是“不會僅因本身違反了任何上述指引”。

主席，甚少聽到違反一些事情而無須承擔民事責任，我很少看到這種情況。一般而言，刑事有刑事的規定，有刑事法例。但是，在法律上，我不知道這有沒有違反普通法的原則，我想余若薇議員或吳靄

儀議員可以指點一下，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才。但是，以條文 categorically —— 我不知道怎麼翻譯，即是全面、一般性地將民事法律責任全面推卸和推卻，我感到有點奇怪。

指引是政府訂立的，不是我迫政府訂立的。政府有一個專業責任，很簡單，例如平時拖地，地板未乾，有點濕，有人走過跌倒，都涉及民事責任；駕車時快了一點，導致乘客或巴士上站着的人因碰撞受傷，都有民事責任。違反了指引，本身是違反，說得明明白白；違反即是不正當，即是有些不正常的情況，很明顯不跟隨某些規矩，為甚麼單因為違反指引就無須負責？我覺得有點不恰當，我不知道這樣解釋有沒有錯，所謂“不會僅因”，可能有99%是因為違反指引，另外有1%是其他因素。大家均知道，很多行為可能因為錯綜複雜和各種因素而導致，如果是百分之一百違反指引，便不會因此而招致民事責任，如果是99%違反指引，有其他一個因素引致的話，你是否要承擔99%的責任呢？這又是十分巧妙的，大家均知道，民事索償或民事責任很多時是有百分比的，譬如我剛才說的例子，你跌倒，可能因為地面濕滑，這因素可能是所謂的*contributing factor*(構成因素)，有三成原因引致你出現這個問題，所以賠償便佔三成，但如果將來出現類似問題，是怎樣計算的呢？

對於有關指引，如果是你自己不小心、未有真確瞭解或其他方面的因素……正如我剛才說，由於這條文涉及91萬間公司，政府怎能因為違反指引出現問題，而推卸民事責任？我覺得可以訂定上限，就某些情況訂定所謂的索償上限，但究竟違反指引而導致的損害情況有多大，我便不知道，我又不是做生意的，對嗎？例如公司的範疇非常大，可能基於某些指引，引致公司的組成出現問題，或運作上、行政上出現問題，導致其他經濟上、投資上或專業費用上的損失的話，可以是十分輕微，但也可以是極為龐大的。

雖然有些條文沒有任何修改，但我不知道法案委員會在討論時，意見是否一致，譬如我剛才說到關於第4條的翻譯問題，黃毓民議員翻查紀錄，指出律師公會其實有其他建議，但政府沒有接受。所以，透過條例草案審議階段的討論過程，指出問題的重要性，是重要的，也可在歷史文獻中記錄在案，有所依據。不幸地，就這四百多項無經修訂的議案，這個議事廳內關注的議員的數量絕對不多，很多大黨派也好像啞了般，但十分多謝余若薇議員和湯家驛議員兩位資深大狀就條文內某些問題，表達他們的意見。

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繼續就另一項條文發言之前，想先作少許澄清，因為在再上一次發言的時候，我曾經提到專業人士的情況，特別提到替梁振英驗樓的那位人士是測量師。劉秀成議員剛才向我澄清，那位不是測量師，是工程師。所以，這裏有些少指責上的錯誤，我想透過這個機會澄清。

主席，我接着想談的是有關條例草案第35及40條。第35條是有關申請人受屈，如果有問題的話，要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這是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機制，這是第35條。

主席，如果大家記得的話，我們早前通過一項有關調解的條例。上述條文涉及的問題其實不是嚴重，基本上是有關拒絕登記。

第35(1)條訂明：“凡處長根據第33(2)條，作出拒絕登記某文件的決定，任何人如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42日內，針對該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主席，我過去多次在這議事堂內，強烈批評政府濫用權力，對別人要求多多，但對自己則拿着法律權力至高無上。市民有任何問題，是可以控告政府的。對政府任何公務員來說，最簡單的做法就是，你告上法庭，當法庭有決定、有裁決後，他便按法庭的裁決來辦事。不過，即使政府輸了官司，都要上訴再上訴，令你打官司至傾家蕩產。

大家都知道，法律是有錢人的玩意，政府很多時跟大財團打官司到終審法院。我們亦跟政府有數宗官司，包括我就特首選舉及領匯上市問題提出司法覆核；就領匯上市的官司，有人是能成功申請法援的。

但是，對於申請人受屈這麼簡單的問題，我真的不明白政府的做法。政府在過去數年……不止是數個月，是過去數年，不斷鼓吹香港成為整個東南亞或中國的調解仲裁中心，希望可以做到這工作，為何在自己的法律、自己制定的有關法例，涉及到任何糾紛……當然，重

大事項可能要透過法庭解決。但是，很簡單如西隧和東隧的加價問題，都是以仲裁來處理。現在很多法團問題，例如法團跟業主之間、業主與業主之間、管理公司與法團之間，或業主跟法團及管理公司之間的糾紛，政府都建議調解。為何這麼簡單的申請人受屈問題，政府不率先帶領，以調解來處理，而要當事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呢？

我們看到第40條多項條款，由第(1)、(2)、(3)、(4)、(5)、(6)、(7)及(8)款，整整3頁條文都是跟原訟法庭有關。其實這方面可簡單處理，可找一位調解員看看究竟文件有甚麼問題、究竟文件可否酌情處理、有甚麼需要額外補充？因為現在是關乎91萬間公司。當然，就這91萬間公司，不是每間公司的申請都有問題。不過，如果政府想透過新條例強化香港的地位，吸引世界或國際性公司、內地公司，或不論大小公司來香港登記成為正式公司，是否應該開方便之大門，重新考慮處理這些文件的登記、確認或被接納的程序？有些情況會很複雜，有些情況則可能很簡單。所以，這方面(計時器響起)……我稍後再補充，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今次發言關乎條例草案第139條，你翻到那頁了嗎？

條例草案第139條為發出股份證明書作出規定，其主旨是訂明：“(1)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的兩個月內，製成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即是規定公司須在一定時限內，把股份證明書交予認購或獲配發股票的人，不過，也有例外的情況：“如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第(1)款不適用”，即是說有另外的規定，而這規定伊于胡底，這條例並沒有說明。當然，亦有其他地方給予豁免，或以其他方法來做這些事，但這並不是我要討論的細節。

條文寫道：“(3)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注意，是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

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即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元。”這亦是非常過氣的東西。小弟以前辦過一些刊物，因而做過發行人，印一份刊物在工人區派發。他說如果我做督印人，便給我1萬元。那時候，我覺得1萬元是頗多的，因為我們窮，但對有錢人來說，付1萬元有甚麼問題呢？罰款不過是1萬元，這些規定便是這樣了。其實，所謂的修訂是甚麼呢？不，應該是新條例，不是修訂。新條例與舊的有何分別呢？只有一個分別，便是由第3級變成第4級。不要誤會，這裏指的不是電檢處的級數，而是罰款由第3級變成第4級。那麼，第3級與第4級有甚麼分別呢？我相信大部分人也不求瞭解，最重要是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主席，我告訴你，其實分別在於罰款由1萬元加至25,000元，你說有否殺傷力呢？主席，多罰15,000元，是你的薪金的十分之一左右。如果你“老人家”成立一間股票公司——當然你現在暫時不會這樣做——而犯了這項法例，現在政府說要因地制宜、因時制宜，要upgrade我們的法例，如果曾主席你違反了這條規例，便要多繳15,000元的罰款，你會否害怕呢？如果你有錢，當然不會害怕，在兩個月之內未能製成股份證明書，那又怎樣？

現在的問題是，主席，你細心想一想，在商業社會中，配發股份是非常重要的。最初配發股份是為了集資，現在當然不是了，現在很多也是為了賺錢。以前做生意，我記得我有一位叔父輩，他在我以前居住的筲箕灣與人夾股開了一間新新酒樓，人人也稱他為老闆，他亦很關心那酒樓的叉燒和叉燒包是否好吃，這便是誠信了，“老兄”。在現代的資本主義社會裏，配發股份已變成為了賺錢，動不動便搞IPO，張震遠好像還有一間“俄鋁”，真是“講嘢”，難道真是賣鋁嗎？但正是如此。

為何由1萬元增加至25,000元那麼少呢？不是要令他們像江主席所說那般傾家蕩產嗎？大家知否我在說甚麼？江主席說，那些富起來的人，我們要令他們傾家蕩產，這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發行股份是非常重要的事。公司有否在兩個月內製成股份證明書，是兩個月的期限，“老兄”，上帝創造整個世界，包括創造我們的始祖，也只用了6天，還有1天可以休假。兩個月的時限，“老兄”，可以創造多少個世界呢？他們這羣人真是在“造世界”。

在兩個月內也未能製成股份證明書，你說他們有否誠意呢？萬一這間公司倒閉或其責任人死亡，這便沒有了，無法取得股份。其實，不論是為了集資而辦實業，抑或是想“抽水”賺錢，“老兄”，你們也應做得好一點，對嗎？主席，我到大家樂買“叉雞飯”，他們也會給我一張收據，當我走錯了，去了另一邊，他們亦會對我說：“不好意思，‘長

毛’議員，你要去另一邊，你要到燒臘部那邊拿取‘叉雞飯’。”最少也有張憑證。現在卻不是這樣，我們的商業社會常叫我們循規蹈矩，“長毛”發言要得到主席批准。定下那麼多清規戒律給小市民，賣菜也要找公秤來秤。可是，這羣人卻在兩個月內仍未能製成股份證明書，我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回應一下為何會這樣，是否因為技術上的困難呢？既然不是，即是說，他們在發行股票時應該已做了這些事。我不時看到財經新聞報道，“俄鋁”發行2億股……張震遠則在唸唸有詞，又擔任另一個公共機構的主席，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如果沒有做這些事，其實根本不用逐股印出來，每10萬股發一張證書也做不到？必要時手寫也行，對嗎？如果要發行更多股份，便把10萬股改成100萬股，理論上手寫也可以，像寫支票那般。現在卻做不到，極難出現的事，如果真的出現了，一定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或這間公司根本不值得投資。

考試過後，拿不到成績表回家，或參加會考時，像我那般忘了帶准考證，不能參加考試，這是否活該呢？對於這些人，只是多罰他們15,000元，你說是否應該？我則認為，政府在立法方面完全沒有誠意保障小投資者，只一味光說。現時用電子版本也可以吧，“老兄”，有電子簽印的。

第三，主席，更有趣的是，政府覺得冥頑不靈不是太好，要懲罰屢犯而有前科者。主席，你聽好了，“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這裏的“每名負責人”便可圈可點了，可能只有一名，因為這個世界是有keeper的。大家都知道，那些色情架步也有keeper，一去到那裏，一名吸毒者便自稱是管理人。“每名責任人”可能只有一名，或者那些人根本不是真正的負責人。

“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這已說過了——“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即是以前已做過了，我不知道是否指前一宗，抑或是過了兩個月後，還是冥頑不靈，便每天罰款，令其覺痛——“老兄”，才不過700元，有多痛呢？對於有錢人來說，吃一頓扒餐也不只這個數目吧。七百元，真是很多！真是很“大鑊”，700元，真的很昂貴。

主席，我也曾被控藐視立法會。如果本會要求某人提交文件，而他沒有提交，他真的會每天被罰款。你有否查閱過那條規例？也是這樣的。我舉梁振英為例，如果立法會要求他提交當天買樓的樓契或圖則，因為我們不相信他，如果梁振英不能出具那些文件，還唸唸有詞

地表示會一力承擔，他不會讓大家看那張圖則，以免大家看得頭暈，這樣是不行的，他要繳交罰款。與這相比，700元的罰款額……過了那麼久，藐視立法會的條例其實已過期了。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條例草案的第139條，體現了一種精神，便是deem to be doing something，即是裝模作樣，煞有介事。主席，老實說，你的天地良心，對於一間……當然，我們有很多小公司，它們也會集資，也會有股本，那些人的疏忽，我可以瞭解，這些小公司的經營者目不識丁，他們須繳付的罰款是這麼多；那些市值高達10億元、市值數以億元計的公司，須付的罰款又是那麼多；同樣不懂得使用電子釐印，又依樣畫葫蘆地去做。

可否採用一種方法，公司的股本越大，須繳的罰款便越多？是否應該這樣呢？如果真的保護中小企，為何對中小企也硬性罰款700元，對李家誠那間公司也是罰款700元，這罰則對嗎？老實說，主席，我是很懶惰的，我不看這些法例。不過，梁振英最近叫我監察立法會，他現在特別尊重我們，令我無法不尊重自己，便看看法例，我也不懂。

你想想，這樣立法怎會公道呢？所有人都公平，但有些人較其他人公平，現在反過來量度便是了。如果很富有的人被罰款700元，那真的只是搔癢；但如果像我這般窮的人被罰款700元，那當然會痛了；如果比我更窮的人被罰款700元，那必然痛極了。

所以，主席，你怎能怪責本會議員在此發言呢？發言便是為了表達這樣立法是不應該的，是虛應故事的——我有否用錯這成語？這次沒有用錯了吧——虛應故事當然是不行的。主席，我覺得這條例真是風馬牛不相及，這條例與立法保障中小企、打擊大企業弄虛作假，真的是風馬牛不相及。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才提到有關擔保公司的第8條。當時有些中小企建議為擔保公司制訂簡易的撤銷註冊程序，我們是支持的，但沒有用。

在香港以擔保公司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剛才說過，其中有很多屬於同鄉會、校友會、宗親會、學術和社會捐獻服務等，甚至是商會，還有政治和民間團體，例如我們人民力量便是以社團名義註冊的，但是，有些團體則以公司名義註冊，所以，大家都覺得香港應該設立政黨法。這裏為何會相關呢？很多時候，在公司成立後，基於種種原因，例如金錢、公司責任、內部意見分歧等，導致公司成員無法履行法例規定的責任，但公司一樣要做annual return(周年申報)、核數、報稅、帳目等。那些政治團體通常也不懂理財，他們怎會懂得理財，結果，有些打架收場，也有些因財失義，但他們是以公司名義註冊的，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我們辦過社團的人都知道，這些問題有很多。好了，會員大會是否等於股東大會呢？理事會是否等於董事會呢？監事會又是甚麼呢？譬如報稅，或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作出申報，真的很古怪，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那時候，我們每年都會核數，那是最重要的，也有會計師為我們做所謂annual return(周年申報)，而且也要填報稅表，還要做商業登記，以及處理帳目的問題。另一種情況是，現時有些政治團體要徵收會費，有些則不收會費；有些公司在投票的時候，規定可以proxy(授權投票)，有些則不可以。

究竟在《公司條例》下，會否……客觀存在這些以公司名義註冊的政治團體、民間社團、宗親會、同鄉會，甚至校友會，這些所謂以公司名義註冊的團體。如果公司法有相關的規定，它們其實也應該遵守，這怎麼辦呢？還要經常換人。它們一般有兩套規定，一套是符合公司註冊的，另一套則符合該政黨或團體本身的會章規定——民建聯則是黨章了——按照會章的規定來處理例如有關會員的權利與義務的問題。好了，理事會便等於中央委員會（“中委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常會”）或行政委員會，總而言之，權力機構便是所謂的委員會，無論你稱之為執委會或中央委員會也好，有些更弄個中紀委出來——我不知道你們民建聯有沒有，民主黨好像也有，他們有個紀律委員會。好了，有兩套規定，怎辦呢？我經常思索，究竟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當公司法要重寫，對於這些問題，是否應該也有相關規定，以特別處理這些“公司”呢？因為它們確實根據公司法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為有限公司，那麼便應受到公司法、《公司條例》的規範，但它們的實際運作，卻完全不是一間公司，甚至不是一個牟利機構，或甚至沒有股東。那麼，該如何處理呢？

如果按照條例草案第737條，看回條例草案第737條，擔保公司有權撤銷註冊，但程序繁複，也有一定的成本，所以，這很多時候不會被列入擔保公司考慮之列。這種情況頗為普遍，除了令有關擔保公司的成員煩惱外，也給政府有關部門帶來很多問題。所以，存在大量有問題的擔保公司，會令政府的審查難度大大增加。

香港是很奇怪的，陳偉業議員較早前提過，在九十多萬間公司之中，原來有很多這類公司。這些公司以擔保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適用於有限公司的所有規定，它們也要遵行，但其實際運作卻與一般以營商為目的的有限公司大異其趣，然而，這是一個客觀存在的事實。究竟應如何解決這些問題？譬如，社團便一律以社團的名義註冊，可否這樣呢？

不過，這裏又反映另一問題。現在所謂社團註冊的法規，在回歸之後惡法還原，要到警署登記，等於不反對通知書，這些實在是咬文嚼字。不反對通知書是甚麼呢？即是集會要提出申請，但當局不會表示批准與否，當局不會給予批准，只是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不過，其實當局是可以發出反對通知書的。當局的理由是，他們不常發出反對通知書，他們通常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是，在回歸前，集會遊行是無須申請的，也不用取得當局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社團註冊也是這樣，要提交所有資料，到銀行開立帳戶也要得到警方的證明，你說多麻煩呢。一個被認為是自由開放的社會，為何搞出這麼多麻煩呢？倒不如花數千元，聘會計師幫我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名為“白鴿黨有限公司”便行了。我們登記了一間“泛民有限公司”，所以，“泛民有限公司”這個名稱，你不要跟我爭拗了，我可以控告你，你說你們是泛民，我真的註冊了一間公司名為“泛民有限公司”，任何人也不能用“泛民有限公司”這個名稱，我真的註冊了，不是說笑的。主席，你可能不知道，你可以到公司註冊處查閱，便會search到一間“泛民有限公司”。因為他們當時說要把我們從泛民開除，說我們並不屬於泛民一員，我遂找人註冊了一間“泛民有限公司”。

主席，我並沒有離題。我可以用泛民的名義來註冊一間有限公司，換個角度看，香港真是一個自由營商的環境，“阿貓”、“阿狗”或任何人身無分文也可以註冊一間有限公司，而且很多有限公司目前是沒有運作的，總之每年繳交商業登記費，做一份周年申報表，收到報稅表便填上“NIL”，便可以了，很簡單的，根本不用找會計師做，自己做也行，對不對，局長？

香港有一個很自由的營商環境，人人都可以成立公司，當老闆、當空殼老闆、空殼公司老闆。股本註冊可以是數十元、100元，1元1股，有100股也可以。在政治上，這些政治團體要受到公司法的規範，但實質上，它們可不是一間有股份的有限公司。這些團體怎會有股份呢？所謂的擔保公司是不會有股份的，這些公司怎可能有股份呢？分身家時怎樣分股份呢？如果有黨產便較為“大件事”，日後有可能會分身家，不過，這些團體會換屆、換人，那黨產究竟屬誰？是屬於黨員的，抑或是人人有份？還是屬於中委會、中常委或主席？換屆後又怎樣呢？被人趕了下台又怎樣呢？有很多這樣的問題。其實，在《公司條例草案》草擬期間，我不知道在法案委員會中……我翻閱有關資料，看到很少人談及這個部分。

主席，不僅是政治團體，同鄉會、宗親會也常有這些紛爭。我們以前是很清楚的，例如右派——我以前是右派的——很多右派團體也有很多這類問題。我想左派團體也是一樣，有人的地方就有權力鬥爭。當然，公司也有這些情況，但公司可以用股份來計算，我買你的股份，你買我的股份，電視劇中常有這些橋段。但是，在同鄉會、宗親會或民間團體、政治社團中，怎樣可以互相買賣股份呢？它們便要靠會員投票，所以，有些政治團體便弄了“授權投票”出來。

“授權投票”即是少數人已可以控制黨。香港已活生生地有這類所謂政黨，又有“授權投票”，黨是由少數人決定的，黨的決議在少數人的手中，然後便反對“五區公投”，支持政改，由數個人決定便行了。繼而巧立名目，通過所謂授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是甚麼呢？如果根據公司法，便是特別股東大會，對不對，局長？這些特別會員大會可以通過一些決議——其實是由少數人作主的決議——然後作出一些違背公眾利益的決定。

當然，在以營商為目的的公司中，也經常有這類情況出現。少數股東……以我為例，我當過上市公司主席，由於科技股爆破，令那間公司的股價變得不值錢，結果被大吃小那樣吃掉了。我們作為主要股東，本來佔有很多股份，佔有某個比例的股份，慢慢便被人攤薄了。人家以供股的方式，供股至你沒有股份。我細想，“老兄”，我原本佔有某個比例的股份，卻被他“吃掉了”公司，他一供股，便令我的股份全部沒有了，因為我沒有錢去供股。

所以，我不時在想，我那時候也說過，原來搞政治也一樣可以搞供股，一樣可以攤薄利潤。在這些政治團體中，一樣可以做這些事。大家鬥“種票”，所以，民主派指責人家“種票”，他們自己又何嘗不是

在“種票”？“老兄”，他們是在自己的黨內“種票”。於是，三、四個人，姓張、姓李、姓楊的便可以把持整個黨了。我不是說你，我只是看着你而已。

這豈不是攤薄別人的股份？強迫別人供股，供股至別人的股份都沒有了。所以，我認為在公司法裏應該有若干的規定可以符合……當然，主席又看着我，覺得我有少許離題，有時候，我說着說着，便會抒發一下情緒，有些事情，我覺得可舉一反三，有啟發性……

**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條文的細節發言。

**黃毓民議員：**知道。

所以，為擔保公司制訂簡易撤銷註冊程序，對多方面也有益。有時候，這些政黨應該撤銷註冊，那便方便很多了。一來這些公司的財政狀況大多數比較簡單，撤銷註冊需要處理的事不多，擔保公司和其他有限公司的特質差異不大，很多並非牟利的機構。所以，真的可以特別處理。

這些民間團體、宗親會、同鄉會、政治團體等，都可以列入擔保公司的範圍內，然後可以制訂一些簡易撤銷註冊程序，撤銷註冊這個黨，那多好。或者有些人不認同，成立一個“新民主黨”也可以。在舊社民連時代，有些人把社民連註冊為有限公司，他們恐防我會去註冊，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結果那兩間空殼公司閒置着，又要申請商業登記證，每年都要付錢，十分浪費金錢。其實，這方面我還未說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四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你開始說議員第幾次發言，數字繼續加上去的時候，我就開始擔心你再次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屆時又再“剪布”。我希望這次不會發生，主席。

**全委會主席**：如果委員多次發言，我便要提醒他們不要重複、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重複過。我由第4條開始，現在談到第35條。我剛才就第35條發言時，亦引述第40條，而第41條亦可一併討論，因為相關條文互有關聯。整體而言，對於條文較多涉及法律程序，我認為有兩個較為簡易的處理方法。第一個就是用調解，這我剛才已說，不再重複。

另一個較為好些的方法……正如我剛才提到有九十多萬間公司，涉及的糾紛和問題的確不少，而這與我剛才提及的第35、40、41條及其後不少條文有關。另一個方法是採用類似委員會的形式，從行政上處理關乎處長的問題；而涉及到其他法律糾紛的，可以參考勞資審裁處的做法，成立公司審裁處，處理有關問題。一些簡易糾紛可以透過審裁處處理，雙方無須聘用律師來解決問題。

這種做法必然有助推展香港成為國際公司的登記註冊中心；亦鼓勵成立資本不多或僱員較少的中小企，因為這種做法必然減低成本。透過簡易的法律程序，有糾紛的時候較容易處理，避免費用不斷上升或經濟壓力上升，影響中小企運作。

但是，條文制定的時候，絕對沒有從小商戶、小市民、小投資者的角度出發，都是從大企業、技術官僚……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正在重複你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我正在說有關審裁處的觀點，主席，這一點是沒有重複的。

另一部分，主席，我想提一提大家，第32條是一條很獨特的條文。至於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等方面，第30、31條等前面數個條文都有提及。當然，法例上沒有規定處長可以指定用電子方式，以電子或印本形式均可。條例基本上說明，處長不可以指定必須採用電子方式。

但是，主席，我想第32條是一個突破性的安排和做法。第32條表示：“財政司司長可為第29(1)條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這涉及有關文件的處理。第29條談及不合要求的文件，第29(1)條下面還有(a)、(b)、(c)、(d)、(e)、(f)、(g)等段，這我不讀了，免得有人說我“拉布”。

我只是想說一個概念問題，第32(2)條列明“上述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主席，以我記憶所及，過去20年，我們在立法會議事堂上不知爭取了多少年，希望多項條例或規定須經立法會批准，但沒有一項被政府接受。這包括兩電加價、地鐵加價及司局長聘任等。在政治、社會政策、民生等方面，爭拗多年，從未試過……主席，討論這麼重要的問題，我希望議員進來，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議員回來聆聽發言。我剛剛指出這屬於歷史性的突破，因為第32條訂明，如果財政司司長為不合要求的文件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必須經立法會批准。立法會的地位好像突然提升了一樣。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互相監察和制衡十分重要。其實，如果一間特定公司與處長之間的文件往來，規定要採用電子方式遞交，須由立法會批准，我看不到為何兩電加價、地鐵加價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務卻無須立法會批准。主席，我不知道這項安排會否引起憲制上的重大改變或嘗試，因為回歸15年來，政府基本上不斷透過行政權……

大家也知道，立法會在制定附屬法例方面的一些訂明權力已被逐步取消。附屬法例基本上有兩類，一類須經立法會批准才有效，另一類則只需通知立法會便生效，但如果立法會要否決，則必須自行提出議案。在過去，特別是最近數年，很多附屬法例的訂定已逐步採用後者，《立法會條例》賦予立法會正式審批附屬法例的權力也越來越少。我們看到，行政立法關係越來越惡劣。

然而，《公司條例草案》突然出現這麼奇特的安排。當然，這項權利甚小，而我們也難以理解，在甚麼情況下不合要求的文件須規定採用電子方式交付。不知道有關文件是否涉及海外做法或獨特安排，或在印刷方面出現問題等。然而，一般而言，行政機關就此應該有權做決定，但行政機關拒絕單方面決定，而要求立法會批准。這就像是對於醜陋的事情，或是公司必定反對或不喜歡的事，政府便利用立法會為其承擔某些政治責任。這純屬猜測，因為我對這方面不熟悉，亦不知道在甚麼情況下……當然，第29條列出相關文件屬何種類型，但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出現這種獨特的……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已是下午7時10分。雖然陳偉業議員尚未發言完畢，但我擔心如果稍後要再鳴響傳召鐘，用膳中的委員可能需要跑回會議廳。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於晚上8時15分恢復。

下午7時零9分

會議暫停。

晚上8時13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大家也有點疲累。我還是要求先點算人數，休息一會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第32條，對於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我表示感到驚訝，行政立法關係突然出現了很大的改變，政府突然很尊重立法會。其實，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第52段，可以清楚看到成因……主席，如果議員喜歡發言，可以站起來發言，我是歡迎的。

第52段清楚列明，第29至34條賦權處長拒絕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很明顯，多項條文其實均參考英國《2006年公司法》(例如有關處長對文件的形式、認證及交付方式的規定的條文)及澳洲《2001年法團法》(例如處長拒絕或暫緩登記不合要求文件的條文)的相關條文。參考國際趨勢，政府從善如流，在《公司條例草案》訂明，有關安排須經立法會批准。

我很希望其他政策局，特別是處理與政治制度、公用事業及民生有關政策的政策局，在制定法例的相關條文時，都可以跟從陳家強局長所在政策局的精神及安排，尊重立法會。我在此也要高度讚揚局長，為行政立法關係作出突破。這也讓香港市民知道，其實立法會並不是怪獸，大家可以建立互相合作的關係。當然，立法會在履行責任時，也會很認真履行。

此外，我想提一提第34條“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文件等”的有關時間規限問題。主席，其實，律師會曾經提出過意見。律師會在第一輪諮詢時曾指出，法律應規定，處長應在一個時限內回覆是否接受交付登記的文件。但是，政府再次拒絕。我相信第34條今天也會一併通過。

然而，我希望政府作為一個服務的承諾……其實，政府現時在很多文件的處理方面，不會在法例明文規定。當然，律師會提出這麼重要的要求，必定在法律上有重要的理由。對於公司處理有關文件，在法律上規定政府須在明確時限內回覆，我覺得未嘗不是一個好的要求。

當然，政府慣常的做法，我們也清楚知道。政府永遠只為方便自己，永遠給予自己最大的彈性，但給予市民最多的約束及最大的懲罰。很多時候都是這樣的，例如我們早前討論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果政府犯錯，政府公務員沒有根據條例辦事，相關的懲罰很輕，並不會監禁；但小市民犯錯，例如違反《房屋條例》，在登記資料時有所隱瞞，則需判處監禁。所以，政府只為方便自己、不管人民死活的態度再次表露無遺。

政府也不尊重律師會的專業意見。在制定條例方面，在1990年代，每逢律師會提出對有關條例的修訂意見，在我參與的委員會中，10個意見中9.9個意見均獲接納，政府很少不接受律師會的意見。但是，近年看到一個趨勢，政府傾向行政霸道，連最大的專業團體都不予尊重。對於這種情況，為記錄在案，我必須表示強烈遺憾，並表示強烈不滿，甚至對政府作出譴責。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其實，立法當然要有思慮，要深謀遠慮，“慮天下者，常圖其所難，而忽其所易；備其所可畏，而遺其所不疑”。這句送給你們最適合不過。都不靠譜，想一些難的事。很容易犯法啊，“老兄”！

政府經常兜兜轉轉，在我們討論法例時，表示要堵塞這樣，堵塞那樣，但老實說，攔路打劫的，它卻不理。

我想說的就是條例草案第197條……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請主席響鐘傳召委員。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談的是條例草案第197條，此條文第(1)款訂明：“述明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該公司的正式文件，亦須以至少同樣顯眼的方式，述明其已繳款股本。”指明“亦須”，這條文當然跟前一條文有關。第(2)款訂明：“如公司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不符合第(1)款規定的正式文件，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條例草案最重要的是刪去了“法定資本”的提述……主席，你不用翻閱了，看不到的，舊有的《公司條例》有“法定資本”，而條例草案則沒有，所以藍紙條例草案無法幫你。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會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第197條“已繳款股本的通知”的重點在於罪與罰——對於凡夫俗子來說，罪與罰不相稱者，即有罪無罰，或有罪等於無罰，罪不成罪也。

在辯論我應否離開議會時，我曾說過有兩種罪，一種是原罪，讓你覺得心不安，坐不樂，但大部分人則覺得，人類社會認為是罪的便是罪，並會因時而變。

條例草案指明的第3級罰款，以我粗淺的理解，其實是1萬元。然而，在這個時代，1萬元可以幹甚麼？懲罰有關公司1萬元……很簡單，條例草案的要求也是很簡單和基本的要求。換言之，你本來應做的事並不太困難，所以條例草案也不屑加以說明。如果你有合理辯解，便不用死，無需受罰，或如果你能證明，你已盡最大努力制止事情發生，便無需受罰。坦白說，像“抓癢”般，應怎麼辦呢，“老兄”？

主席，我明白陳茂波議員的說法，這條例亦有機會讓小股東——我曾表示，數人可合夥做生意，例如我與陳茂波議員兩人合夥做生意，每人出資5,000元——小股東很慘。然而，坦白說，做那種小本生意的人又怎會興訟呢？正如我小時候，我媽媽參與的義會一樣，自設一間銀行，叫人供款，如有人要借款，便須繳付高息。這種民間合夥方式又何需大費周章呢？合夥或不合夥也行。

法例必先打“大鱷”，不能打草民。犯法者如果願意用1萬元來犯法，必定是“大鱷”。此外，主席，我請你留意，條例草案很奇怪，並無指定每天計算罰款，不像我剛才提到的另一條文，按罪行持續的天數計算罰款。有一個問題是，不以算術級數來計算罰款已有問題……到某程度，最好應以幾何級數來計算，以身試法者才會害怕。現在這條例訂明第3級罰款1萬元，那犯法者有何損失呢？如果條例的要求如此簡單和基本……“法定資本”只是說說而已，對嗎？

至於指定須以“顯眼的方式”說明，這有何困難呢？你還要對那些存心隱瞞的……主席，坦白說，不是我讀錯，以雷曼債券為例，當中條款以極小字體註明“本產品未必是債券”，如果投資者看不到，便糟糕了。所以，關於這些問題，坦白說，如果生意人的生意以億元計，或減十倍，以千萬元計，你罰他1萬元，又有何意思呢？受害者如果由於看不到有關說明而蒙受損失，應由誰賠償呢？

這個問題貫穿整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沒有考慮現代社會的轉變，沒有考慮通貨膨脹的因素。在往昔，1萬元可能是一大筆數目，現在用來購買1安士金也未必足夠。夠不夠啊？夠的，我知道，可購買1安士多點，因為我最近贏了一枚金幣。一萬元連1兩金也買不到，又有何阻嚇性呢？這又有何意思呢？

所以，我覺得整個問題是甚麼？正如我剛才引用“深慮論”：“備其所可畏，而遺其所不疑。然而禍常發於所忽之中，而亂常起於不足疑之事”，這羣官吏就是這樣，認為大公司不會這樣做，即使是錯，都是疏忽。梳他的頭！大公司刻意去做行不行？如果要令大公司覺得

痛，便應好像你對我一樣：“梁議員，如果你再說，我就趕你出去。”我都知道很痛，之後就不敢重複或離題了。問題是你制裁我，因為你是主席，你會看到常理，我們已經選了你出來，賦予你權力。但是，法例制定之後，我們給予橡皮圖章，執法人員根本不會好像你做事般，執法前先思量。罰款應是1萬元就1萬元，也不理會公司的大小。政府可能對小公司執法，並表示：“你們都是這樣的了，大公司怎會這樣做呢？”。

所以，我多次表示，執法的時候，一定要有不同層次、不同等級的執法。例如，公司的規模越大，手法應該更為嚴謹。公司的資本越大，罰款應該越多，因為資本越大，欺騙的金錢越多。所以，如果沒有彈性，只罰款1萬元，如何服眾呢？

其實，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現在的官員，有一部分……當然不是陳家強局長，我不敢得罪他，他已經是兩朝元老，我真的不敢。其實，現代社會出現了一個甚麼現象？有知識而無文化，有技能而無常識，有專業而無思想。現在中了一樣，就是有技能而無常識。常識的問題很簡單，你自己想一想，如果遺失了1萬元，你會不會捶心頓地，寧願去死？不會的，只會算了。以前1萬元的確會令某些人捶心頓足，現在立法時，多加一個“0”不就行了？再不行，便多加“00”或分層次、分等級。這是有技能而無常識的問題。技術上(technically)照搬而已，差不多啊，沒有“法定資本”便好一點。其實，沒有“法定資本”也不對，不過我不就此討論。

主席，還有第二點，“如公司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不符合第(1)款規定的正式文件，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如果那間公司不在香港發出，那怎麼辦呢？我當然不是說在九龍或新界發出，這令人有疑竇，如公司在百慕達或巴哈馬一類偏僻地方發出文件，是否沒有問題？為甚麼我去選舉的時候……一位女士如果在巴黎不戴面巾就犯法，在中東不戴面巾也犯法，而犯法之後，刑期也不能選擇。

所以，過時的殖民地法例對於政治權利極力打壓，對於營商——主席，我已多次表示——是重商主義。殖民地主義的源頭是重商主義，所謂“重商主義”，就是沒事，打回來而已，將商業領域打……所以，關乎整個法例，商人很重要，對於商人犯錯，政府認為：第一，他們未必有心；第二，不要處罰得太厲害，處罰太厲害，商業不會暢旺。這是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即政府對商人的行為最好少些干預，如果逼不得已要干預，都以他們可忍受或可接受為目的。否則，

解釋不通，搞份督印人又是1萬元，犯下如此嚴重罪行又是1萬元。督印人的錢全被罰掉就沒有了，除非有其他罪行。

對於過時的法例，今天的官員完全沒有羞愧之心，堂而皇之提交立法會：“以前是4個‘0’，我還是用4個‘0’”。“老兄”，這是怎樣的法案？究竟我們是否在印尼？原因是……我真的無話可說，整條法案完全不合邏輯，有些公司每天要交罰款，有些卻不用。邏輯上，為甚麼有些每天要交罰款，有些無須交罰款？這在與藐視立法會有關的條例中有，如果我在上面示威，我再試，也不會加刑罰、加罰款；如果不帶文件來，就會了，因為以宗數計算。

所以，主席，沒有邏輯，沒有憐憫，怎麼搞呢？主席，本身我也不想說太多，現在是停止發言的時候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在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2至14條發言。第12至14條是將原來的《公司條例》第2條第(4)至(7)款重寫。

說到重寫，我記得在條例草案二讀的時候，主席，如果你記性好的話，你應該仍記得，我曾經提到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是重寫整條《公司條例》的一個基本原則。

我覺得就這條文的修訂來說，當中的確是有根據這原則作出了一些調整。對於這些調整，我也要少有地稱讚一下，就是草擬的模式令人耳目一新，特別是第12條。我上次沒有詳細說明這原則，藉着現在說到第12條的重寫，我覺得有必要在這裏說一說，好讓那些未睡醒的人醒一醒。

原來政府也知道，特別是《公司條例》這麼複雜、這麼厚的條例，草擬人員也知道要用比較新穎的草擬方式，或政府所說的“現代化”方式……它說的是“現代化”，但我覺得“現代化”這詞語很抽象，這代表“後現代化”或是怎麼樣的現代化呢？但是，具體一點來說，第一是條文的結構，也就是要減低條文的複雜性及協助讀者能夠理解，這是我最喜歡聽的局長。因為我每次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時，一看到這些中文條文，我便差不多想殺人。這些條文詰屈聱牙、惡性歐化，一句句子49個字完全沒有間斷，又加入很多“或”和“及”，多到令人“亂籠”，

令人想死。這就是過去一直以來，條文以英文草擬再硬譯中文的結果，絲毫沒有改變。

不過，這次政府試圖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作出一些這方面的變動，我覺得確要稱讚一下。政府是否做得到？抑或做不到？我們大可從相關條文的修改看看它是否做得到，而我覺得第12條的修改是做得不錯的。

條文結構的改變就是，例如按照分部的標題——大家也知道法律條文一時用“*I*”，一時用“*i*”，一時用“*A*”、一時又用“*a*”，總之就是多到令人“亂籠”，一時又用亞拉伯數字等，令人看到差不多要暈倒。

我們看這些條文有時的確要很仔細，因為隨時會看錯。現在政府首先作出的改進，是將條文列於不同分部下，例如第1分部、第2分部，另外又有次分部。有時候，我們寫學術論文的時候……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你根據第17(3)條，緝捕那位“日以繼夜，夜以繼日”人士歸案，他不在這裏。

虛假聲明。日不繼夜，夜不繼日，無以為繼。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對於響鐘，很多人覺得很煩厭。李慧琼議員現在榮陞行政會議成員，身份很尊貴，於是開始氣燄囂張，批評“打拉布”。“拉布”跟quorum是兩個不同的concepts，OK?兩者不可混為一談。

點算人數就是當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根據《議事規則》就可以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是第四次發言，請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覺得我們的主席都很淒涼，他三令五申、苦口婆心，你們早一點進來吧！那麼便可省回一點時間，你們硬是要呆10分鐘、8分鐘才進來，這與我何干呢？說我們浪費時間……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即等於余若薇議員上次說李慧琼議員最遲進來，現在都看不到李慧琼議員……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再離題，我便要停止你發言。請你針對有關的條文細節發言，因為你已經是第四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應該還有第五次吧。

說回條文的結構——剛才我的發言被人打斷——以現代化的方式草擬法例，這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新猷，因為重寫《公司條例》實在太複雜。如果按照以前的方式，便看到人頭暈。

說話真的要小心一點，否則隨時被你趕出去，這樣便“剪布”成功。所以，對主席還是要客氣一點，恭順一點，永遠做“yes-man”便可以了，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又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舉例來說，一般釋義條文都會放在部的開首處，而對一般規則的例外規定，便一定放在同一個分部或次分部之內。相關但分隔較遠的條文，則放在比較接近的位置。我現在解讀你的……不過，你可能也不知道，局長。從你的神情，我想你也是胡里胡塗。這是結構上作出這樣的變化。

第二就是條文的長度，就現在重寫的《公司條例》來說，較原來的長度短。當中的“款”，亦比較清楚一點，不會寫入很多“款”。另外的是提述另條。起初我也不明白這是甚麼，現在我知道了。提述另條指的是不必要的提述，會盡量刪掉。

看回第12至14條，條文是關於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法定釋義。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主席，因為這會影響到整條《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是否適用的問題。例如條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間的帳目制訂與發布、核數師的角色、對董事的借貸及股東的限制等等，都有特別的規定。

第二，條例草案採用了原有《公司條例》第2條的相關法定釋義。我也曾查閱原來的第2條，我剛才亦開宗明義說過了。所以，我們是做足準備工夫的。這張是原來的條文，我已列印出來，而這張是從藍紙條例草案列印出來的，也就是納入有關釋義的第12至14條，這樣便可比較兩者的分別何在，究竟是否符合我剛才所說，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的原則。當然，我們希望這種現代化的法律草擬方式，其他法案都會採用，那便最好了。

說回第12至14條，所謂的法定釋義，是採用原來第2條的相關法定釋義。我們注意到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及第13條，相對於原有《公司條例》的第2(6)條，更全面仔細。

我亦認同有關改動有助釐清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在信託或借貸業務中持有股份或債權證，這就是所謂的特定情況。如在信託或借貸業務中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在這種特定的情況下，某公司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呢？這一定要弄清楚。

畢竟，原有《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款在38年前，即1974年制定，因應現時這麼複雜的商業社會，實在有需要作適度更新，將控股公司正名為控權公司，那麼，主席，這更能反映出條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法定釋義。

這是基於控權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和影響，而不是視乎控權公司究竟持有附屬公司多少股份，亦即傳統的標準。傳統的標準就是要視乎控權公司，即以往的控股公司，究竟持有這間附屬公司多少股份；但是，根據現時的法定釋義，所考慮的是控權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和影響，這是當代的標準。所以，1974年的標準當然是過時，這與歐盟的指引也是一致的。

剛才我提到，第12條的草擬模式其實真的比較清晰，例如，大家看看第12條中的“前者”、“後者”和“第三者”，這種改法很有趣。甚麼是控權公司呢？第一，“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a)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b)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

半數的表決權；或(c)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我們再看看第(2)款，“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下文我不引述了。這裏採用對“前者”、“後者”和“第三者”的描述，令人更清楚明白。如果你不清楚明白，大可看回現行條例第2(4)至(7)條，你會感到有點暈眩。第(4)款訂明“就本條例而言，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a)該另一間公司：(i)控制前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ii)控制前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iii)持有前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後是“(b)前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再讀下去便是一陣眩暈。現時這堆東西變作第12條，不是很清楚嗎？以“前者”、“後者”和“第三者”放入括號來表達，這樣對控權公司作出釋義，不是十分清楚嗎？所以，局長你的下屬是否值得稱讚或草擬法律的人是否值得稱讚呢？他們確實是符合現代化原則來草擬法律。

其實，大家看回《公司條例》的原有條文中的釋義時，真的是一陣暈眩。當中的基本意思並沒有分別，但寫法卻清楚很多。“茂波”，對嗎？這樣便不會不清不楚了，對嗎？看回原來的條文，甚麼是“前述”呢？我真的想暈。“首”是首先的“首”，“述”是論述的“述”，這裏用“前述”，意思是首次講述的公司稱為“前述”；然後又有“前述”、“後述”，對嗎？一不小心真的以為是做手術的“手術”，這樣便引起混亂了。主席，現時變成“前者”、“後者”和“第三者”，是否清楚很多呢，主席？

所以，當我在這裏談到第12條時，為何我要特別提出與現行條例第2(4)至(7)條作比較？原因便是這變動事實上令人耳目一新，亦符合政府當時在法案委員會提供給大家看的附件中所說的。這份文件是在審議期間，即2011年3月由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發出的一份文件。我仔細看過這份文件後，又開始對現時的法律草擬稍為增加一點信心，而從這個第12條的例子，便可以清楚看到這點。所以，這種使用顯淺的草擬方法……當然，現時仍然有部分草擬條文是相當難明的，但負責草擬法律的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同事今次破格使用較顯淺的方法編寫法例，是值得嘉許的。

我們希望現時這位曾經是廣東政協的袁國強，在他擔任司長時最好多在這些法律草擬的工作上大膽興革，因為他甚至出任過廣東政

協，這可能只是常識或邏輯，也可能是錯，但可能他的中文會較好，這也是說不定的，不然他為何要“擦共產黨鞋”呢？他明明可以做一名獨立的、在司法機構(計時器響起)……維持香港司法獨立的人，但他卻不做……反而去做廣東政協。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五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打算就條文裏涉及經法庭裁定或命令後一些資料不得讓公眾參閱的問題，而提出我的質疑。主席，第40(6)條基本上指出“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當中所指的第(1)款包括了“如有人提出申請”等字眼，而第40(6)(b)條則訂明“該命令不得作為公司登記冊的一部分提供予公眾查閱”。

主席，一般法庭文件必然涉及某些糾紛或重大決定，否則便不會訴諸法庭。有關命令一定涉及某些利益或某些人的權益，亦必然與公司的登記註冊有一定關係。有關資料方面，當然要視乎公司而言，若然是一間很小型的公司，只由3人包辦一切，公眾是否知悉當中的重要性、影響性或財政利益等未必太重要。

我們看到過去多次一些公司出現重大突變時，公眾很多時就像在夢中被驚醒般。如果當中涉及一些法庭命令，當然也會涉及一些小股東或有關權益人士的利益。有關命令的信息，以及其涉及的問題的有關資料，當然一定與該公司有關，並不屬個人私隱的問題，有關命令為何不得作為公司登記冊的一部分，好讓公眾查閱？這似乎與當年草擬和制定整項公司法例時的原意，我感到明顯出現了原則性的分歧。

政府當年重寫《公司條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開宗明義便是要增強有關公司本身的透明度。我相信陳茂波議員也相當清楚這是整項法例的原意和精神，亦是有關條文的一個重點。然而，當有關條文涉及公司內部很多資料的處理，特別是涉及處長的權力時，我們便發現法例上的連串條文基本上在透明度方面確實是不足的。條文開宗明義地列明有關資料不得作為可被公眾查閱的一部分，這更令人感到不着邊際，我亦不瞭解其中原因。

主席，你亦清楚知道，如果法庭作出某些裁定或命令，有關當事人可以要求法庭再頒令不得公開某些命令，即是如果當事人認為基於某些理由要求法官頒布命令，而這些理由亦為法官所信服，令法官頒令處長不可將資料公開，這個法庭的決定便屬無可厚非，因為當事人要說服法庭某些資料不得公開。以過去出現的很多情況為例，如某些名人涉及勒索案件，法庭有時也會頒令不得公開當事人姓名；又或是未成年人士涉及一些罪案，法庭在審訊階段亦不會公開有關資料，法庭是會這樣處理的。

可是，現時以一種法例的形式，指明該部分的命令不可供公眾查閱，主席，這便較為罕見。我不知道當初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時，是不是已就有關條文的草擬及原意等方面，在相關的問題上被政府說服。

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第54段提及第37至42條，這當然包括我剛才所說的第40條，該段指出：“現時，處長會在適合的個案中採取行政措施，接受為更正載有錯誤的文件而提交的‘經修訂’文件，並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為使該等措施具有法定地位，條例草案第37至42條訂明在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的權力；以及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的權力。”。

這裏解釋了第37至42條，但關於第40(6)(b)條，即有關命令不得讓公眾查閱，我卻看不到法案委員會在報告中有交代為甚麼如此特別，會接受一項那麼特別而又跟條例草案整體原意互相違反或存在矛盾的安排。主席，我對此感到有點兒詫異，亦認為這是有點問題的。

當然，就着我發言的大部分內容，局長都不會作出回應，但就着這部分，我也希望局長稍後能有機會作出解釋，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留下歷史紀錄。如果局長可以把法律原意進一步清楚解釋，日後在涉及任何有關的法律訴訟時，便可能會避免一些無謂的法律爭拗……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提出這項意見時，是否知道第(7)款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主席，第(7)款是另一個部分。第(7)款訂明：“除非原訟法庭信納——”，那是一個部分，但如果按照次序，以第(6)款為先……

**全委會主席：**請你看看第(7)款的最後一句。

**陳偉業議員：**那句是：“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6)款作出任何指示。”

但是，主席，我理解(b)段是有法律約束力的，而法庭是不用另外頒令的，當然法庭自會處理。但是，當中的理解是當有關命令發出後，便會根據第40(6)(b)條的演繹，而產生某種法律上的約束力。當然，就第(7)款而言，我理解原訟法庭的法官具有一定的理據及理由接受某方面的安排。

多謝主席的提醒。

**全委會主席：**立法會會議是直播的，當委員讀出條文的某些部分時，聽眾或觀眾是無法看到條例草案的文本。有關你剛才說的第(6)(b)款，在第(6)款中其實訂明了“原訟法庭可指示”(b)段的內容，但原訟法庭在作出指示時，則是受到第(7)款所約束。所以，我希望你能清楚說明這一點，免得引起誤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明白條文的次序及邏輯，但主席你也清楚知道，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某些人士不想公開某些訴訟中的資料，當事人便會向法庭提出申請，不一定要以法例形式來作出這樣的安排。我只.....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你指出第(7)款，我也理解這一點。

主席，但你看看第(7)(b)款，當中訂明“該公司就不披露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披露所得的利益”，這涉及立場和利益取捨的安排。我想我自己的原則是，既然法庭已作出命令，公眾應該有權知道。至於法庭的法官如獲信納在公司的利益多於其他人的利益時便可不作披露，這似乎出現了價值取向或偏頗，因為少數人的利益不應該因為公司的所謂利益而被剝奪。

我們過去看過很多案例，大型公司隱瞞資料或造假帳，都是從一些很小的問題爆發出來，繼而一發不可收拾，市值數以百億美元計的公司都會因而被檢控和追究責任，甚至有部分要倒閉。所以，在條例草案中如有一項這樣安排的條款，主席，我自己不是做生意的，又不是十分熟悉公司法，但純粹從公眾知情權和法例原意是加強透明度的角度來看，我自己則未必認同這安排。

主席，另一部分也是與資料有關，而這問題其實已糾纏數以十年計的時間，這關乎董事個人資料的披露。我想很多人原本也期望新訂定的《公司條例》會就董事的個人資料，特別是董事地址的披露可作出新的安排。為甚麼我會這樣說？主席，我自己過往在地區上收到市民就小型公司提出的申訴，很多時他們找不到老闆，因為有關公司的登記地址或許看似有門面的公司，但該地址上卻未能找到該找的人，他們根本無從找出老闆或董事追溯，他們所受的屈或錢債上的糾紛，可說是有冤無路訴。

當然，即使大公司或大老闆沒有為公司登記註冊地址，其實人人都知道那數位大富豪住在哪裏。但是，很多小型公司也涉及糾紛問題，有些是公司與公司之間，有些是刻意迴避和“走數”，因為很多小型公司的資金周轉可能很薄弱，隨時拖延數月或一年半載也未能結帳，為公司帶來壓力；而很多時小型公司的負責人本身既是老闆又是工人，如有人替他辦事後涉及糾紛，他卻刻意失蹤，又沒有他的地址，到公司註冊處又查不到他的居住地址，這對不少受害人而言極不公平。

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中也多次指出如何取得平衡，這是困難的，而整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重點便是要取得當中的平衡，如果是傾向保障登記人，其他人士則受到損害。如果能加強透明度，最低限度公司的背景及負責人的資料便更為清晰，這對香港的商業運作可能會產生一定的關係。所以，現時條文出現的這種傾向性，基本上會對

我剛才所提的後者不利，因它仍然以保密為主，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美中不足的安排。

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五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仍然會就沒有修正的條文繼續發言，現在說到第20條，這是一條漫長的路。

第20條屬於第2分部，我主要論述第20至25條，因為這些條文同屬關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第2分部，計有第20、21、22、23、24、25條，共有6條，分別說明處長的職位、處長的職能、處長可指明的格式、處長可發出指引、處長可認證文件等。此外，第25條的標題是“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關於第20條，該條其實是原有《公司條例》的第303條，其實新、舊條文內容無大差別，但標題則變化很大，原本條文是……第20條除了對處長的職位作出規定外，亦對公司註冊處的其他人員、辦事處及印章作出規定，這些均在第20(1)、(2)、(3)、(4)款中列明。然而，在這方面，你看回原本條文第303條，條文標題很奇怪，是“為施行本條例而設立註冊辦事處及委任高級人員”，很長的一句，是嗎？“為施行本條例而設立註冊辦事處及委任高級人員”，共二十多個字，現在變成第2分部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然後第20條是“處長的職位”，所以大家會看到有關分別，條文是相對地簡潔得多。

所謂“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對嗎？因此條文標題必須十分準確。所以，我們較早前提到的，所謂現代化法律草擬其實也提到條文的標題，應該一般載述的信息會比較多，因為對一般規則的例外規定，均會清楚列明是那些例外規定。所以，條文標題準確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公司條例草案》，即使不計算附表，已有909項條文。很多時候，我們會倚賴標題來索閱相關條文，對嗎？為何條文會有標題呢？如果沒有標題會變成甚麼樣子呢？正如沒有索引的作用，便會不清晰了。

我們以前教授新聞編輯時，最重要的，是教導新聞標題的撰寫、草擬，觀念與這個也是一樣而已。我們那時對學生的要求，是要他們多讀古文，因為中文的表達方式跟英文是完全兩回事。我們要他們多讀魏晉南北朝的四六駢文——主席，我相信你也熟識，4個字、6個字那些——我記得，當年1949年南京淪入共產黨（那時稱為“共匪”）之手，南京的《中央日報》是國民黨在南京的機關報，《中央日報》於共軍入城前的最後一天仍編印報紙，共軍已入城，該報的頭版通欄標題共8個字，主席，你猜是甚麼？就是“大盜移國，金陵瓦解”，此乃出自庾信的“哀江南賦”，南京市民當時看到這則標題真是同聲一哭。你現在可以要求那些法律草擬科的人員草擬出這種標題嗎？難度當然很高了，而法律條文亦沒有這個必要，對嗎？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離題，請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只是舉例，說明標題必定要準確。如果你的標題不準確，便有機會令人遺漏閱讀相關的條文。現在第20條其實也不太理想，就這麼寫上“處長的職位”，仍然是很籠統，對嗎？當然，它較原來條文更……那條更離譜，但更能確切說明是甚麼事，就是“為施行本條例而設立註冊辦事處及委任高級人員”。

談過第20條，現在談第21條。在討論條例草案第21條的所謂“處長的職能”前，讓我們看看該條文內容：“處長的職能，為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有甚麼問題？這種陳述方式真的叫人不敢恭維，這條法例的草擬其實存在極大問題。

我們看看第21條的前半部和後半部，行文基本上是一樣的，主席，你有留意到嗎？這項條文的分別在哪裏？在“處長的職能，‘為’

本條例(或“為”)(不同讀音)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主席，你看到有關分別嗎？前半部用了“為本條例”，後半部則用了“根據本條例”，對嗎？看到這個分別嗎？究竟這個應該是“為”還是“為”(不同讀音)呢？你實在很難理解，究竟他們的法律含意有甚麼不同，對嗎？我們就真是看到一頭霧水。

此外，看回英文條文，你看到“by or under”，究竟分別是甚麼呢？“by or under”的區別是否有必要呢？看回我們的資料，第21條是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61(1)條，當然，條文也是先草擬英文，後來才翻譯成中文的，但我在這項條文中，真的看不到為何要分為“為本條例”和“根據本條例”，當中的分別究竟是甚麼呢？主席現時也在翻閱，你較我聰明很多，但我只是為了要在條文中尋章摘句，我當然要教請你為何會這樣寫？因為局長是一定無法回答的。

從當局的資料可以看到，第21條是參照《2006年公司法》第1061(1)條，我不禁懷疑法律草擬科的人員是否由於因循，所以沒有作出適當的改動，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就此作解釋，但我看到主席亦在寫在看，我相信主席的解釋會較他更好，他可能會遲一點，但主席又不會與我辯論，對嗎？可是，主席偶然也會批評梁國雄議員的中文，你亦很熟悉條文，偶然會批評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內容有否離題，但我不用勞煩你批評，你解釋給我聽便行了……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除了草擬問題，第21條的內容亦是很空泛的。主席，既然條例草案或其他任何條例的個別條文已經賦予處長若干職能，又何須多此一舉，另訂條文，重申這些職能便是處長的職能呢？我們可以把此條文與其他條例中有關處長職能的條文作比較，例如看看《普查及統計條例》關乎政府統計處處長職能的第4條訂明，(我引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處長的職能是(a)為進行任何人口普查或任何調查而作出所需的安排與辦理一切所需的事情；(b)收集、編製、分析、撮錄與發表有關工商業、財務、社會、經濟與一般活動、以及市民狀況的統計資料，並為該等目的而設計與使用其認為合適的統計表格，以及訂立所需的指示與程序，使統計表格得以妥當地派發、填寫與交回。”(引述完畢)。

還有其他例子，例如《土地業權條例》關乎土地註冊處處長職能的條文，以及《農產品(統營)條例》關乎統營處處長職能的條文等。以上條例也清楚訂明處長的職能和工作範圍，為何《公司條例草案》第21條的寫法卻如此模糊呢？這條文的標題很清楚，大家可清楚看到所說的是甚麼，但在內容方面，處長的職能卻竟然如此抽象和模糊，更突然有“為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大家看看這一句，其實只需要一句便行，只要寫“處長的職能，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這樣便行了，對嗎？主席，不然便應該具體說出他有何職能，但不是，他不但沒有具體指出處長有何職能，更要多寫一句“為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接着“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是否令人語塞呢？我們現時又不可以提出修改的，對嗎？

所以，很多事情並非我們硬要在“雞蛋裏挑骨頭”，但真是無法解釋的。例如，我們提出的其他例子，顯示其他條例就處長的職能是寫得相當清楚的。我剛才提出關於政府統計處處長的職能不是很清楚呢？其他有關土地註冊處處長和《農產品(統營)條例》中關乎統營處處長職能的條文等，我不再引述了，但這些條文是很清楚訂明了處長的職能和工作範圍，唯獨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上，便寫出這二十多個字給我們，接着更要重複，即使不重複“為本條例”和“根據本條例”，我也是真的弄不清楚的。

此外是第22條，這條是參照了原本的《公司條例》第2A條擬寫，釐清第2A(1)(b)條的規定，即“格式由或可由”——這真是要命，甚麼“由或可由”呢？“由來由去”，說甚麼“由或可由”——“根據本條例而訂立規例的訂明文件則屬例外，處長不能指明格式。”這便釐清了我所指出的“格式由或可由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訂明的文件”。所以，在現時所謂可指明格式中，相對便寫得較清楚一些。

接着，是第23條(計時器響起)……但時間已經到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六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似乎只有我和“毓民”就這項條文發言，除了先前公民黨兩位大狀之外。我想這是立法會歷史上……一項這麼重要的條例，涉及這麼多年來作出修訂的關注、這麼多份顧問報告，九百多項條文，在這會議廳內竟然只有如此少數的人關注。

現在說到四百多項……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黃毓民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少人發言的時候，“毓民”說現在我們兩人陷入苦戰，葉劉淑儀議員說他們陷入苦海。

主席，這項條例所引起的問題其實應該激辯。這個議事堂應該充滿激情，就條例新舊條款的訂定，特別涉及到很多人數十年來的心血和九十多萬間公司的利益受到冷漠的對待，這其實是議事堂和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耻辱。

主席，有關這些條文，其實你看看很多方面充滿問題。當然，我們現在正審議這四百多項條文，如果我沒有數錯，應該有超過400項條文無經修訂而通過。但是，本身仍然有不少問題存在。當然，這個問題要視乎當事人本身的身份和背景，因為影響到91萬間不同類型公司之間的問題。

主席，這些條文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涉及懲罰的問題。對於違反不同規定的罪行，可能有不同級別的罰款，有些是第3級，有些是第4級，有些是第5級，有些是第6級。我簡單舉出一些例子，例如第88條，“公司須將修改納入章程細則內”。有關修改納入章程的細則，其實是一些基本程序問題，沒有特別的困難或理由，如果有些內容修改或納入之後，就要跟進和處理。

但是，按第88(2)條“如公司違反第(1)款”，違反第(1)款的意思是“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改，該公司須將該項修改，納入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每份章程細則的文本內。”我相信涉及到這些修改的公司，可能都是較大規模的公司。但是，公司本身的大小和資產值相差很遠。這項條文的違規罰款是第3級，即是3級罰款。問題是第3級罰款對於不同資產值的公司，所涉及的懲罰程度相差很大。一間資產值數以億元計，甚至數以十億元計的公司，與資產值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的公司，是很不同的。

外國有些駕駛懲罰，如果我沒有記錯，可能是瑞典、挪威等國家，超速駕駛是按照違規人士的每年薪津收入的百分比而計算。例如一個“打工仔”的收入是1萬元，政府按照薪津收入的百分比處以罰款。例如收入是1,000萬元，就按同一個百分比作出懲罰。這一點在社會公義上較為合理，因為如果好像香港的做法，違規被罰450元……我不知道是420元還是450元，總之是四百多元。一個超級富豪駕駛林保堅尼，因違規而被罰400元，只是小事而已。但是，就一位職業司機而言，他每天所賺的收入，扣除油錢和租車錢，可能只是六百多至七百元而已。如果他當天被罰420元，差不多幫政府打工。前後兩者所受的影響相差很遠。

同樣，《公司條例草案》也是一樣。如果懲罰是一個既定金額，對於財大氣粗的大公司而言，其實沒有甚麼約束力。因為你看看其他條文，這項新的《公司條例》有一個特色，就是很多方面都有懲罰。例如《公司條例草案》第119條“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這也是第3級的罰款。此外還有很多條文，例如第139條“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訂出第4級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700元，“老兄”，大公司的老闆到富臨門吃一頓午飯，你罰他多100天都不止這頓午飯的消費了。他喝一瓶紅酒已經超過這數字，甚至數以十倍、百倍計了。

所以，整體條文在罰則方面，我認為表面上似乎很公允……這個議事堂表面上似乎不太正常，右邊的人全部不見了。主席，請點算人數。民建聯值得高度讚揚，今天的出席率很高。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及懲罰的問題，資產多少當然是一個考慮，所以就這條例，主席，剛才休息時，我在外面前廳跟秘書長也提到我的意見，其實這條例應該分開4個不同法例處理：中小企、大公司、慈善機構和政黨。條例在各方面，特別在懲罰方面是應該有針對性的，因為如用同一尺度針對91萬間公司，試想想，一些是超級國際大鱷，一些是世界Fortune頭10名的富豪，但一些公司的註冊資本可能只得數千元，因此，如以同一罰則涵蓋91萬間公司，試想想其阻嚇力或懲罰的不公平性會是如何？條例草案還有其他很多方面的懲罰，我不會逐條讀出，因為我越看越多的罰則，我有時候第一個反應是.....我的助理進行這研究時覺得這些懲罰對跨國企業大公司來說，根本是搔癢處也全無反應，但對一些小公司來說，所得的懲罰卻是災難性的，法庭處罰一次，這些小公司便幾乎要倒閉，不用繼續經營。基於條文的複雜性，一些小公司卻很易墮入陷阱。

談到不同公司和機構的組成部分，令我想起條文.....有關文件的處理方面，即關於處長無須備存某些文件等的第27條。第27(2)條指出備存某文件的證明書最少7年。對於7年的規定，我明白這當然是很多法律規定的一般年限，但在某些情況下，我覺得未必絕對恰當。主席，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有時候協助一些法團，當法團成立後或會追究發展商或管理公司，很多時候要追索一些文件，因為由開邨至法團成立可能是十多年後的事情。你也知道大財團的財技十分厲害，有時候是A公司，A公司轉為B公司，然後某階段就成立C公司，之間的轉來轉去可以逃避法律責任。

眾所周知，譬如很多大型屋苑的發展商會成立一間子公司或附屬公司發展某些地產項目，然後又成立某些公司管理某些事務。一間大型地產發展商旗下可能有很多間子公司及附屬公司。如果這些公司的登記和資料只保留7年的話，很多時候當要追究某些責任時，有關資料可能已遺失。現時一些法團成立差不多是屋苑入伙後的十多年，一些是20年後才成立法團。成立法團後，當要追究某些文件時，當然某些文件若是由公司擁有的便自然會消失，但一些文件若公司註冊處有

備存的話，便對此有所幫助。但如果連這些資料也消失，按第27(2)條無須保留最少7年的話，某些文件便會失去，令一些法團和小業主在追究某些責任時，極可能因資料和文件的流失而失去機會和權利。

我覺得正正是這條例過分廣泛的問題。當出現一些獨特問題時，這條例未必可以關注或照顧到某些獨特情況。主席，所有法例均會有類似問題，當出現一個如此複雜、具影響並涉及各方面的情況，條文未必能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我藉此機會指出這條例的某些缺陷。當然，現時已返魂乏術，對嗎？除非你重新草擬及……當年在政府草擬法例時，已有很多呼聲要求政府將不同類型公司和機構分開處理。當時我也記得有不同團體提出類似意見，最低限度將中小型企業、大型公司和慈善機構分類，當年亦有類似聲音提出過。可是，政府重新撰寫公司法時，基本上沒有考慮到分開的好處，因而導致條例有如今的缺陷，特別是在懲罰、文件保留，以及剛才提到有關章程的訂定等很多方面，都出現照顧不足或偏頗的情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這次想說的是，本條例草案第202條。對於這條，政府沒有甚麼特別的改動。這條訂明：“董事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即屬犯罪”，簡單來說是說謊。

當然，我們明白可以出任一間公司董事的人，當然是有誠信的人，否則，他不會擔當董事——或許他是擁有這間公司一定的股本而成為董事。上述條文所指的是甚麼呢？就是當有關董事無法解釋，他為何不在其陳述中說明自己沒有錢且有機會無法償還債項，這便是犯法。這項條文就是這麼簡單。

這項條文跟我剛才大力抨擊的那一項不同，這項涉及有錢人最怕的事情，就是入獄，也就是失去自由和尊嚴。

如果董事被人發現涉及上述情況，“(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元及監禁2年”，“(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主席，我們當然不能說監禁兩年是一項太輕的刑罰。問題在於，這種虛假陳述跟特首在僭建後指自己不知情，其實同屬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就是誠信的罪。

如果沒有誠信，明知自己說謊，但又無法解釋為何要說謊，這會招致甚麼後果呢？首先，投資者會認為……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可以從該法例禁止的罪行，看到政府的立法方向，就是對越富有的人施以越重的刑罰。

我們可仔細閱讀第202條。如果有關董事明知自己沒有錢償還，仍自稱有錢償還，而且無法提出解釋，他便有機會被判監兩年及罰款15萬元。當然，15萬元的罰款額已是“咸豐年代”的水平，那時候的15萬元可能足以購買兩個單位，而在曾蔭權的“德政”下，現時15萬元連買一塊磚頭也不夠。他們那會介意支付這筆罰款呢？這數額連支付買樓的首期也不夠。

我認為監禁兩年與罰款15萬元兩項刑罰是不成比例的。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這一點，他應該對數字很敏感的。試想想，如果一個人月薪1萬元，入獄兩年便失去24萬元了。政府究竟有沒有修改法例的呢？“15萬，這可以嗎？(普通話)”那根本不成比例，法官可能認為當

事人只是初犯，所以只判處罰款——不是每位法官都像判處我監禁那位法官般嚴厲，大學生只是示威也被判監禁3個星期——這項規定無疑是為觸犯者“開後門”。

眾所周知，自辯與由律師代表辯護當然是兩回事。我不是說律師是壞人，而是律師會在相信客人的忠誠之下，為其爭取最好的結果，就是罰款15萬元。情何以堪呢？如果該人在明知無法償債下仍作出聲明，自稱有錢償還，那究竟他要欺騙誰呢？主席，一想便想到，他當然是欺騙借錢給他的人。難道那些“大孖沙”會向我“長毛”借錢嗎？我可以借甚麼給他們，難道“借條毛”給他們嗎？

反之，監禁兩年則非常嚴重。他們涉及刑責、入獄，就是因為他們欺騙那些有錢借給他們的人。換言之，“債仔”欺騙“債主”是不可以的，但大財團欺騙股民：“那就可以吧，輕鬆一點兒吧。(普通話)”請告訴我，這做法是否具階級性呢？當局是否保護那些債主呢？

一個普通人有可能是債主，這情況有可能出現，他們會因此興訟嗎？事實上，他們不能從民事途徑興訟。如果涉及一位警察，大家認為那是否嚴重呢？老實說，如果我在這裏欺騙李國寶議員，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可以跟他說：“李國寶議員，今天不用開會，你不用回來撐梁振英了。”這是沒事的，因為我只是跟他開玩笑而已。不過，如果我向李國寶議員借錢時欺騙他，那便事態嚴重了。

有些人觸犯很輕微的罪行，只是欺騙數百元或數千元，也可能被判很重的刑罰，那是因為他們並非根據《公司條例》下的這項條文被檢控，而《公司條例》下的刑罰可能還較輕。何謂“公司”呢？該字源已說明是關乎公眾的事。如果是私人的，便只有自己買股份。如果是招股的，那自然是公眾的事，“牛頭角順嫂”會買，“大角咀李師奶”也會買。有關董事可說是，“生時累街坊，死時累朋友”，而他只須入獄兩年，這刑罰是否過輕呢？也許當局認為這項條文的刑罰已經很重，因為欺騙普通人，尚可輕饒，但欺騙那些有錢可以外借的人，則是不應該的。

另一個問題是關乎“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這條款。對於第6級罰款的款額，簡直不堪一提，在最初訂立法例時，也許還值得一提，但現在便不堪一提了。如果轉到(b)款，有關董事被判處的刑罰又減輕了。最多只是監禁6個月，即是說在4個月後又是“一條好漢”。如果他欺騙了4,000萬元，即每監禁1個月可對銷1,000萬元，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還有一件事，我相信你也會明白，因為你也處理過很多案件，那就是所謂的keeper的問題。我有一個“世姪”在英國讀書，回港後第一份工作便是在一間公司任職董事director。那間公司不算大也不算小，他的工作就是做這些keeper——也就是根據《公司條例》被抓“落鑊”的——他吃好的，穿好的，車子由公司提供，油錢也是公司支付的。這些keeper就可以這樣做了。

當然，主席，你可以說有keeper不等於該條例是錯的。主席，你錯了。老實說，如果要替人死，當然不願意；如果要替人坐牢，那便去坐牢，但如果要替人坐牢10年，當然不願意，只是坐牢10個月，那當然願意。

如果刑罰過輕，便會縱容keeper。這正正說明何以色情場所有那麼多癮君子當keeper。老實說，他們只須入獄兩個月，便可以出來，兩個月後又是一條好漢，就是支付“安家費”也容易。

因此，要杜絕keeper，即“替死鬼”，便一定要用重刑。試想想，如果有人向曾鈺成說：“我給你100萬元‘安家費’，這條罪可能要入獄10年的”，他當然會說：“你瘋了，有病便快去看醫生”。當局在已知該行的問題下，仍訂出如此輕的罰則——也許當局並不知道有這問題——但不論是前者還是後者，只反映當局一是蠢、一是錯。因此，我指當局是有技能而無常識，就是因為當局不知道有keeper這回事。如果不加重刑罰，當局又怎能制止某些壞人養一些董事來交“人頭”呢？在政治上就有“投名狀”，握着“人頭”，舉起第二十三條來走。如果握着第二十三條的投名狀都不用死的話，我也去做了。

我就說當局做事“半桶水”，一方面，你們認為欺騙銀行金錢的人值得懲罰，另一方面，你們留下一條後路表示不會懲罰他們。這是甚麼的執政方法呢？就是虛應故事。當局只想表示：“我有做，但我會留一條後路，你公司可以聘請一位在英國讀完經濟學碩士的年青人，讓他坐坐‘大班椅’、空閒時玩玩筆，一旦出事，便可由這位‘讀飽書’的人承擔。”他就是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這樣的中文真差勁。

主席，這就是關鍵所在。如果我是經營白粉檔的，而經營白粉檔的刑罰只是入獄3個月，我便會找個“道友”來頂包，有警察來的時候，便叫他出來承認是他主持的。情況就是這樣。

因此，我們可以從立法看到政權的階級性、看到政權的親疏有別。如果你是一個小股民，不好意思，你即使被騙也沒有甚麼大不了——三級颱風、四級颱風、五級颱風都吹不掉。可是，如果你欺騙銀行家、欺騙“大耳窿”，那便要受處罰。主席，但當局又希望處罰不要太重，結果便出現當前的罰則，就是監禁兩年。

兩年、兩年、兩年，老實說，我那個細侄，就是坐在大班椅玩筆的那個，如果有一個“大孖沙”對他說：“我給你5,000萬元，但要坐牢兩年，好嗎？”，他定說願意。就是這樣了。

主席，我的結論就是：要懲，就要嚴懲，要不就不懲，但無謂搞這個罷。局長，你是教授，你想一想。主席，美國那個甚麼馬家夫不知多威風。連富豪也求他替他們處理私募基金。如果馬家夫在香港——馬代夫，不，是馬爾代夫，原來是馬度夫——如果馬度夫在香港，他何須死、何須被判兩次終身監禁呢？他只要找一個年青人頂替便行，他只要跟他說：“細侄，你讀完書，知識無價，光陰有價，這條例最多只是判監兩年”。這樣便解決了一切問題，對嗎？

主席，老實說，見微知著，一葉而知天下秋，英國人當然是重商主義，沒有辦法，我們現在仍是這樣。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七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再繼續說我的發言次數，我真的很害怕引用第92條的情況又再次出現。

主席，我剛才說到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特別就地址的問題，我想稍作澄清，因為在登記的時候，通訊地址和住址是分開的，通訊地址的資料是可以查閱的，但住址會構成某些關乎私隱的問題，除非是條款……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規程問題。我剛才要求你通緝“日以繼夜、夜以繼日”，他金蟬脫殼，黃衫一件在這裏，我希望……

**全委會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是全體委員會階段，我應該按照《議事規則》第17(3)條還是第17(2)條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進一步澄清有關剛才涉及董事登記資料的問題，因為條文規定通訊地址是可以查閱的，但由於家居住址涉及私隱，當然，在某些情況下，處長是會要求他提供這些資料，但由於個人董事的住址資料會構成個人私隱的問題，因而不能透過查閱一般公司註冊資料而得知。我認為這做法過分保障某些人，理由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我不再重複。這是因為當涉及糾紛時，有關人士如要尋找某些公司的負責人和董事，基於欠缺他們的個人資料，根本是找不到的。所謂的通訊資料很多時候也只是門面資料，而公司更可能已經搬遷，或提供的地址是空置的或與其他公司共用，所以是完全沒有機會找到有關人士的。所以，這些過分保障的條文，對條例的修訂來說是另一缺陷，而這缺陷對某些善良人士並不公平，因為他們將因此而無法找到要追尋的人，其權益亦會因而受損，這便是條例的一個明顯缺陷。

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第98條，這條文涉及處長發出有關略去“有限公司”的特許證。其實，第98條與原來公司法的條文基本上是類同的，也是訂明如果你能夠向處長提出證明，而處長亦信納你提出的要求和證明，處長便可以運用權力，批准公司的名稱略去“有限公司(Limited)”這名稱。當然，刪掉“有限公司(Limited)”這名稱對不少機構是會帶來方便的，亦授予某些特權。條例當然也規定，所提供的證明

須證明該公司……即根據第98(1)(a)條，基本上是要證明公司是為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任何其他有用的宗旨而組成；(b)該組織擬將該公司的利潤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及(c)該組織擬禁止向該公司的成員支付股息。

主席，關於特許證及批准後的特別安排或特別權利，多年來也備受市民詬病，亦有不少負面評論，市民所批評的基本上是處長是否能夠落實執行及有效執行有關要求，特別是有關組織的利潤的處理問題，因為第一，主席，據我自己瞭解，即使根據過去的規定，公司在獲批特許證後，不少公司也是按這樣的形式經營，但公司註冊處的監管可說是形同虛設。早前一些人士向我投訴一間頗出名的服務公司，那是一間向長者提供特別服務的公司，指該公司出現不少問題，令人質疑政府是否對有特殊地位的人有特別對待。

主席，我不便點名，該公司在1996年於公司註冊處註冊時所採用的名字，當中包含“有限公司”這名稱，在1997年處長批准它略去“有限公司”。既然該公司提出了申請——據我瞭解，它當然是提出了申請——而按照條例，即使是舊有的條例，基本上亦是與新的條例類同的。主席，基本上，正如條文第98(1)(b)條所訂，該公司的利潤是應該用於促進其宗旨，或該組織擬禁止向該公司的成員支付股息。可是，我們看回該公司年報所載的資料，在過去多年，該公司自1997年起基本上是賺大錢的，也不要說是賺大錢，總之是賺錢，因為多與少視乎你怎樣看。這些公司不是大地產發展商，美其名是為老人家提供某些特別的服務，而所賺取的利潤過去多年也是每年累積的，意思是公司可以把賺取的利潤繼續存放在公司，而並非用於與公司宗旨相符合的服務，因為即使是按照舊有的《公司條例》，利潤也應該用於促進其宗旨，如果把盈利繼續在公司累積或存放在銀行，主席或局長，這究竟應如何解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所列舉，有關抵觸這項條例草案的例子，跟現在討論的條文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是第98(1)(a)、(b)條的部分，“該組織擬將該公司的利潤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我只想指出，由於條例的安排是，即根據第98條有關略去“有限公司”名稱的規定，條文是有規定一些職責或責任。這些責任便是，正如我剛才所讀的第98(1)(b)條，是應該將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我只想指出現存的一種情況，主席，

即使按照現時的有關安排 —— 我相信不止一間公司有類似做法，即有關公司都是將利潤累積。如果把利潤累積，基本上表明它們沒有履行處長賦予它們特權而規定其應按條例所訂，將盈利用於其服務……

**全委會主席：**你提述的這個例子跟條例草案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我想指出處長沒有執行現行條例，又或令條例出現一些灰色地帶，使某些人士可以累積盈利。這條文是照抄舊有條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發現這些例子便應該向當局舉報，而並非在這裏以這些例子討論條例草案的條文。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指出條例的不足。主席，由於條例對公司所出現的這些問題並沒有甚麼懲罰性的條文，這正正是我隨後想指出的問題。如果有關公司獲得豁免，而有關公司既然接受了有關條款的安排，但卻沒有履行職責，條例是應該訂定明確的懲罰性條文。我想指出這一點，主席，這正正是我下一步想指出的問題。

接着你看看其後第98、99、100及之後的條文，我也看不到 —— 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看漏甚麼條文，但我看不到有懲罰性條文。根據很多其他的條文，當有人觸犯某些規例時，剛才我也引述很多條文有懲罰性條文，包括第3級罰款，有些是第4級罰款；但是，公司如獲特許批准，略去“有限公司”這名稱，而有關人士沒有履行處長或條例中所規定他必須做的某些事情時，條例卻沒有懲罰性條文。這是否政府另一種包庇、另一種勾結、另一種特權利益的輸送？

主席，我採用這例子，是想指出這問題和情況，而我剛才所指的那間公司中有一些知名人士，也與政府高層很有關係的，但由於沒有懲罰性條文，舉報又有甚麼用呢，主席？如果……

**全委會主席：**有關的後果是撤銷，你可以看看第101條。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但是，撤銷是沒有意思的，撤銷有甚麼意思呢？為甚麼其他的……這是因為他透過賺取利潤，將利潤以提供高薪的形

式惠及自己的親信。所以，就整項條文來說，我只想指出這部分的美中不足，主席。正如我整個的論述也指出，這項條例應該劃分作很多個部分，但基於沒有分為很多個部分，當處理某些規定時，是略嫌缺乏針對性。這令一些人利用條文取得某些特權後可得到某些利益，然後以這些利益透過某些操控而輸送給某些人，繼而令自己公司的資產不斷膨脹，但在他沒有履行職責的時候，條例卻沒有懲罰性條文。這是不是很奇怪呢？主席，這種邏輯推論下去是很奇怪的，而條例中很多的規定，包括剛才我引述的很多條文，例如在有關章程細則方面，如果未有履行某些責任，包括公司印章或某些資料的問題等，都訂有懲罰性條文，但這方面竟然沒有。

主席，說到懲罰性條文，我只想多說一句，就是其實最好的懲罰性條文，不論公司大小，就是有關負責人須監禁。其實監禁是最公平的，不論你是億萬富豪還是勞工階級，同樣規定監禁7天，自己在監牢內面對苦楚，這種懲罰是最公平的。所以，據我理解，美國有些州的規定是，當有人違反某些駕駛罪行，例如醉酒駕駛，便即時監禁7天。一經被判醉酒駕駛，不論你的身份或其他條件，罰則不是罰款，有錢不是萬能，而是即時監禁7天，關你在牢獄7天，讓你痛定思痛，反省醉酒駕駛的嚴重性。

香港很多的懲罰性條文，特別是從這項條例可見，都是以罰款作為懲罰而沒有判處監禁。當然，有部分很嚴重的罪行會被判監禁，但絕大部分的懲罰和處分都是罰錢了事。這明顯對有錢人來說是一種特權或縱容，而對小商戶、普羅市民來說是一種很嚴苛的懲罰。這等於亂拋垃圾，同樣罰款1,500元，對領綜援的人士來說是整個月的收入，他們不斷哭訴的例子數不勝數，但對於有錢人來說，1,500元只是很小的事，款額也不足夠喝一瓶紅酒。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六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是第幾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是第六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第六次，真是疲不能興。

我現在就第23條發言。《公司條例草案》第23條是關於“處長可發出指引”，共有5款。說到指引，我們不得不提及最近通過的兩項法案：《競爭條例草案》及《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私隱專員獲授權發出指引，而《公司條例草案》第23條亦授權處長可發出指引示明處長擬用何種方式，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權力，或就《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

我們認同指引並非附屬法例，但既然指引可在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那麼這項指引便也是非常重要。然而，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條例草案沒有要求處長在發出指引前進行法定諮詢呢？《競爭條例草案》第35(4)條規定(我引述)：“在根據本條發出指引……”主席，你是否感到現時的空氣很差呢？還是我們患病呢？空氣非常翳焗，是否因為在晚上10時後，便要關掉所有空調呢？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找工作人員檢查空調。

**黃毓民議員**：……空氣確實非常翳焗，這麼大的空間竟然可以翳焗至臉孔發熱，你摸摸自己的臉是否很熱，再多坐1小時，恐怕便要喪命了……(在席有議員說話)我不是虛耗時間，只是為你的健康着想而已，陳鑑林議員……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可以忍受便請繼續發言，我們已安排了工作人員瞭解情況。

**黃毓民議員**：……即我說的是事實了。好，不要緊，橫豎這樣，也不在乎再忍受多1小時。《競爭條例草案》第35(4)條規定(我引述)：“在根據本條發出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前，競委會須徵詢立法會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引述完畢)此外，《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亦有類似條文。

與《競爭條例草案》及《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相比，《公司條例草案》便顯得非常落後了……局長，你疲倦嗎？我強烈要求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日後在草擬類似指引的條文時要加入進行諮詢的規定，而且必須是強制諮詢。我不喜用那個“性”字，不喜歡說“強制性諮詢”。諮詢必須強制。同時，還要訂明諮詢的對象，例如業界、學者、相關工會及專業團體等。當然，如果政府願意把立法會也列為諮詢對象便更好了。不過，看到我們這些立法會議員如何審議《公司條例草案》後，我也真的覺得不諮詢他們也沒有甚麼所謂，對嗎？他們連發言也不願意，諮詢他們也有何意思呢？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多次重複了這項意見。

**黃毓民議員：**不是，我是在討論以立法會議員作為諮詢對象。你試想想，將這麼怠懶的立法會議員列為諮詢對象，豈不“噏氣”？不過，這只是現屆議員在這時候的表現而已，下一屆的時候便不會這樣的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也理解，當其他委員被迫坐在會議廳聆聽你第六次的發言時，出現這種反應也是很自然的。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的英明訓示。“人心肉做”，易地而處，我也確實明白他們感到很艱難，對嗎？《公司條例草案》第23條規定發布指引的模式亦相對落後。雖然《公司條例草案》也確認可採用電子形式發布指引，但《競爭條例草案》及《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所訂出的發布指引模式卻詳細得多。

《競爭條例草案》第35(5)條規定了發布指引的模式(我引述)：“競委會須：(a)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b)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c)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引述完畢)。

《競爭條例草案》清楚規定指引發布的模式，但《公司條例草案》卻並沒有要求公司註冊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辦事處提供指引給公眾查閱。這是否有些不同呢，局長？這點看似微不足道，但卻會影響公眾。有甚麼影響呢？這影響了公眾有效獲得相關資訊的權利。

其實，政府經常妨礙消息的自由流通，因為香港並沒有所謂Information Freedom Act，因此政府可以引用官方保密法或其他理由

來限制消息的自由流通。雖然政府在制定這類法律條文時亦不會刻意阻礙消息的流通，但剛才討論的條文卻會間接令到消息的自由流通受到窒礙……就好像這指引，其發布方式根本不是便利市民，因為公眾不能輕易地查閱這指引。雖然現時互聯網非常普及，但仍然有很多人未必能接觸到互聯網的資訊。因此，在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存放文本或以其他適當的方式令公眾可較容易地查閱指引，試問又有何壞處呢？當然，我現時不能對本條，即第23條，提出修正案，但希望當局能在政策上，承諾公司註冊處將來在指引發布方面會做到不低於《競爭條例草案》第35(5)條的標準。當然，這涉及兩個不同的政策局，你可以請教蘇錦樑局長。

此外，第25條，主席，真的很熱。

**全委會主席：**可能政府當局聽了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把溫度調高了。

**黃毓民議員：**是嗎？

**全委會主席：**請繼續發言。你是否覺得溫度過高？

**黃毓民議員：**有委員認為冷，我們則認為熱，照明裝置直射着這個位置。

**全委會主席：**工作人員正在把溫度調低一點。

**黃毓民議員：**我是真的流汗，不是說笑的。不要緊。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25條，財政司司長可按照該條的第(1)款及第(2)款所授予的權力……第25條的標題是“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財政司司長可按照該條第(1)款及第(2)款所授予的權力訂立規例，為《公司條例草案》下提供的服務或設施作出規定。財政司司長訂立的規則將取代現行《公司條例》附表8所載的費用表。你可以……不過不知道你有沒有《公司條例》附表8的文本，我手上卻有這附表。

在修訂現行《公司條例》時，其附表8訂明須繳付的費用，便作出了這些改動。

現行《公司條例》附表8載列的費用表行之有效。政府在今年3月16日亦曾提出《2012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取消股本註冊費，預計政府收入每年因而減少9,000萬元。根據現行《公司條例》，《2012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提出的。我擔憂在《公司條例草案》第25條的新安排下，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量會加重，而且權力亦會過分集中。根據新一屆政府架構重組建議所述，財政司司長工作過於繁重，因此要增設一位副財政司司長。這個副司長職位已有人選，便是坐在我前面的陳茂波議員。不過，他現時有機會“雙失”，對嗎？我們應否考慮維持現行《公司條例》附表8的費用表呢？這確實值得考慮，主席。

這裏空氣實在太差，應該出外休息一下。主席，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現在找到原因了，原來這裏的空調關掉了。我發言時便會關掉空調，否則便會影響聲音接收，現在又要關掉。大而無當，新的東西便一定好的嗎？要關掉空調，否則聲音接收便有問題。

第25(1)條的規定屬於附屬法例。附屬法例當然要經過立法會批准，但第25(3)條有關費用的釐定，卻採取另一標準的。該條訂明處長“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釐定可就在以下情況下執行職能或提供服務或設施而徵收的費用：上述規例沒有就執行該職能或提供該服務或設施訂定費用；或該職能或服務或設施，是在該等規例有就之訂定費用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執行或提供的；及可徵收該費用。”。

這是另一個標準，訂明處長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釐定可就執行職能或提供服務或設施而徵收費用。我們所關注的是“財政司司長批准”的說法，這意味着費用的釐定無須經立法會批准。第25(1)條是

附屬條例，必須獲得立法會批准，但第25(3)條費用釐定的標準，卻是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可繞過立法會，無須經立法會批准。這安排其實是很難接受的，但現時亦無法補救，我們只是表達一下意見而已。

就第20至25條，我發言完畢。

###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雖然各位委員同意今天的會議可舉行至午夜，但鑑於黃毓民議員一再投訴會議廳內空氣質素差，亦有其他委員表示體力不支或神智不清，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17分暫停會議。



**附錄I**

**書面答覆**

**政務司司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修補工程，繼立法會2012年7月4日的會議後，建築署已在7月10日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匯報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的日光控制事宜。承建商已向建築署提交詳細的顧問報告和電腦模擬的日光評估數據結果。建築署現正審閱有關報告。同時，承建商亦已於立法會休會期間展開優化工程，例如拆除部分遮陽光格柵和在採光藻井的部分外圍位置塗上反光油，以加強會議廳內的日光度。建築署會與承建商及立法會秘書處緊密跟進上述工程。工程預計於新一屆立法會正式運作前(即2012年10月初)完成。